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安市通扬路2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78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不包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和锰锌铁氧体磁粉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3.62%、65.82%、75.93%和 74.25%，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氧化铁、氧化锰和锰锌铁氧体磁粉价格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波动较为明显。由于发行人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传导，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库存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

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伴随着产品市场渗透率的逐步提升，家用电器、消费电子行业已进入改善性消费为主的发展阶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技术路径、产品开发和需求增长仍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尽管公司下游需求分布广泛，并凭借较强的产品竞争力进入诸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公司亦不断拓宽产品的新兴应用领域。但若未来下游需求增速不达预期，或是公司产品不能符合下游市场更新换代的应用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持续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冠疫情”引致的风险

2022 年 3 月至今，受奥密克戎毒株传播速度快、隐匿性强的影响，本土疫情发生频次和波及范围较 2021 年同期显著增加，终端消费需求的复苏、下游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受到限制，对公司订单获取、货物运输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所处产业链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未来如果疫情持续反复，各地政府有可能被迫继续采取隔离等强有力的疫情防控措施，从而对正常经济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不可避免地遭受客户需求下降、订单减少、物流受阻、停工限产等不利影响，进而导致业绩下滑。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54.10 万元、5,659.33 万元、14,057.84 万元和 11,966.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1%、14.59%、19.01%和 19.05%。2021 年氧化铁供应紧张、价格波动剧烈，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与供货的及时性，公司根据未来订单预期、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交期等，提高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安全库存水平，2021 年期末结余的原材料中氧化铁较上期末增加 4,731.81 万元，期末结余的库存商品中功率类磁粉较上期末增加 1,793.34 万元。

公司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产品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五）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272.13 万元、4,474.75 万元、7,309.07 万元和 2,533.38 万元。2022 年以来，国内疫情反复、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下游终端应用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订单获取及交付、成本管理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下滑风险，可能出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50% 的风险。未来上述因素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经营业绩还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公司管理经营情况、生产成本、技术研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本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因素的负面影响或者其他未预料到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违反《一致行动协议》或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穿透后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其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做出一致行动安排，若其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将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合计 90.87% 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67.93%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公司 50.95%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及持续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9.50 万元、987.19 万元、-4,066.93 万元和 3,346.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72.13 万元、4,474.75 万元、7,309.07 万元和 2,533.38 万元。其中 2021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和采购规模增加，相应原材料采购支

出相应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生产及存货规模随之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可能无法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同步增长，存在一定波动风险。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进而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公司生产经营、订单获取及交付、成本管理受到国内疫情反复、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下游终端应用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均有所下滑，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前述外部因素未完全消除，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面临 2022 年全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预计）及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1 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6,000 至 73,000	96,996.37	-31.96 至 -2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0 至 5,000	7,309.07	-38.43 至 -3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0 至 4,500	8,766.22	-53.23 至 -48.67

注：2022 年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长期来看，软磁铁氧体材料下游需求广泛、市场空间广阔，相关不利因素未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出现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3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6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8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24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2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经营风险.....	30

二、技术风险.....	31
三、法律风险.....	32
四、财务风险.....	3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5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7
三、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7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48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6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7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7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7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股情况.....	7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76
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7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8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4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7

四、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26
五、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0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6
七、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45
八、公司的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5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5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8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61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161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61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63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4
七、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64
八、同业竞争.....	166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67
十、关联交易情况.....	171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1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82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8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84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93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19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7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5
六、税项.....	247
七、财务指标.....	249
八、经营成果分析.....	251
九、财务状况分析.....	276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304
十二、盈利预测报告.....	305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0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6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06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308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31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22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22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25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28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28
五、股东投票机制.....	32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0
一、重要合同.....	330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31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332
第十二节 声明	334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38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0
七、验资机构声明.....	342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3
第十三节 附件	344
一、备查文件.....	344
二、查阅时间、地点.....	344

三、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34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冠优达、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冠优达有限	指	南通冠优达磁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常熟冠达	指	常熟市冠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张氏家族	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胡晓明、徐洋、张晓明三人及其相关近亲属。胡晓明、徐洋、张晓明三人存在亲属关系，胡晓明配偶的母亲张丽萍、徐洋的母亲张莉霞与张晓明三人系姐弟关系。
信国投资	指	南通信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信富投资	指	南通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信民投资	指	南通信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信强投资	指	南通信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苏毅达	指	江苏惠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永创智能	指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嘉兴悦时	指	嘉兴悦时景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安凯穗	指	海安凯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安毅达	指	海安高投毅达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冠达	指	苏州冠达磁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通三优佳	指	南通三优佳磁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通三佳	指	南通三佳磁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奥狮汽车	指	海安奥狮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南通三佳曾用名
常熟三优佳	指	常熟市三优佳磁业有限公司，南通三优佳全资子公司
兴福银行	指	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冠达参股公司
韩国办事处	指	南通冠优达磁业有限公司韩国分社（办事处）
常熟三佳	指	常熟市三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继胜	指	上海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即上海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常熟浩博	指	常熟浩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锐格铜门	指	常熟市锐格铜门铁艺有限公司
通天达	指	海安县通天达电子材料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拟上市后适用的《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	指	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
LG 电子	指	韩国 LG 电子株式会社
固德威	指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锦浪科技	指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能电气	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飞源	指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松下	指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TDK	指	日本TDK株式会社
FDK	指	日本FDK株式会社
横店东磁	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天通股份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粉磁材	指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领益智造	指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铂科新材	指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睦股份	指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最近两年/最近二年	指	2020 年、2021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A 股或股票	指	境内上市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审会计师	指	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初始磁导率	指	磁导率在静态磁化曲线始端的极限值
饱和磁通密度	指	磁性材料磁化到饱和状态的磁通密度，达到饱和状态以后，磁性材料的磁通将不随电流的增加而增加
功率损耗	指	某一电网电路能源输入输出转化过程中损失的功耗
居里温度	指	磁性材料中自发磁化强度降到零时的温度，是铁磁性或亚铁磁性物质转变成顺磁性物质的临界点
矫顽力	指	磁性材料已经磁化到磁饱和后，要使其磁化强度减到零所需要的磁场强度，代表磁性材料抵抗退磁的能力
直流叠加特性	指	施加直流电时，因为铁氧体的磁化到饱和状态导致电感值降低
阻抗	指	在具有电阻、电感和电容的电路里，对电路中的电流所起的阻碍作用
EMI	指	电磁干扰，电子产品工作会对周边的其他电子产品造成干扰，包括传导干扰和辐射干扰
电阻率	指	单位长度、单位截面积的某种物质的电阻，反映物质对电流阻碍作用的属性
电子变压器	指	主要用于通信和电子设备的电子线路中起到能量变换、传输以及阻抗匹配等基本功能的电子磁性元件
电感	指	能够把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的电子磁性元件，具有阻止交流电通过而让直流电顺利通过的特性，可用于实现信号筛选、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干扰等功能
滤波	指	将信号中特定波段频率滤除的操作，是抑制和防止干扰的一项重要措施
DC-DC 变换器	指	直流电之间的转换设备，如将低压直流电压变成高压直流电压
DC-AC 逆变器	指	将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的设备

可塑性	指	磁粉的可成型性，具备良好可塑性的粉料成型压力小，压制的毛坯不易沾模、起层和开裂，烧结后不易开裂
机械强度	指	指材料受外力作用时，其单位面积上所能承受的最大负荷，包括硬度、抗折强度、抗拉强度、抗压强度、韧性等评价指标
松装密度	指	粉末在规定条件下自由充满标准容器后所测得的堆积密度，即粉末松散填装时单位体积的质量。粉料松装密度的大小决定成型的压力，影响坯体的体积密度
CPK	指	过程能力指数或工序能力指数，代表过程能力满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规格范围等）的程度，工序是指操作者、机器、原材料、工艺方法和生产环境等五个基本质量因素综合作用的过程
磁化度	指	粉料预烧过程中磁性物质的生成量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2011年1月21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加兵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通扬路 29 号	主要经营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通扬路 29 号
控股股东	常熟市冠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共同控制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曾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挂牌，2021 年 9 月终止展示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8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78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14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截至【】年【】月	发行前	【】 元（按照【】年度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的总股本）	每股收益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等合格投资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		
	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磁粉生产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	【】万元	
	审计验资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92,999.54	102,803.40	55,977.20	55,14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215.96	40,946.13	14,021.96	18,996.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3	33.32	56.68	51.90
营业收入（万元）	39,023.98	96,996.37	56,701.99	46,614.64
净利润（万元）	2,533.38	7,309.07	4,474.75	3,27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33.38	7,309.07	4,474.75	3,27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54.58	8,766.22	3,205.19	1,49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94	0.6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94	0.6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	26.03	21.07	1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	31.21	15.09	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46.20	-4,066.93	987.19	1,079.50
现金分红（万元）	-	-	-	1,3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9	5.02	5.89	5.55

注：公司 2019 年未完成股份制改制，故未披露每股收益，下同。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芯。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垂直布局的协同优势，为各类电子磁性元件实现电能传输、电能变换和信号筛选等功能提供高性能磁性材料，满足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多样化需求。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数据，公司 2021 年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产量位居国内同行业前 3 位。

公司始终专注于磁性材料的研发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经验积累，围绕粉料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建立起多项核心技术，有效提升制备材料的电磁性能和一致性表现，公司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特性评价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

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凭借领先的供应规模和优良的产品性能，公司磁芯产品经由电子磁性元件客户，进入美的、格力、三星、LG 电子、汇川技术、固德威、锦浪科技、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等众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满足下游多元场景的差异化需求。稳定长期的优质客户资源体现出公司专注细分领域逐步积淀起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市场份额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功率类产品	31,444.42	81.22	81,986.44	85.03	46,107.87	81.85	37,402.71	81.26
其中：磁粉	16,190.18	41.82	53,409.18	55.39	26,969.78	47.88	21,053.99	45.74
磁芯	15,254.24	39.40	28,577.27	29.64	19,138.09	33.97	16,348.71	35.52
高导类产品	7,269.55	18.78	14,438.75	14.97	10,223.23	18.15	8,627.10	18.74
其中：磁芯	7,045.09	18.20	14,438.75	14.97	10,223.23	18.15	8,627.10	18.74
磁粉	224.46	0.58	-	-	-	-	-	-
合计	38,713.97	100.00	96,425.19	100.00	56,331.10	100.00	46,029.81	100.00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搭建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围绕粉料配方、磁粉预烧和喷雾造粒、磁芯压制和烧结等方面持续研发，并形成 10 项核心技术，提升公司在高性能的材料开发、高可塑性的磁粉制备、高一致性的磁芯生产等领域的行业竞争力。公司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第四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磁性材料专业十强企业、2022 年度第二批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 年度首批江苏省三星级上云企业，建有南通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多项产品曾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公司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具体体现如下：

1、材料创新

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创新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密切相关，亦是下游电子信

息、新能源、数字通讯等行业技术变革中材料端的重要支撑。磁性材料行业通过对现有牌号材料的电磁性能指标持续优化，对全新牌号材料的配方开发，满足下游的前沿需求。例如：宽温系列功率类材料的开发和更新，源自于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要求电子磁性元件从户外低温状态至发动机运行的高温状态下都具备较低的功率损耗。当前电子设备正逐步走向轻薄化、小型化、集成化，对电子磁性元件的功率密度和转换效率提出更高要求，软磁铁氧体材料需不断降低功率损耗、提高电流承载能力，并能够在更宽温度和频率范围内保持优良的电磁性能水平。

公司对现有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粉料配方和烧结工艺进行持续的研发和探索，优化已成熟量产牌号的材料，并开发出新型牌号的材料，改善材料各项电磁特性，满足下游客户更广泛的应用需求。

①优化现有牌号材料的电磁性能

公司对粉料成分配方持续创新，通过调整功能性材料的添加比例，引入独特的辅助性掺杂材料，优化烧结工艺，提升材料特定方面的电磁性能。

功率类材料方面，公司在传统宽温类 GP95 材料的基础上，针对性开发出 GP95B 材料，有效降低材料在不同温度点的功率损耗，达到更高的功率转换效率。与 GP95 材料相比，GP95B 材料在 100℃ 的测试环境下，能够将功率损耗由 300Kw/m³ 降低至 280Kw/m³。

高导类材料方面，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宽温高频高阻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对行业内的 GH10、GH12 材料进行创新，使材料具备更优良的宽频特性。传统 GH10 材料的磁导率能够在 1kHz~100kHz 频段内维持不跌落，公司制备的 GH10A 材料将较低的磁导率跌落值延伸至 200kHz；传统 GH12 材料的磁导率在 100kHz 的运行环境下会跌落 20% 左右，而公司制备的 GH12A 材料的磁导率能够在 1kHz~100kHz 的运行频段内保持基本不跌落。

②开发创新行业前沿牌号材料

功率类材料方面，公司在宽温系列材料的基础上，开发出高温低损耗系列（GP97）、宽温高频低损耗系列（GP98）等材料。GP97 材料能够在 140℃ 的高温测试环境下，依旧保持 390Kw/m³ 以下的较低功率损耗水平；GP98 材料能够

在 300kHz 的更高频率环境下保持较低的功率损耗。上述材料由于具备更好的宽温宽频特性，可应用于光伏发电、5G 通讯、汽车电子等更复杂的应用场景，推进下游产品的小型化、高效化。

高导类材料方面，公司正在研制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具备更高居里温度的新材料。该材料初始磁导率达到 10,000，居里温度可以由 120℃提升至 150℃以上，从而使电子磁性元件在高温环境下能够更好地实现抗电磁干扰和滤波的效果。

2、生产工艺创新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探索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质量管控制度，能够规模化、稳定量产软磁铁氧体材料。公司在预烧、喷雾造粒、压制、烧结等关键生产环节进行工艺创新，通过对设备参数的精细调整、对设备结构的重新设计、对生产时间的精准把控，能够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生产出在电磁性能、机械强度、外观尺寸等方面一致性更高的产品。

磁粉生产中，在预烧环节，公司对送料器、回转窑进行改造，控制进料速度、降低预烧温度并延长预烧时间，使粉料的固化反应更充分；在喷雾造粒环节，公司对皮带运输机加装密闭外壳，并通过空调多点出风口出风对物料进行烘干、除湿，达到均化物料物理参数一致性、增加颗粒韧性的效果。

磁芯生产中，公司在压制成型环节研发并熟练掌握“精密样品雕刻技术”和“上一下二结构设计技术”。“精密样品雕刻技术”将传统的磁芯形状设计工艺与计算机雕刻程序相结合，在新品开发中无需新开模具，通过雕刻机即可雕刻出性能、尺寸相近的产品，从而达到缩短开发时间、优化客户体验的目的。“上一下二结构设计技术”运用伺服电机带动丝杆运动，实现对压制时中柱和厚度、成型时上下模吨位上限的单独控制，从而使公司在生产异型磁芯时，保证中柱和厚度尺寸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可成型性。烧结环节是影响软磁铁氧体电磁特性和机械特性的重要生产环节，公司掌握的“烧结致密化低温平衡氧分压烧结技术”，通过平衡氧分压气氛调整和升温区致密化组合气氛调节，将产品密度提升至 4.85g/cm³以上，产品功率损耗下降 10%左右，机械强度明显改善，尺寸和性能一致性表现更优。

3、生产过程创新

公司是 2022 年度第二批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2020 年度首批江苏省三星级上云企业，公司积极迎合制造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的趋势，通过引进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工业软件系统，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进而改善产品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已在部分产线的配料、砂磨制浆、压制成型、烧结、磨加工、检验包装等多项生产环节中引入先进的自动化设备，与传统设备相比，上述设备操作门槛更高，需结合公司产线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化的匹配和调试。

磁粉生产过程中，在配料环节，公司配备全自动智能配料系统，该设备可根据不同牌号材料的要求，通过设置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三种原材料的配重参数实现系统自动配重，提升不同批次间配料的精确度，并缩短不同牌号粉料生产的切换时间；在研磨制浆环节，公司配备全自动智能化浆系统，通过设置各类物料和水的投入量参数可实现自动化浆，料浆按要求可自动分配到每台砂磨机进行砂磨，有效改善砂磨粉料的一致性。

磁芯生产过程中，烧结环节对温度、气氛和压力的控制，是保证产品电磁特性、机械特性的关键点。公司引入先进的钟罩炉设备，与传统推板窑相比，其自动化程度更高，无需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人工参数调节，同时可实现对烧结温度、氧含量、升温速率、保温时间等参数的精确控制，生产产品的一致性水平更高，可用于新兴领域高性能磁性材料的小批量生产。此外，公司在压制成型环节配备磁环排列机，在磨加工环节配备自动化研磨磁芯上料机，在检测环节配备 CCD 六面外观检测设备，上述设备可有效提升产线的自动化程度，降低人工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从而提升产品的一致性水平。

公司将信息化和网络化的软件应用到生产实践中，优化内部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公司以 ERP、SPC 系统为基础，将客户管理、采购、仓储、生产、财务等经营管理的各项流程实现信息化和关联化；公司在烧结环节的氮窑中，采用 DCS 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远程自动化操作和控制，可在计算机上读取温控仪的设定温度、巡检仪的测量温度，设置和调整工艺参数，并对设备运行的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4、新旧产业融合

软磁铁氧体是各类电子磁性元件中重要的基础性电子材料，当前新能源汽车、光伏、无线充电、5G 通讯等新兴领域方兴未艾，消费电子、家用电器也逐步向高端化、个性化和智能化转型。上述领域对软磁铁氧体材料和电子磁性元件的数量以及综合性能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近年来注重应用于新兴领域的新材料开发，公司正在从事多款具备宽温低损耗、高饱和磁通密度低损耗、宽频高阻抗等特性的新材料研发，目的在于使磁芯产品能够适用于更加复杂的外部环境，并且减小产品体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材料已进入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未来公司仍将立足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行业转型升级的整体趋势，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光伏、5G 通讯等行业的新兴市场，前瞻性布局高性能磁性材料的研发，定制化满足客户的个性需求。公司基于对电子专用材料的开发和创新，拓展下游应用场景，推动基础性的电子材料成为下游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变革的重要供应链支撑，提升产业链整体的运行效率，产品发展空间巨大。

5、业务发展的良好成长性

在各类电子设备发展日新月异的大背景下，软磁铁氧体材料应用需求的增长具备较高的稳定性，应用于新兴领域、高性能的软磁材料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增长空间更为广阔。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46,614.64 万元增长至 96,996.3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4.25%；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3,272.13 万元增长至 7,309.0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9.46%。公司产品性能优良、质量稳定、品类丰富、规模领先，在存量客户中积累起良好的口碑效应；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新兴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高速增长，体现良好的成长性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6、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于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

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归类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7、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0,799.39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96,996.37 万元（2021 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二套标准相关指标。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标准，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

七、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	20,892.59	20,892.59
2	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磁粉生产项目	10,530.28	10,530.28
3	研发中心项目	7,159.72	7,159.7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46,582.59	46,582.59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46,582.59 万元，全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满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超募资金

将继续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8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78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14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参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的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等合格投资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	【】万元	
	审计验资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加兵
住所	南通市海安市通扬路 29 号
电话	0513-68879209
传真	0513-68879209
联系人	苏红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	0512-62938523
传真	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	王新、柳以文
项目协办人	程翔
项目组成员	章龙平、郭文龙、陶哲航、邵菲、陈辛慈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住所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王立、王飞、王倩倩

（四）申报会计师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俞华、许健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评估师	徐向阳、许辉、李想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层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七）收款银行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伴随着产品市场渗透率的逐步提升，家用电器、消费电子行业已进入改善性消费为主的发展阶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技术路径、产品开发和需求增长仍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尽管公司下游需求分布广泛，并凭借较强的产品竞争力进入诸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公司亦不断拓宽产品的新兴应用领域。但若未来下游需求增速不达预期，或是公司产品不能符合下游市场更新换代的应用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持续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目前我国软磁铁氧体市场竞争格局相对分散，伴随着下游领域对磁性材料在尺寸大小、综合性能、一致性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技术和规模领先的大型企业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显现，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主要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生产基地，部分同行业竞争对手较早登陆资本市场，在经营规模、资本实力、产品丰富度、技术水平、市场口碑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若公司未来无法扩大销售规模、提升产品的性能水平、开发出符合下游需求的创新性产品，公司将可能面临销售价格、产品毛利率和市占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和锰锌铁氧体磁粉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63.62%、65.82%、75.93%和74.25%，

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氧化铁、氧化锰和锰锌铁氧体磁粉价格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波动较为明显。由于发行人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传导，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库存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272.13 万元、4,474.75 万元、7,309.07 万元和 2,533.38 万元。2022 年以来，国内疫情反复、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下游终端应用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订单获取及交付、成本管理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下滑风险，可能出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50% 的风险。未来上述因素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经营业绩还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公司管理经营情况、生产成本、技术研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本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因素的负面影响或者其他未预料到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五）“新冠疫情”引致的风险

2022 年 3 月至今，受奥密克戎毒株传播速度快、隐匿性强的影响，本土疫情发生频次和波及范围较 2021 年同期显著增加，终端消费需求的复苏、下游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受到限制，对公司订单获取、货物运输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所处产业链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未来如果疫情持续反复，各地政府有可能被迫继续采取隔离等强有力的疫情防控措施，从而对正常经济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不可避免地遭受客户需求下降、订单减少、物流受阻、停工限产等不利影响，进而导致业绩下滑。

二、技术风险

（一）持续技术创新风险

伴随着消费电子、家用电器行业产品升级，以及新能源、光伏、5G 通讯等

新兴行业发展，当前下游终端应用产品正逐渐走向轻薄化、小型化、集成化，下游电子磁性元件对软磁材料综合性能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技术实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并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深耕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经验积累，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并积极在制度构建层面鼓励技术创新，公司对核心技术亦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通过申请专利、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了必要的保护。但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研发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违反《一致行动协议》或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穿透后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其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做出一致行动安排，若其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将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合计 90.87%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67.93%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公司 50.95%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瑕疵房产相关风险

公司部分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瑕疵房产主要为辅助性用房或闲置仓库，非公司生产经营必需场所，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等瑕疵房产账面价值为 198.40 万元，占公司当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87%。虽然该类瑕疵房产占比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该等瑕疵房产可能导致的全部损失，但公司仍面临因该部分瑕疵房产被处罚的风险，且如果被责令拆除，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租赁了位于海安市隆政街道三里闸村 8 组的办公楼 3,000.00 m² 用作员工食堂、宿舍及办公，以及位于广东清溪铁松管理区香窝工业区的仓储用房 200.00 m² 用作仓库，出租方均未就该等房产提供产权证书，且第一项房产系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证明文件。尽管该等租赁房产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公司承租期间不存在拆除规划，且搬迁成本较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该等租赁房产可能导致的全部损失，但是该等房产目前仍存在因前述原因致使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进而导致公司正常使用受到限制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虽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未来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54.10 万元、5,659.33 万元、14,057.84 万元和 11,966.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1%、14.59%、19.01%和 19.05%。2021 年氧化铁供应紧张、价格波动剧烈，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与供货的及时性，公司根据未来订单预期、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交期等，提高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安全库存水平，2021 年期末结余的原材料中氧化铁较上期末增加 4,731.81 万元，期末结余的库存商品中功率类磁粉较上期末增加

1,793.34 万元。

公司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产品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子公司南通三优佳于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上述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如国家调整税收政策，或有效期满后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抵押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用于获取银行借款，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系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若公司在借款后不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关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行使抵押权并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及持续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9.50 万元、987.19 万元、-4,066.93 万元和 3,346.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72.13 万元、4,474.75 万元、7,309.07 万元和 2,533.38 万元。其中 2021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和采购规模增加，相应原材料采购支出相应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生产及存货规模随之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可能无法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同步增长，存在一定波动风险。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进而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1%、24.92%、24.49%和 17.81%。2022 年 1-6 月受国内疫情反复、下游终端应用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产销量不佳，产能利用率下降，叠加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以及内配高导磁粉与产线磨合的影响，磁粉产品售价下调、各类产品成本承压，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6.68 个百分点。

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下游终端需求下降等因素仍可能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较大影响。若后续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过程中，公司无法及时转嫁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或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竞争加剧，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超过其成本，公司毛利率均将面临继续波动或者下滑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磁粉生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磁粉和磁芯的生产规模、研发能力和智能化生产水平将明显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降低产品成本，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进而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认为项目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如果未来市场需求、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在采购、生产、管理、销售等方面的正常运行，或是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实施，仍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新增厂房和设备，公司每年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大幅增加，预计完全达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和摊销 2,712.72 万元。如果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和产品对外销售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相关盈利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公司启动发行后，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tong Guanyouda Magnet Co., Ltd.

注册资本： 8,3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加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住 所： 南通市海安市通扬路 29 号

邮政编码： 226602

电 话： 0513-68879209

传 真： 0513-68879209

互联网址： <https://www.guandacy.cn/>

电子信箱： gydzqb@guandacy.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苏红阳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0513-6887920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冠优达有限由苏州冠达于 2011 年 1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中信验（2011）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18 日止，苏州冠达已缴足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1 月 21 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1000229272）。

冠优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冠达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12 月 3 日，冠优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冠优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12,594.34 万元为基数，折为股份公司 6,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5 日，发起人常熟冠达、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2 月 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2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止，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完毕，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0 年 12 月 15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567849806H）。

公司对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股份支付从一次性确认调整为分期确认等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冠优达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由 12,594.34 万元调整为 10,505.69 万元。2022 年 1 月 19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说明》对前述

追溯调整予以确认。上述调整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调整不影响发行人股本总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调整予以确认。

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调整不影响股改后的股本总额，对发行人整体改制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5,178.38	76.15
2	信民投资	652.54	9.60
3	信国投资	559.36	8.23
4	信富投资	221.76	3.26
5	信强投资	187.96	2.76
合计		6,8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及股东情况

报告期期初，冠优达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常熟冠达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9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19年12月24日，常熟冠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冠优达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000万元增至5,148.848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8.8485万元全部由常熟冠达认缴，常熟冠达以其所持苏州冠达100%的股权出资。

2019年12月24日，苏州冠达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并经海审会计师出具“海审验（2019）字5-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2月24日止，

常熟冠达已缴足出资，出资方式为股权。

2019年12月25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567849806H）。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优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常熟冠达	5,148.8485	100.00
合计		5,148.8485	100.00

3、2019年12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26日，常熟冠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冠优达有限注册资本由5,148.8485万元增至6,761.222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员工持股平台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和信强投资分别认缴648.8213万元、556.1723万元、220.4922万元和186.8883万元，增资价格为1.3356元/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26日，海审会计师出具“海审验（2019）5-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2月26日止，新增股东增资款2,153.4180万元已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年12月26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567849806H）。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优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常熟冠达	5,148.8485	76.15
2	信民投资	648.8213	9.60
3	信国投资	556.1723	8.23
4	信富投资	220.4922	3.26
5	信强投资	186.8883	2.76
合计		6,761.2226	100.00

4、202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5、2021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本 70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11.0294 元，由新增股东江苏毅达、永创智能、嘉兴悦时分别认购 453.33 万股、108.80 万股、137.87 万股，公司股本由 6,800.00 万股增至 7,500.00 万股。

2021 年 2 月 1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止，新增股东增资款 7,720.59 万元已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2 月 3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567849806H）。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份比例
1	常熟冠达	5,178.38	69.05
2	信民投资	652.54	8.70
3	信国投资	559.36	7.46
4	江苏毅达	453.33	6.04
5	信富投资	221.76	2.96
6	信强投资	187.96	2.51
7	嘉兴悦时	137.87	1.84
8	永创智能	108.80	1.45
合计		7,500.00	100.00

6、2021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本 720.00 万股，每股价格 11.10 元，由全体在册股东按比例认购，公司股本由 7,500.00 万股增至 8,220.00 万股。

2021 年 7 月 14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78 号”及“容诚验字[2021]230Z01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止，全体股东增资款 7,992.00 万元已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7 月 21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567849806H）。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5,675.50	69.05
2	信民投资	715.19	8.70
3	信国投资	613.06	7.46
4	江苏毅达	496.85	6.04
5	信富投资	243.05	2.96
6	信强投资	206.00	2.51
7	嘉兴悦时	151.10	1.84
8	永创智能	119.24	1.45
合计		8,220.00	100.00

7、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本 135.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16.00 元，由在册股东嘉兴悦时认购 10.00 万股，由新增股东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分别认购 93.75 万股、31.25 万股，公司股本由 8,220.00 万股增至 8,355.00 万股。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3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增资款 2,160.00 万元已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567849806H）。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5,675.50	67.93
2	信民投资	715.19	8.56
3	信国投资	613.06	7.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	江苏毅达	496.85	5.95
5	信富投资	243.05	2.91
6	信强投资	206.00	2.47
7	嘉兴悦时	161.10	1.93
8	永创智能	119.24	1.43
9	海安凯穗	93.75	1.12
10	海安毅达	31.25	0.37
合计		8,35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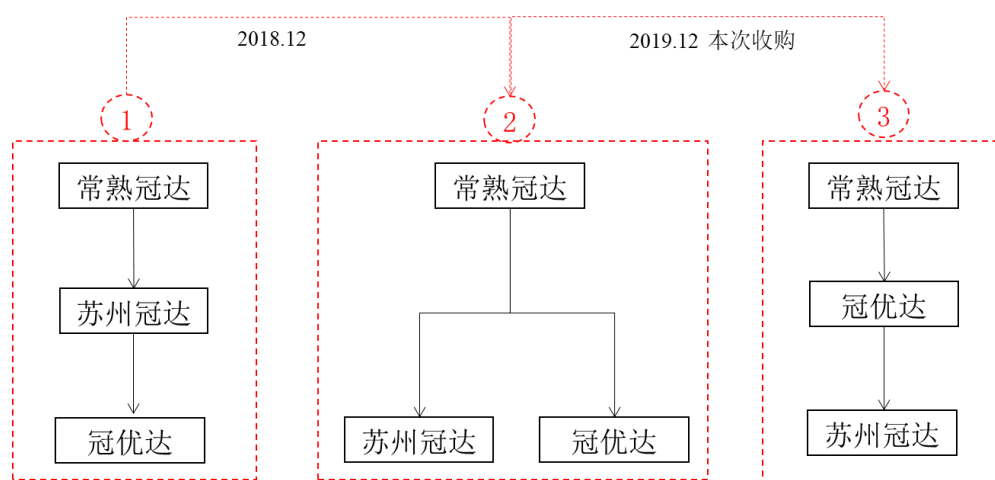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包括收购苏州冠达股权、与常熟三佳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此外公司收购奥狮汽车（收购后更名为“南通三佳”）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收购苏州冠达 100% 股权

1、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苏州冠达原系冠优达有限的控股股东。2018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战略调整，计划以海安为主要经营地、冠优达有限为上市主体，2018 年 12 月苏州冠达将其所持有的冠优达有限 100% 股权划转给其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划转完成后，苏州冠达、冠优达有限均为常熟冠达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冠达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历经数年发展，苏州冠达在磁芯领域初具规模，进入了多家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已在业内

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磁芯业务板块的竞争力，2019 年 12 月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苏州冠达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情况，包括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19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被重组方 2018 年末资产总额、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苏州冠达	冠优达有限	占比
资产总额	10,296.63	21,499.35	47.89
营业收入	13,297.93	19,501.59	68.19
利润总额	83.82	-266.31	-

本次重组后，公司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抗风险能力增强。

2020 年 3 月，苏州冠达因所在地古里开元智造产业园被常熟市纳入“更新改造实施老旧工业区”范围，2021 年下半年开始苏州冠达相关生产业务逐步搬迁至南通三优佳，搬迁后苏州冠达成为公司磁芯业务的销售主体。

（二）与常熟三佳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1、本次重组的交易背景

本次重组前，公司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和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三佳主要从事磁粉业务，系公司磁芯业务的原材料供应商，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常熟三佳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 10 月公司与常熟三佳实施业务重组，由公司子公司常熟三优佳受让常熟三佳与磁粉业务相关的资产。

2、常熟三佳的情况

常熟三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控制的

企业，本次重组前五人合计持有常熟三佳 80.73%的股权。其中，胡晓明、徐洋、张晓明三人存在亲属关系，为张氏家族成员。

常熟三佳系胡惠国、张氏家族、戴加兵、卞玉珍于 2007 年合作设立，合作前张氏家族、戴加兵等人经营常熟冠达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磁芯业务。2007 年胡惠国拟从事磁粉业务，创业资金紧张；磁粉是磁芯的核心原材料，常熟冠达主要股东（张氏家族与戴加兵）基于产业链垂直布局和磁芯原材料稳定供应的考虑，拟投资其上游磁粉产业，故与胡惠国合作设立常熟三佳。常熟三佳设立时，为保证股权相对集中，张氏家族委托戴加兵作为其共同代表，对常熟三佳出资。常熟三佳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		实际出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胡惠国	17.50	35.00	17.50	35.00
2	戴加兵	25.00	50.00	6.25	12.50
3	柯孝杨	-	-	6.25	12.50
4	张莉霞	-	-	6.25	12.50
5	张晓明	-	-	6.25	12.50
6	卞玉珍	7.50	15.00	7.50	15.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注：柯孝杨、张莉霞、张晓明为张氏家族成员。

经过四次增资、两次家庭内部股权调整，常熟三佳实际股东变更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卞玉珍和黄雅香，并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合作协议约定，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将在常熟三佳的公司治理中保持一致行动。

前述股东中，胡晓明、柯孝杨分别为张氏家族大姐张丽萍的女婿、配偶，徐洋为张氏家族二姐张莉霞的儿子，张晓明为张氏家族三弟；卞玉珍和黄雅香入股常熟三佳前均从事磁性材料行业多年，基于产业链投资、协同发展等考虑入股常熟三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三佳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		实际出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胡惠国	677.375	35.745	677.375	35.745
2	戴加兵	900.000	47.493	225.000	11.873
3	胡晓明	-	-	225.000	11.873
4	徐洋	-	-	225.000	11.873
5	张晓明	-	-	225.000	11.873
6	卞玉珍	222.625	11.748	222.625	11.748
7	黄雅香	95.000	5.013	95.000	5.013
合计		1,895.000	100.000	1,895.000	1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三佳已停止生产经营，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注销公告。

3、本次重组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1）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10 月 8 日，冠优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子公司常熟三优佳收购常熟三佳的磁粉业务。同日，常熟三佳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资产转让事宜。

（2）交易双方签订的重组协议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 10 日，常熟三优佳与常熟三佳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常熟三佳将与磁粉业务及相关的资产、人员一并转移至常熟三优佳，双方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1,279.15 万元为基础，考虑增值税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445.44 万元，遗留的债权、债务仍旧由常熟三佳承担。

2020 年 10 月 10 日，交易双方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相关资产均已交付常熟三优佳使用，常熟三佳与磁粉业务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转入常熟三优佳。

（3）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常熟市三优佳磁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常熟市三佳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534 号），对前述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进行评估确认。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常熟三优佳拟收购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79.15 万元（不含税），评估价值为 1,326.88 万元（不含税）。

4、本次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被重组方 2019 年末资产总额、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常熟三佳	冠优达有限	占比
资产总额	17,419.75	42,189.63	41.29
营业收入	13,379.46	33,235.17	40.26
利润总额	668.02	2,625.23	25.45

本次重组所涉业务及资产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重组后公司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加强了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市场竞争力。

（三）收购奥狮汽车 100%股权

为满足生产基地搬迁、产能扩大及募投项目的用地需求，公司收购奥狮汽车 100%股权。本次收购时，交易双方参考奥狮汽车拥有的主要资产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6,300.18 万元。经中水致远评估，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奥狮汽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304.06 万元。2021 年 9 月 1 日，奥狮汽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1 年 9 月 9 日，奥狮汽车更名为南通三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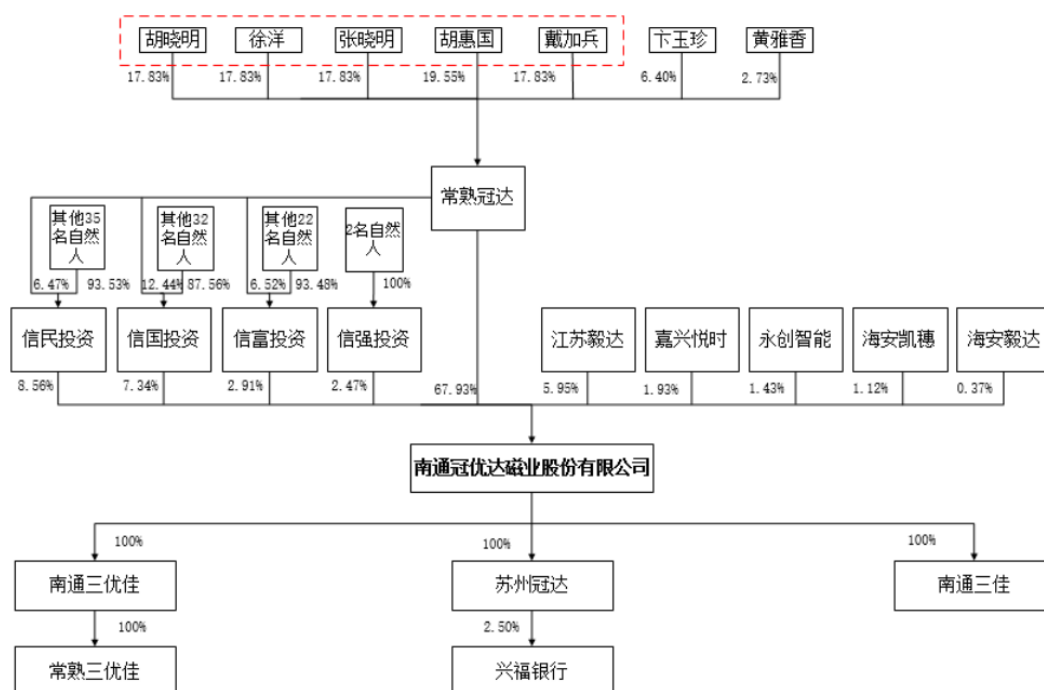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奥狮汽车已停止生产经营，奥狮汽车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建筑物，本次收购取得的资产不构成一项业务，不形成企业合并。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报告期内，冠优达有限曾于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挂牌，未在该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且于 2021 年 9 月 4 日终止在该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挂牌。在展示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者自律监管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于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并在韩国设立办事处；此外，全资子公司苏州冠达参股兴福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

1、苏州冠达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148.8485万元		
实收资本	148.8485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冠优达持股100%，对其实施控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已搬迁至南通三优佳，搬迁后成为公司磁芯业务的销售主体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容诚审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12,689.84	9,616.19
	净资产（万元）	3,946.25	4,643.3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净利润（万元）	-31.76	642.69

2、南通三优佳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安市海安镇东庙村 5 组 118 号 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冠优达持股 100%，对其实施控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及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容诚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41,172.85	45,045.97
	净资产（万元）	9,122.55	9,231.18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净利润（万元）	4,252.92	-89.25

3、南通三佳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港村 2 组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冠优达持股 100%，对其实施控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容诚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8,997.78	15,714.31
	净资产（万元）	7,583.17	7,329.80
	项目	2021 年度 9-12 月	2022 年 1-6 月
	净利润（万元）	-288.80	-253.37

4、常熟三优佳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常熟市支塘镇常盛工业园 27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南通三优佳持股 100%，对其实施控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已搬迁至南通三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容诚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20,424.95	10,026.81
	净资产（万元）	3,313.16	3,336.68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净利润（万元）	2,875.86	23.52

（二）分支机构

发行人在韩国设有办事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13 日
注册号码	903-84-00015
负责人	李荣雨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京畿道水原市长安区松亭路 83,108 栋 138 号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	负责公司在韩国业务的联系接洽，开拓韩国市场。

（三）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冠达持有兴福银行 2.5%股权，兴福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6,336.00 万元
出资额	158.40 万元
出资比例	2.50%
入股时间	2016 年 1 月 28 日
控股方	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冠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67.93%的股份，为公

司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市冠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874.90 万元
实收资本	874.9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南街 20 号 1、2、4 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冠达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胡惠国	170.99	19.55
2	胡晓明	156.00	17.83
3	戴加兵	156.00	17.83
4	张晓明	156.00	17.83
5	徐洋	156.00	17.83
6	卞玉珍	56.01	6.40
7	黄雅香	23.90	2.73
合计		874.90	100.00

常熟冠达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海审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11,817.02	11,750.22
	净资产（万元）	4,780.05	4,912.13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净利润（万元）	98.25	163.96

2、实际控制人

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合计 90.87%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67.93%的股份。其中，胡晓明、徐洋、张晓明三人存在亲属关系，即胡晓明配偶的母亲、徐洋的母亲与张晓明三人系姐弟关系。

2018 年 12 月，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共同签署《一致行

动协议》约定，在常熟冠达拟向冠优达提出提案时，或冠优达就重大事项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五人作为常熟冠达的股东应当采取一致行动，确保常熟冠达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提出提案，或在冠优达的股东（大）会上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投票表决；如果五人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以胡晓明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自五人签字后生效，并在至少有一人作为常熟冠达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的基本情况如下：

胡晓明 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0198002*****，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常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担任科员；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冠达，历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洋 先生：中国国籍，1987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81198703*****，大专学历。200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冠达，历任苏州冠达工程部职员、部长，现任苏州冠达副总经理。

张晓明 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0196309*****，高中学历。1980 年 6 月至 1998 年 5 月从事自由职业；1998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常熟市兴隆广达磁性器材厂，担任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冠达，现任苏州冠达副总经理。

胡惠国 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0196905*****，大专学历。1989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常熟市富日电子有限公司；而后开始创业经商，于 2007 年 2 月参与投资设立常熟三佳，并担任执行董事至今；2020 年 12 月 5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戴加兵 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0196908*****，初中学历。1990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常熟市富日电子有限公司；1995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常熟市兴隆广达磁性器材厂，担任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苏州冠达，担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冠优达有限，担任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

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信民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民投资持有公司 715.19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8.5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信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纪桂祥
主要经营场所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 29 号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民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纪桂祥	普通合伙人	18.12	2.09	南通三优佳副总监、南通三佳监事
2	苏红阳	有限合伙人	135.46	15.63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曹磊	有限合伙人	63.11	7.28	公司磁芯事业部工程部职员
4	常熟冠达	有限合伙人	56.06	6.47	--
5	丁春雷	有限合伙人	48.23	5.57	南通三佳总监
6	曹凯	有限合伙人	46.15	5.33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7	杨启帆	有限合伙人	45.15	5.21	公司证券部职员
8	李存生	有限合伙人	38.08	4.39	公司审计部总监
9	何东雷	有限合伙人	36.12	4.17	公司销售部职员
10	梁美芬	有限合伙人	24.00	2.77	公司财务部职员
11	李荣根	有限合伙人	19.62	2.26	南通三佳行政部职员
12	王进	有限合伙人	18.17	2.10	公司采购部总监
13	钱建康	有限合伙人	18.00	2.08	南通三佳副总监
14	钱芳	有限合伙人	18.00	2.08	南通三佳副总监
15	张巧明	有限合伙人	18.00	2.08	南通三佳设备部部长
16	韩雪明	有限合伙人	18.00	2.08	南通三佳工程部职员
17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8.00	2.08	南通三佳生产部职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8	胡文龚	有限合伙人	18.00	2.08	南通三佳设备部副部长
19	胡惠娟	有限合伙人	18.00	2.08	公司采购部职员
20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2.08	南通三优佳磁粉事业部副总监
21	胡嘉琦	有限合伙人	18.00	2.08	南通三优佳生产部部长
22	肖英	有限合伙人	15.15	1.75	公司销售部副总监
23	刘运	有限合伙人	14.54	1.68	公司磁芯事业部副总监
24	狄长军	有限合伙人	13.33	1.54	公司工会主席
25	陆阳	有限合伙人	12.12	1.40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副总监
26	谢庆梅	有限合伙人	12.06	1.39	南通三优佳磁粉事业部副总监
27	韩良霞	有限合伙人	12.06	1.39	公司财务部职员
28	胡雪梅	有限合伙人	12.00	1.38	公司财务部职员
29	岳东根	有限合伙人	12.00	1.38	南通三佳设备部职员
30	章明	有限合伙人	12.00	1.38	南通三优佳磁粉事业部副总监
31	王闻挺	有限合伙人	9.69	1.12	公司销售部职员
32	马伟锋	有限合伙人	9.69	1.12	公司销售部职员
33	丁连红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南通三佳技术质量部部长
34	梁传文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南通三佳生产部部长
35	王立新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南通三优佳磁粉事业部设备部部长
36	李之彬	有限合伙人	3.63	0.42	公司磁芯事业部副总监
合计			866.54	100.00	-

2、信国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国投资持有公司 613.06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7.3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信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伟青
主要经营场所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 29 号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国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丁伟青	普通合伙人	24.00	3.23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副总监
2	徐良保	有限合伙人	142.86	19.23	公司董事
3	常熟冠达	有限合伙人	102.60	13.81	--
4	肖英	有限合伙人	50.88	6.85	公司销售部副总监
5	潘美芳	有限合伙人	31.32	4.22	公司采购部职员、监事
6	冯丽亚	有限合伙人	30.00	4.04	公司销售部职员
7	俞利青	有限合伙人	30.00	4.04	公司销售部职员
8	马伟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4.04	公司销售部职员
9	殷利明	有限合伙人	23.28	3.13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设备部部长
10	孙建英	有限合伙人	21.60	2.91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工段长
11	鞠丽芳	有限合伙人	21.00	2.83	公司销售部职员
12	胡晓明	有限合伙人	18.06	2.43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冠达总经理
13	王闻挺	有限合伙人	18.00	2.42	公司销售部职员
14	郭焕	有限合伙人	18.00	2.42	公司销售部职员
15	汪华	有限合伙人	18.00	2.42	公司销售部职员
16	朱晓萍	有限合伙人	18.00	2.42	公司销售部职员
17	陆金妹	有限合伙人	18.00	2.42	公司财务部职员
18	苏琴	有限合伙人	18.00	2.42	公司销售部职员
19	刘丽	有限合伙人	18.00	2.42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行政部职员
20	岳铭锋	有限合伙人	18.00	2.42	公司销售部职员
21	徐佳妹	有限合伙人	16.80	2.26	公司采购部职员
22	朱静娟	有限合伙人	15.00	2.02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工程部职员
23	龚兴东	有限合伙人	7.80	1.05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生产部职员
24	孙建新	有限合伙人	6.00	0.81	公司销售部职员
25	邹轶	有限合伙人	6.00	0.81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工程部职员
26	陆阳	有限合伙人	6.00	0.81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副总监
27	李之彬	有限合伙人	4.80	0.65	公司磁芯事业部副总监
28	何幸澄	有限合伙人	3.00	0.40	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29	葛广效	有限合伙人	3.00	0.40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生产部职员
30	瞿芬英	有限合伙人	3.00	0.40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生产部职员
31	曹刘银	有限合伙人	1.80	0.24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生产部职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合计			742.80	100.00	--

3、江苏毅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毅达持有公司 496.85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95%，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惠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新金融创业街区 5 号楼 1-404 室（信息申报）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恒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毅达汇员化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常熟冠达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外，实际控制人另控制 1 家企业，为常熟三佳，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市三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89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惠国
注册地址	常熟市支塘镇任阳任南村
主营业务	2020 年 9 月前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业务，2020 年 10 月起停止生产经营，拟注销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83,550,000 股。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7,850,000 股测算，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7,850,000 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常熟冠达	56,755,028	67.93	56,755,028	50.95
信民投资	7,151,866	8.56	7,151,866	6.42
信国投资	6,130,609	7.34	6,130,609	5.50
江苏毅达	4,968,533	5.95	4,968,533	4.46
信富投资	2,430,454	2.91	2,430,454	2.18
信强投资	2,060,043	2.47	2,060,043	1.85
嘉兴悦时	1,611,019	1.93	1,611,019	1.45
永创智能	1,192,448	1.43	1,192,448	1.07
海安凯穗	937,500	1.12	937,500	0.84
海安毅达	312,500	0.37	312,500	0.28
本次发行股份	-	-	27,850,000	25.00
合计	83,550,000	100.00	111,4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56,755,028	67.93
2	信民投资	7,151,866	8.56
3	信国投资	6,130,609	7.34
4	江苏毅达	4,968,533	5.95
5	信富投资	2,430,454	2.91
6	信强投资	2,060,043	2.47
7	嘉兴悦时	1,611,019	1.93
8	永创智能	1,192,448	1.43
9	海安凯穗	937,500	1.12
10	海安毅达	312,500	0.37
合计		83,55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持股及定价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以增资方式新增 2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时间	入股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	海安凯穗	2021.12.28	16.00 元/股	93.75	1.12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各方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2	海安毅达			31.25	0.37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海安凯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安凯穗持有公司 93.75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12%，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安凯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海安高新区谭港路 19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安凯穗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海安凯穗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海安凯穗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海安毅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安毅达持有公司 31.25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0.3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安高投毅达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海安市海安镇宁海南路 66 号 2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安毅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	29.00	有限合伙人
2	海安安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780.00	28.90	有限合伙人
3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20.00	11.1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张健雄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南通双弘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江苏省海安石油化工厂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沈兆根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兴华胶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海安毅达与发行人股东江苏毅达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部分有限合伙人相同，海安毅达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人刘峰担任公司董事。除该等关系外，海安毅达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海安毅达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常熟冠达	5,675.50	67.93	常熟冠达持有信民投资 6.47% 出资份额，持有信国投资 13.81% 出资份额，持有信富投资 6.52% 出资份额。
2	信民投资	715.19	8.56	
3	信国投资	613.06	7.34	
4	信富投资	243.05	2.91	

5	江苏毅达	496.85	5.95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	海安毅达	31.25	0.37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申报时存在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常熟冠达、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永创智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江苏毅达、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号	登记日期
江苏毅达	SNE435	2020.11.11	南京毅达	P1032972	2016.8.15
嘉兴悦时	SNQ609	2020.12.31	宁波悦时	P1069546	2019.2.26
海安凯穗	SJC256	2019.10.16	凯璞庭	P1002920	2014.6.4
海安毅达	STM171	2021.12.22	南京毅达	P1032972	2016.8.15

（九）投资机构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情况

1、具体内容

发行人经三次增资扩股引入江苏毅达、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共 5 名外部投资者，该等外部投资者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了投资方享有如下特殊权利：

条款标题	主要内容
3.1 优先认购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
3.2 反稀释权	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投资的投后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亦包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股权、转让公司股权），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

条款标题	主要内容
	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前述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一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向投资方定向分红或定向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 在公司历轮融资、本轮融资或未来融资中，如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方或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投资条款更加优惠，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若后轮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反稀释权利，投资方亦有权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反稀释调整。
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和优先出售权	3.3.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因股权激励的目的除外。 3.3.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3.3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但为公司银行贷款担保除外、为并表内其他主体银行贷款担保除外。 3.3.4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5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
3.4 股权赎回	3.4.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 （1）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 （2）公司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 IPO； （3）公司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实现合格 IPO； （4）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5）胡惠国、戴加兵、胡晓明任意一人离职，但因意外或身体健康等因素不能任职的情况除外。 （6）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30%； （7）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 （8）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9）任意投资方依据前述条款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 （10）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 受让价格按以下二者孰高者确定： （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6%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及投资收益）之和确定。但若发生第 3.4.1 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0%复合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

条款标题	主要内容
	（2）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4.3 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如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方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3.4.4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3.4.1 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本协议第 3.4.2 条、第 3.4.3 条履行股权赎回义务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出售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按本协议第 3.5 条并购条款的收益分配方式执行。
3.5 并购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并购事项，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各方应促成股东会通过此次并购之各项决议。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并购所得收益的分配，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 （1）各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投资方优先按 25% 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 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如果投资方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投资额加计按 25% 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6 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投资方有优先获得财产分配的权利，分配顺序如下：各方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如投资方分配金额低于投资额加计按 6% 单利计算的收益，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7 经营决策权	3.7.1 检查权 以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会计记账凭证及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 3.7.2 董事会 在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中，投资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投赞成票保证投资方提名的 1 名董事候选人当选。 3.7.3 知情权 投资方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公司应在季度结束后 45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

条款标题	主要内容
	前向投资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 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仲裁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发生非买卖关系形成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损失； （5）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7）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注：3.7.2 投资方委派董事的条款仅适用于江苏毅达。

2、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江苏毅达、海安毅达、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分别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不再作为股权赎回义务的主体，投资方不再享有要求发行人购买其股权的权利，且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涉及发行人股权赎回义务的条款对发行人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恢复效力；

（2）除《投资协议》第 3.4 条按补充协议修改及江苏毅达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外，投资协议第 3 条所约定的其他权利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

（3）根据《投资协议》第 3.4 条和补充协议，在约定的情形触发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下称“赎回权”）。现各方同意，投资方的赎回权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时效力中止；

（4）因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公司 IPO 被否决、审核终止或审核通过后一年内未能成功上市交易的，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发生之日起，赎回权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投资协议》签署日（未免疑义，《投资协议》第 3.4 条按照补充协议修改，即发行人不再作为股权回购义务的主体，投资方不再享有要求发行人购买其股权的权利）；

（5）公司股票成功上市交易的，则投资方的赎回权彻底终止，投资方的权

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6）各方确认，投资协议签署后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不存在违约行为，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赎回等特殊权利未触发。补充协议各方就投资协议签订及修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除已披露的对赌安排外，全体股东之间、全体股东与公司之间、全体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对赌性质的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类似安排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投资机构享有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终止且自始无效；

（2）补充协议中附带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义务主体的效力恢复条款，但效力恢复情形仅为上市未成功情形。因此，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及在审过程中，该等效力恢复条款不会被触发，该等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十）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是否穿透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1	常熟冠达	有限责任公司	是	7
2	信民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是	42，其中 7 人与常熟冠达穿透后股东重合，5 人与信国投资穿透后股东重合，2 人与信富投资穿透后股东重合。
3	信国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是	36，其中 7 人与常熟冠达穿透后股东重合。
4	信富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是	29，其中 7 人与常熟冠达穿透后股东重合。
5	信强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是	2
6	江苏毅达	私募基金	否	1

7	嘉兴悦时	私募基金	否	1
8	永创智能	上市公司	否	1
9	海安凯穗	私募基金	否	1
10	海安毅达	私募基金	否	1
合计				9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胡惠国	董事长	常熟冠达	2020.12.05-2023.12.04
2	戴加兵	董事、总经理	常熟冠达	2020.12.05-2023.12.04
3	苏红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常熟冠达	2020.12.05-2023.12.04
4	胡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常熟冠达	2020.12.05-2023.12.04
5	徐良保	董事	常熟冠达	2020.12.05-2023.12.04
6	刘峰	董事	江苏毅达	2021.03.31-2023.12.04
7	葛素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08.06-2023.12.04
8	张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08.06-2023.12.04
9	许永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08.06-2023.12.04

胡惠国 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戴加兵 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苏红阳 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7012****，本科学历。1994 年 6 月至 1995 年 6 月就职于无锡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就职于江苏众星集团有限公司；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无锡市信达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无锡泰迈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

年7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徐州科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中核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7年11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苏州迈星机床有限公司；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南通三优佳，担任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胡晓明 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徐良保 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0196205*****，中专学历。1982年4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而后开始创业经商；2001年10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常熟冠达，担任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冠达，现任公司董事。

刘峰 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902198412*****，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等职务；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葛素云 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11196311*****，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安徽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担任讲师；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安徽省财政学校，担任高级讲师；2000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大学商学院，担任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雅 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2319811*****，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中共太仓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太仓市监察局纪检监察室，担任科员；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港政局，担任科员；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年8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北京市

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永春 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2196903****，研究生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担任业务主管；1994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上海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中企东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鲍尔（四川）文化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11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潘美芳	监事会主席	常熟冠达	2021.12.27-2023.12.04
2	谢庆梅	监事	常熟冠达	2021.12.27-2023.12.04
3	孟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0.12.05-2023.12.04

潘美芳 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0197609****，中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常熟冠达；2003年6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苏州冠达；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南通三优佳，担任成本会计；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采购员；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谢庆梅 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1197604****，大专学历。2001年5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昆山厚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质保员；2001年11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江苏

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质保员、SMD 车间主管；201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南通三优佳，担任磁粉事业部副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孟力 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203196510****，大专学历。1990 年 3 月至 1994 年 2 月就职于江西省景德镇磁性材料厂，担任技术员；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江西景德镇通信仪器厂，担任厂长；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常熟市兴隆广达磁性器材厂，担任厂长；2002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苏州冠达，担任生产厂长；2011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冠优达有限，担任磁芯事业部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磁芯事业部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戴加兵	董事、总经理	2020.12.05-2023.12.04
2	苏红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12.05-2023.12.04
3	胡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2.05-2023.12.04
4	曹照庆	副总经理	2020.12.05-2023.12.04
5	王喜阳	财务总监	2021.03.01-2023.12.04

戴加兵 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苏红阳 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胡晓明 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曹照庆 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1197007****，高中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南通中光磁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4 月就职于青州市中远磁性元件厂，担任销售部副总经理；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海安县中远磁性元件厂，担任厂长；199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南通市中达磁性元件厂，担任厂长；2011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冠优达有限，担任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喜阳 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629197104****，本科学历。1994 年 6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山东成君进出口集团公司，担任业务员；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威海海渊渔具有限公司，担任国际贸易部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员、审计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迈伊兹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担任业务部部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胡惠国 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胡晓明 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刘伟 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481197410****，大专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员、车间主任；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南京双秀氧化锌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南通三优佳，担任磁粉事业部副总监。

刘运 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026197112****，大专学历。1996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四川省宜宾金川无线电子 101 分厂，担任助理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

于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副部长；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苏州冠达，担任总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张家港比迪凯磁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冠优达有限，担任磁芯事业部副总监；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磁芯事业部副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胡惠国	南通三优佳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三佳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常熟三优佳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常熟三佳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戴加兵	兴福银行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冠达持股 2.50%
	南通三优佳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常熟三佳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冠达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红阳	无锡贝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无
胡晓明	苏州冠达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刘峰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惠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科诺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京新伟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励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迈博瑞生物膜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共如东县委员会	县委常委（挂职）	无
葛素云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雅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际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许永春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金福居敬老院	法人代表、理事	无
	上海嘉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桂林市富利恒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孟力	信富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曹照庆	信强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徐良保的配偶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晓明的配偶之母系姐妹关系，公司董事长胡惠国的配偶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红阳的配偶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并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已与独立董事签署《独立董事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人数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4日	戴加兵	执行董事	1	-
2020年12月5日至2021年3月30日	胡惠国	董事长	5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戴加兵、苏红阳、胡晓明、徐良保	董事		
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8月5日	胡惠国	董事长	6	增资扩股引入江苏毅达，增选刘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戴加兵、苏红阳、胡晓明、徐良保、刘峰	董事		
2021年8月6日至今	胡惠国	董事长	9	选举葛素云、张雅、许永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戴加兵、苏红阳、胡晓明、徐良保、刘峰	董事		
	葛素云、张雅、许永春	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人数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4日	张晓明	监事	1	-
2020年12月5日至2021年12月26日	肖英	监事会主席	3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梁美芬	监事		
	孟力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27日至今	潘美芳	监事	3	肖英、梁美芬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补选潘美芳、谢庆梅为公司监事。
	谢庆梅	监事		
	孟力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人数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4日	曹照庆	经理	1	-
2020年12月5日至2021年2月28日	戴加兵	总经理	4	股份公司设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苏红阳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胡晓明	副总经理		
	曹照庆	副总经理		

期间	成员	职位	人数	变动原因
2021年3月1日至今	戴加兵	总经理	5	聘任王喜阳为财务总监，苏红阳不再兼任财务总监。
	苏红阳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胡晓明	副总经理		
	曹照庆	副总经理		
	王喜阳	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及人才引进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持股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胡惠国	常熟三佳	1,895.00	35.75
戴加兵	常熟三佳	1,895.00	11.87
苏红阳	无锡贝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1.00
胡晓明	常熟三佳	1,895.00	11.87
张雅	上海际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90.00
许永春	上海嘉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50.00	52.38
	深圳美港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40.54	18.50
	上海佳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9.2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直接对外投资外，无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1	胡惠国	董事长	持有常熟冠达 19.55%出资额	无
2	杨启帆	胡惠国之子	持有信民投资 5.21%出资额	无
3	戴加兵	董事、总经理	持有常熟冠达 17.83%出资额	无
4	戴云飞	戴加兵之子	持有信富投资 17.27%出资额	无
5	苏红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信民投资 15.63%出资额	无
6	胡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常熟冠达 17.83%出资额；持有信国投资 2.43%出资额	无
7	徐良保	董事	持有信国投资 19.23%出资额	无
8	徐洋	徐良保之子	持有常熟冠达 17.83%出资额	无
9	刘峰	董事	通过持有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90%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江苏毅达、海安毅达合伙份额；	无
10	潘美芳	监事	持有信国投资 4.22%出资额	无
11	王闻挺	潘美芳之配偶	持有信国投资 2.42%出资额；持有信民投资 1.12%出资额。	无
12	谢庆梅	监事	持有信民投资 1.39%出资额	无
13	孟力	监事	持有信富投资 6.32%出资额	无
14	曹照庆	副总经理	持有信强投资 50.00%出资额	无
15	曹凯	曹照庆之子	持有信民投资 5.33%出资额	无
16	王喜阳	财务总监	持有信富投资 16.91%出资额	无

除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均未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程序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或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奖金和津贴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96.28 万元、398.63 万元、750.92 万元、269.71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7.52%、8.45%、10.25%。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合计金额为 750.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	从关联方领取收入情况
1	胡惠国	董事长	100.45	-
2	戴加兵	董事、总经理	107.99	-
3	苏红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4.60	-
4	胡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57.00	-
5	徐良保	董事	42.63	-
6	葛素云	独立董事	3.33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	从关联方领取收入情况
7	张雅	独立董事	3.33	-
8	许永春	独立董事	3.33	-
9	肖英	监事会主席	32.77	-
10	梁美芬	监事	22.57	-
11	孟力	职工代表监事	43.75	-
12	曹照庆	副总经理	52.64	-
13	王喜阳	财务总监	82.55	-
14	刘伟	其他核心人员	66.78	-
15	刘运	其他核心人员	37.19	-

注 1：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监事由肖英、梁美芬、孟力变更为潘美芳、谢庆梅、孟力，鉴于此次监事变更发生时间已临近年末，监事薪酬以肖英、梁美芬及孟力的全年薪酬确定。

注 2：公司董事刘峰未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或其他职务，未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或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或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系成立于 2019 年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均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依法运营。

1、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1）信民投资、信国投资

信民投资、信国投资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信富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富投资持有公司 243.05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2.91%，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力
主要经营场所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 29 号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富投资出资结构及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孟力	普通合伙人	18.60	6.32	公司磁芯事业部总监、监事
2	戴云飞	有限合伙人	50.85	17.27	公司销售部职员
3	王喜阳	有限合伙人	49.80	16.91	公司财务总监
4	常熟冠达	有限合伙人	19.20	6.52	--
5	吕萍萍	有限合伙人	18.00	6.11	公司销售部职员
6	仲彬沁	有限合伙人	18.00	6.11	公司财务部职员
7	许平金	有限合伙人	15.00	5.09	公司磁芯事业部工程部部长
8	刘运	有限合伙人	15.00	5.09	公司磁芯事业部副总监
9	储梦诚	有限合伙人	12.00	4.08	公司磁芯事业部工程部职员
10	徐慧娟	有限合伙人	12.00	4.08	公司磁芯事业部生产部职员
11	狄长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4.08	公司工会主席
12	易毅	有限合伙人	9.03	3.07	公司财务部部长
13	夏海红	有限合伙人	9.00	3.06	公司磁芯事业部行政部职员
14	周晓祥	有限合伙人	6.00	2.04	公司销售部职员
15	许海燕	有限合伙人	6.00	2.04	公司磁芯事业部工程部职员
16	仲从兰	有限合伙人	3.00	1.02	公司磁芯事业部生产部职员
17	周丽	有限合伙人	3.00	1.02	公司磁芯事业部生产部职员
18	王敏	有限合伙人	3.00	1.02	公司磁芯事业部工程部职员
19	韩世红	有限合伙人	3.00	1.02	公司磁芯事业部生产部职员
20	朱道存	有限合伙人	3.00	1.02	公司磁芯事业部行政部职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21	钱海峰	有限合伙人	3.00	1.02	公司销售部职员
22	吴小娜	有限合伙人	3.00	1.02	公司工程部职员
23	顾小红	有限合伙人	3.00	1.02	公司销售部职员
合计			294.48	100.00	--

（3）信强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强投资持有公司 206.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2.47%，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信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照庆
主要经营场所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 29 号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强投资出资结构及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曹照庆	普通合伙人	124.80	50.00	公司副总经理
2	曹照贵	有限合伙人	124.80	50.00	公司磁芯事业部行政部部长
合计			249.60	100.00	--

2、股权激励对象确定标准

公司综合考量员工职级、工作岗位及内容、服务年限、业绩贡献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范围，并结合符合激励条件对象的自主认购意愿，确定最终的激励对象。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设立，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运行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

2019 年 12 月，常熟冠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信民投资、信国

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向冠优达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 1.3356 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19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员工持股平台内份额变动情况

时间	持股平台	变动情况
2021 年 4 月	信富投资 信国投资	信国投资 4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2.67%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信国投资 2.67% 合伙份额和信富投资 28.14% 合伙份额授予 9 名员工，使 9 名员工间接获得发行人 77.31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706 元/股。
2021 年 7 月	信富投资	信富投资 1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 6.13%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
2021 年 12 月	信国投资 信民投资	信国投资 6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7.50%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信民投资 1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 0.69%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信国投资 3.13% 合伙份额授予 1 名员工，使该员工间接获得发行人 19.21 万股，授予价格为 2.6252 元/股。
2022 年 4、5 月	信民投资	信民投资 3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22.71%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信民投资 22.86% 合伙份额授予 15 名员工，使 15 名员工间接获得发行人 163.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0000 元/股。
2022 年 11 月	信国投资	信国投资 2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 1.37%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

2、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

根据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各自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在上述方面的关键条款约定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存续期	自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之日起 10 年，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并通知其他合伙人，可延长或缩短。
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
决策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规定的执行合伙企业相关事务的决定权利。
损益分配方法	合伙企业的亏损以及扣除相关成本、支出、费用及税负后的净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股份锁定期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3、备案登记情况

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合伙人（除常熟冠达、胡晓明外）上市前或服务期满离职的，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需按约定价格转让给常熟冠达。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建立健全了股权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5.19 万元、1,022.24 万元、1,742.51 万元和 736.45 万元。股份支付确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五）5、股份支付”。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882	929	799	579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为882人，具体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667	75.62
研发人员	106	12.02
管理人员	73	8.28
销售人员	36	4.08
合计	882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构成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5	3.97
大专学历	63	7.14
大专以下学历	784	88.89
合计	882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员工年龄分布结构如下：

单位：人，%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周岁及以下	67	7.60
31周岁至40周岁	191	21.66
41周岁至50周岁	278	31.52
50周岁以上	346	39.23
合计	882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882	929	799	579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676	741	615	45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684	750	256	15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和原因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 对应人数	住房公积金 对应人数	差异原因
未缴纳人数		206	198	差异人数 8 人，差异原因见本表后续说明。
未缴纳 原因	退休返聘（注 1）	177	177	无差异
	境外人员	1	1	无差异
	自愿 放弃 缴纳	13	3	10 名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在其他公司 缴纳	3	3	无差异
	当月 人事 变动	12	12	无差异
	2022 年 6 月 入职（注 3）	0	2	2 名 6 月离职的员工当月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公积金

注 1：退休返聘员工指已经到达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

注 2：该类员工中，13 名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已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并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3 名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在其原籍均有住房，并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注 3：该类员工系 2022 年 6 月当月新进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主管部门数据采集截止时间，当月无法缴纳。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扣除退休返聘员工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占应缴纳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5.89%、97.02%。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

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符合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无行政处罚记录。

3、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的规范情形，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司法机关认定、相关权利主体请求或其他原因，发行人或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支付赔偿等款项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的缴纳义务；如发行人或子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经济责任亦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在承担前述补偿或罚款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4、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若补缴涉及的金额较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补缴承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	2	7	30	50
员工人数	882	929	799	579
用工总人数	884	936	829	629
派遣员工占比	0.23	0.75	3.62	7.95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人员均被安排在公司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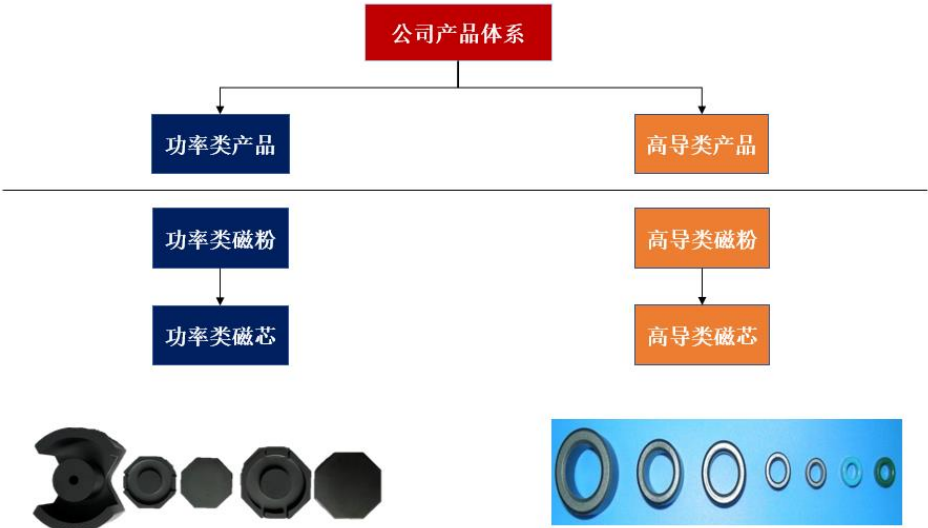
公司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芯。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垂直布局的协同优势，为各类电子磁性元件实现电能传输、电能变换和信号筛选等功能提供高性能磁性材料，满足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多样化需求。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数据，公司 2021 年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产量位居国内同行业前 3 位。

公司始终专注于磁性材料的研发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经验积累，围绕粉料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建立起多项核心技术，有效提升制备材料的电磁性能和一致性表现，公司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特性评价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凭借领先的供应规模和优良的产品性能，公司磁芯产品经由电子磁性元件客户，进入美的、格力、三星、LG 电子、汇川技术、固德威、锦浪科技、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等众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满足下游多元场景的差异化需求。稳定长期的优质客户资源体现出公司专注细分领域逐步积淀起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市场份额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行人主营产品

根据产品特性和应用领域的差异，公司已形成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板块主营业务，各板块包括磁粉和磁芯两类产品。



磁芯的电磁性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磁粉材料的特性，为保障原材料品质并提升经营抗风险能力，公司注重产业链的纵向布局，兼具规模化生产和销售软磁铁氧体磁粉和磁芯的能力。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初始磁导率 μ i	评价维度	下游应用场景
功率类产品	1,000~4,000	功率损耗、饱和磁通密度、温度特性等	多用于各类开关电源变压器，实现电压变换、电流变换、阻抗变换等功能
高导类产品	5,000~15,000	初始磁导率、温度特性、频率特性等	多用于数字通讯领域的小型宽带变压器、脉冲变压器；或用于各类共模电感、扼流圈，实现信号筛选、电路抗干扰、电能蓄积等功能

1、功率类产品

功率类软磁铁氧体的初始磁导率一般位于 1,000~4,000 的区间范围内，主要应用于各类开关电源的电子变压器，实现电压变换、电流变换、阻抗变换等功能，开关电源变压器需要在较高频率和较大电流下保持良好的电磁性能，因此功率类软磁铁氧体需具备低功率损耗、高饱和磁通密度和宽温的特性。低功率损耗将减少能量传输过程中的发热量和能源损耗，提升转换效率；高饱和磁通密度使磁芯能够在高功率和大电流的状态下工作；高居里温度使磁芯能够应用于更高的温度环境。

根据《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2020）》的统计，功率类铁氧体占软磁铁氧体总量的比例在 55%左右。功率类软磁铁氧体应用广泛，为满足电子磁性元件轻型化、小型化、高效稳定的需求，需不断提升自身电磁性能。

公司功率类产品的主营品种包括低损耗系列、高 Bs 系列、宽温低损耗系列、高温低损耗系列、宽温高频低损耗系列等多种牌号的磁粉和磁芯，上述材料应用于下游差异化的需求场景。根据功率损耗、饱和磁通密度、宽温宽频特性等电磁特性的差异，公司功率类产品的具体类别如下：

产品类型	磁粉牌号	磁芯牌号	产品特性
低损耗系列	SJ40	GP4	➤具备低功率损耗的特征，损耗最低的温度点在 90~100℃； ➤应用于各类开关电源变压器的常规材料。
	SJ44	GP44	
	SJ47	GP47	
高Bs系列	SJ90	GP90	➤具备低功率损耗、高饱和磁通密度的特性：在 25~120℃范围内具备高饱和磁通密度，同时在 80~100℃范围内的损耗水平接近低损耗系列； ➤良好的直流叠加特性可以缩小电子磁性元件的体积，多应用于转换电源、笔记本电源等小型化、轻量化设备。
宽温低损耗系列	SJ95	GP95	➤能够在25~120℃的更宽温度范围内具备良好的低损耗特性； ➤适用于汽车电子等工作温度条件更复杂的环境，例如混合动力汽车中的DC-DC转换器、电动汽车的充电系统等。
高温低损耗系列	SJ97	GP97	➤将宽温低损耗系列的温度适用范围拓宽至 -20℃~140℃； ➤适用于温度高且波动较大的户外应用场景，例如混合动力汽车中的DC-DC转换器、电动汽车的充电系统、光伏逆变器等。
宽温高频低损耗系列	SJ98	GP98	➤高频段（300kHz）下保持较低的功耗水平； ➤适用于制作成体积更小、更高效、更低损耗的电源类设备。

2、高导类产品

高导类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初始磁导率一般能达到 5,000 以上，具备高电感和高阻抗的特性。高导类软磁铁氧体材料具备更高的初始磁导率，在同等的电感值要求下，可以减少所需缠绕的线圈匝数，从而实现缩小电子磁性元件体积的目的；同时，高导类材料高电感值带来的高阻抗特性使其可用于衰减高频电流，达到抑制电磁干扰和滤波的功能。高导类软磁铁氧体材料主要应用于数字网络、通信系统等领域的宽带变压器、脉冲变压器中，上述领域的电子变压器对材料体积和磁导率的要求较高；此外，高导类软磁铁氧体材料亦可用于 EMI 滤波器等元器件实现过滤和抑制杂波的功能。

随着电子产品轻薄化、小型化、轻量化趋势日益凸显，抑制电磁污染的需求

不断提升，电子产品需降低设备本身对电网的干扰，并提高自身抗干扰能力，因此高导类软磁铁氧体材料需求不断增加。

根据初始磁导率、温度和频率特性的差异，公司高导类产品主要包括宽温宽频系列和高磁导率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磁粉牌号	磁芯牌号	产品特性
宽温宽频系列	SJ5K	GH5	▶磁导率具有更好的宽温宽频特性，从-40℃~125℃都具有较高的磁导率； ▶主要应用于对温度和频率应用环境要求较高的宽带变压器、扼流圈、抗EMI滤波器。
	SJ7K	GH7	
高磁导率系列	SJ10K	GH10	▶具备高磁导率特性，便于产品小型化生产； ▶主要应用于对电感值和轻薄化要求较高的电子通信设备、新型照明设备，制成通信电感器、滤波器、宽带变压器等电子磁性元件。
	SJ12K	GH12	
	SJ15K	GH15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功率类产品	31,444.42	81.22	81,986.44	85.03	46,107.87	81.85	37,402.71	81.26
其中：磁粉	16,190.18	41.82	53,409.18	55.39	26,969.78	47.88	21,053.99	45.74
磁芯	15,254.24	39.40	28,577.27	29.64	19,138.09	33.97	16,348.71	35.52
高导类产品	7,269.55	18.78	14,438.75	14.97	10,223.23	18.15	8,627.10	18.74
其中：磁芯	7,045.09	18.20	14,438.75	14.97	10,223.23	18.15	8,627.10	18.74
磁粉	224.46	0.58	-	-	-	-	-	-
合计	38,713.97	100.00	96,425.19	100.00	56,331.10	100.00	46,029.81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与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专门负责新牌号、新规格材料的研发，并对现有生产工艺持续优化。公司研发模式包括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和基于客户需求的定向研发。在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中，公司跟踪行业前沿发展趋势，对高性能材料提前研发和试

制，待成熟后向市场推广；在基于客户需求的定向研发中，公司结合客户的特定需求和自身对新技术、新工艺的理解，开展针对性研发。

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可行性评估、样品试制与确认、项目验收等主要环节：

①可行性评估：公司通过和客户的沟通交流，并基于自身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由研发中心提出具体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可行性分析包括计划开发的主要产品、技术创新点、现有研发基础、拟达到的性能指标、产品应用前景、计划进度和经费预算等内容。

②样品试制与确认：公司结合研发方向对新牌号粉料配方、磁芯规格形状进行样品研发，经小试、中试等环节逐步放大产量，并通过性能参数的检验对配方和工艺进行优化。

③项目验收：公司组织对于研发项目的验收工作，对新研发产品的技术指标和经济效益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即完成对于新研发项目的验收确认。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料包括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磁粉等主要原材料，以及辅料、包装物、共耗材料等。

公司已制订采购管理制度，由采购部、品质部、工程部等部门负责采购流程的管理。采购部统筹供应商选择、采购定价、每月对账等各项采购流程的执行，品质部负责对供应商产品进行检测评估，工程部负责制定采购标准并提供技术指导。

在新供应商选择上，公司对供应商的供货规模、产品质量、服务响应度、信用政策、质量认证体系进行综合考察，对于生产类原材料将执行现场考察和评估、小样试制等程序，经评估合格后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在日常采购流程上，公司请购部门结合生产计划、BOM 清单和实际库存情况提出请购需求，采购部通过比价、询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并将采购信息逐级提交审批，审批完成后正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将货物运抵至公司后，公司品质部负责对供应商产品进行检测评估，验收合格后，公

司仓库负责对采购物料进行入库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储备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负责统筹协调采购部、仓储部、品质部等其他部门。公司获取客户订单后，生产部综合考虑订单数量、交期、产品规格等因素后，制定生产计划并推动计划实施，品质部负责对产成品的物理性能、电磁性能、外观尺寸等参数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仓储部门进行储存。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为自主生产，仅在磨加工环节存在外协生产。具体外协生产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之“5、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负责渠道拓展、客户关系维护、订单管理及售后服务工作。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磁芯、电子磁性元件生产厂商，客户通常对供应商资质、产品价格、性能参数、供货规模、交期、售后服务等综合评定后，选择确定供应商。

贸易商模式下，贸易商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贸易商对产品签收确认后即发生产品控制权的转移，由贸易商完成对下游客户的产品交付。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市场竞争格局、客户需求和自身资源禀赋等情况，结合历史发展经验，选择当前的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当前的采购模式主要考虑供应链品质与稳定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充分保证主要原材料在供应规模、交期、价格、品质等方面的稳定性。

公司采用当前的生产模式主要考虑产品特性和客户响应等因素。磁粉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下游需求度较高的主流牌号磁粉相对固定可预测，因此公司根据以往生产和销售经验对部分通用性较高、采购需求较大的产品进行提前备货，提

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设备利用率；磁芯产品具有更高的定制性和非标性，需根据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对产品的形状规格进行设计，因此需结合客户订单实际情况安排生产，降低库存成本，公司对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所需的产品会设置部分安全库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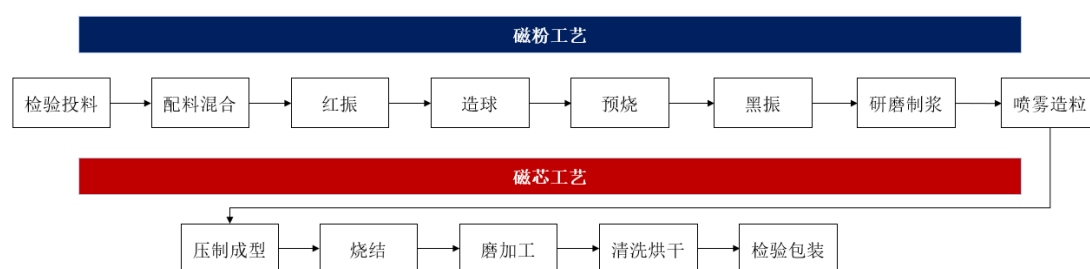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当前的销售模式主要基于客户关系维护和行业特性。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要基于在此模式下，公司能够更充分掌握客户的前沿需求，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增强客户黏性；同时，由于下游电子磁性元件客户产品需求种类丰富，单一供应商可能无法充分满足全部需求，贸易商在产品品类丰富度、客户信息上更具优势，贸易商模式在行业内较为常见，因此，部分下游客户通过向贸易商提出采购需求。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牌号和品类不断丰富，产能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工艺可以分为前道的制粉流程和后道的制芯流程。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和磁芯的生产工艺主要流程图如下：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的简介如下：

工艺名称	工艺简介
检验投料	通过光谱分析仪检测原料纯度，达到生产要求的原料投入料仓内。
配料混合	根据磁粉的配方，将不同种类的粉状氧化物（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按比例在密闭强混机内混合搅拌。
红振	将混合搅拌好的粉料通过密封输送管道进入振磨机振动研磨，使粉料具备良好的成分均匀性和松装密度。

工艺名称	工艺简介
造球	向磨细的粉料中加入少量水和黏合剂溶液，在圆盘造球机内转动，加工成流动性好、直径大小均匀分布的颗粒。
预烧	将粉料放入回转窑中在高温状态下烧制 3~4 个小时，使各种原料的分子间发生充分的固相反应，烧结后物料的致密度、机械强度将得到提升。
黑振	将预烧后的焙块物料振动研磨成表面光洁、细度合适的粉体。
研磨制浆	在黑振后的粉料中加入水和黏合剂后，在砂磨机内搅拌制备料浆。
喷雾造粒	通过压缩机将料浆打入喷雾干燥塔顶部进行雾化处理，经多次干燥-涂覆过程形成软磁铁氧体磁粉。
压制成型	将成品磁粉投入旋转压机投料口，利用压机在模具中压制成型特定形状的坯件。
烧结	经压制成型的坯料经检验无裂痕后进入氮气氛围保护烧结窑，经高温加热、保温、冷却后制作成熟坯。
磨加工	冷却后的熟坯进入磨床进行磨削切割，控制产品的外观尺寸及表面光洁度，并保证配对磁芯接触面回路气隙面的平整；对于部分磁环产品，需在产品表面进行绝缘层涂覆。
清洗烘干	磨加工后的磁芯在超声波清洗机上清洗、去除沾粘微粒，清洗后的磁芯在烘干机上热风吹干。
检验包装	对磁芯产品的外观尺寸、电磁性能等指标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磨削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设有污水沉淀装置，对磨削清洗废水进行处理，经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第三方污水处理公司统一处理。

（2）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尘和燃烧废气。

磁粉生产工序中，原料投放、振动搅拌、粉料下沉等过程会产生粉尘。公司通过“仓顶过滤+布袋除尘装置”、“旋风+布袋二级除尘装置”吸收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磁粉预烧工序会产生烧结烟尘、氯化氢废气，磁芯烧结工序会产生烧结烟尘

和有机废气，公司通过“密闭收集+二道碱液水膜除尘系统”或“密闭收集+水喷淋+活性炭”吸收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带来的噪声。公司将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和橡胶减振垫，放置于具有良好隔声效果的车间，在生产车间墙体和屋顶安装吸声材料，并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使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危险废弃物（废机油、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等）、一般工业废弃物（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粉尘渣、不合格品等）及生活垃圾。对于危险废弃物，公司委托给具有专业污染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对于一般工业垃圾，公司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进行清运处理。

2、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正在运行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粉尘	仓顶过滤+布袋除尘+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排放标准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排放标准
烧结烟尘、氯化氢废气、烧结废气	密闭收集+二道碱液水膜除尘系统+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排放标准
	密闭收集+水喷淋+活性炭处理+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排放标准
磨削清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14.30	112.59	36.80	66.86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47.62	104.38	76.79	67.35
环保合计投入	161.92	216.98	113.58	134.2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以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主要承担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包括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在权限范围内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在权限范围内审批、核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上述协会的主要职责主要包括行业自律、指导会员单位经营生产活动、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发布市场信息、加强行业间、政企间、国内外的交流与合作。

（3）其他行业组织机构

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委托工信部负责领导和管理，是全国磁性元件和铁氧体材料专业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工作组，负责国内磁性元器件与铁氧体材料的标准化技术工作，包括相关产品标准的

制订、宣贯、审查、协调和咨询服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软磁铁氧体是下游电子磁性元件中实现电能传输、电能变换、信号筛选等功能的基础性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出台一系列支持性产业政策。主要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政策	发布机构	内容摘要
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领域主要政策			
2021/09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以电子元器件行业为轴心，促进上游设计软件、材料、零配件、设备、仪器各环节，与下游电子模块、电子组件、子系统、系统整机各环节的有机结合，探索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联合技术攻关的机制，加快研发和成果应用的速度，进一步完善电子元器件上下游产业链互融共生的生态体系，促进我国电子元器件上下游行业互相帮扶、共同发展，保障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制造业乃至整个工业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2021/07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科技部、国资委等六部门	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2021/01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①强化产业链深层次合作。推动电子元器件及其配套材料和设备仪器企业、整机企业加强联动，共同开展产品研制，加快新型电子元器件的产业化应用。引导上下游企业通过战略联盟、资本合作、技术联动等方式，形成稳定合作关系。 ②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电子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电池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电子浆料等工艺与辅助材料，高端印制电路板材料等封装与装联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提升配套能力，推动关键环节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③重点发展高磁能积、高矫顽力永磁元件，高磁导率、低磁损耗软磁元件，高导热、电绝缘、低损耗、无铅环保的电子陶瓷元件。
2016/09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规划中将“具有高饱和磁通密度、高直流偏置特性、高磁导率等性能的软磁材料”作为有色金属电子材料发展重点。
磁性材料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政策			

时间	政策	发布机构	内容摘要
新能源汽车领域			
2021/10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①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 ②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左右，国家铁路单位换算周转量综合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0%。
2020/11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光伏领域			
2021/05	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能源局	①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②2021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20%左右。
2021/04	2021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能源局	2021 年在质量效率上有主要预期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左右。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跨区输电通道平均利用小时数提升至 4,100 小时左右。
202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			
2021/12	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	发改委、工信	健全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实施家电生产

时间	政策	发布机构	内容摘要
	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部	者回收目标责任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家电等领域推出新一轮以旧换新行动。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行动。
2021/05	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十四五”中国家电工业的总体发展目标是，持续提升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到2025年，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
202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将应用感应控制、语音控制、远程控制等技术手段，发展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监控、智能音箱、新型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推广机制。
2021/03	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取消对二手车交易不合理限制，增加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
2019/06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持续推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促进智能手机、个人计算机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交售旧手机及电脑并购买新产品给予适当支持。
2018/07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发改委、工信部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
2017/02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发改委、工信部	鼓励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推行电子信息产品绿色设计，降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和使用能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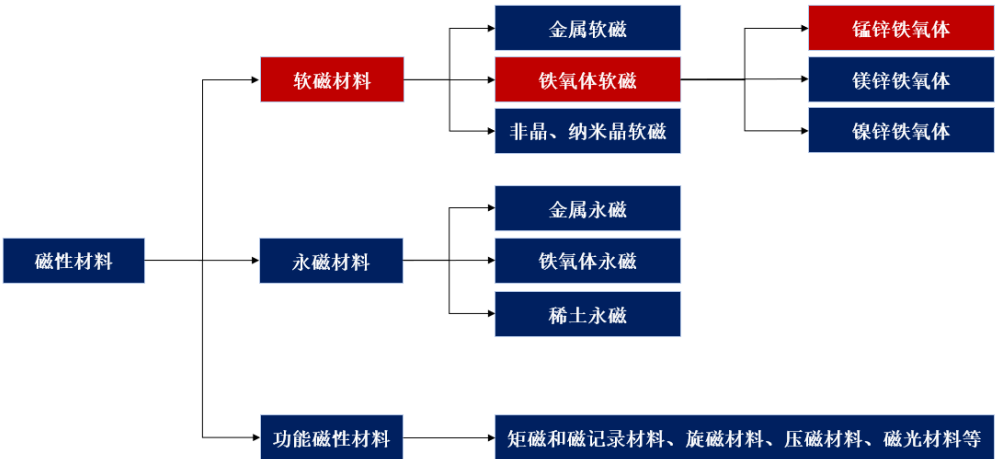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电子元器件及其配套的电子材料是下游信息技术产业的基础性支撑，对产业链的供应安全具备极其重要的战略性意义。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提升基础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的供应保障能力和产业化水平，做大产业规模，加强产业自主创新的技术攻关，鼓励发展高性能磁性材料及元件，支持在5G、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高端装备等重点市场的运用，建立健全产业链的配套体系。因此，外部产业政策为公司主营业务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高性能磁性材料的推广应用受到政策重点支持。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1、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基本情况

根据磁性强弱，物质的磁性可以分为抗磁性、顺磁性、反铁磁性、铁磁性和亚铁磁性，其中铁磁性和亚铁磁性物质为强磁性物质。磁性材料通常指称强磁性物质，主要由过渡族元素铁、钴、镍等元素及其合金组成。



注：红色方框内为公司当前主要经营的产品。

根据应用类型的不同，磁性材料可以分为软磁材料、永磁材料和功能磁性材料。软磁材料是对磁通密度及磁化强度具有低矫顽力的磁性材料，与硬磁材料相比，其易于磁化，亦易于退磁，通常用于制备成电感、电子变压器等各类电子磁性元件实现电能传输、电能变换、信号筛选等功能。

根据材质和结构的不同，软磁材料可以分为金属软磁、软磁铁氧体和非晶、纳米晶软磁合金。

金属软磁以硅钢片为典型代表，是最早的软磁材料，由于其电阻率较低，在高频下损耗较高，更适用于低频场景。金属软磁粉芯由铁镍、铁硅、铁硅铝等合金软磁粉制成，对传统硅钢片高频高损耗的缺点有所改进。软磁铁氧体材料具有较高的电阻率和较低的饱和磁通密度，因在中高频场景内损耗较小，机械加工特性好，在诸多领域被广泛应用。非晶合金软磁由合金溶液在急速冷却的工艺下制备成非晶态合金薄带，纳米晶软磁在非晶合金软磁的基础上通过适当的退火环节得到纳米级别的软磁合金，上述材料在饱和磁通密度和电阻率上具备更优良的综

合性能，但在技术成熟度上低于金属软磁和软磁铁氧体。总体来看，不同种类的软磁材料由于在电磁特性、技术成熟度、产品价格上的差异，应用于不同的需求场景。

软磁铁氧体按照配方的不同主要包括锰锌系、镍锌系和镁锌系，其中锰锌系铁氧体是应用最广、产量最大的软磁铁氧体材料，根据 QY Research 的统计，2020 年锰锌软磁铁氧体的产量占软磁铁氧体总产量的 75.6%。

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电磁性能是下游客户评价的关键因素，电磁性能的核心参数主要包括初始磁导率 μ_i 、饱和磁通密度 B_s 、功率损耗 P_{cv} 、居里温度 T_c 。具体参数如下表所示：

参数名称	单位	参数解释
初始磁导率 μ_i	-	磁导率代表磁芯空间中线圈流过电流后，产生磁通的阻力或是其在磁场中导通磁力线的能力，初始磁导率代表磁导率在静态磁化曲线始端的极限值。对于高导类材料而言，磁导率越高则用较少的线圈匝数即可以达到既定电感量，可缩小电子磁性元件的体积。
饱和磁通密度 B_s	mT	代表磁化到饱和状态的磁通密度，达到饱和状态以后，磁性材料的磁通将不随电流的增加而增加。对于功率类材料而言，高饱和磁通密度意味着电子磁性元件能够承载更高的工作电流，提升电感容量和功率密度，缩小器件体积。
功率损耗 P_{cv}	Kw/m ³	某一电网电路能源输入输出转化过程中损失的功耗。低功率损耗可以减小器件发热，提升转换效率。
居里温度 T_c	°C	磁性材料中自发磁化强度降到零时的温度，是铁磁性或亚铁磁性物质转变成顺磁性物质的临界点。居里温度越高表明磁性材料可以在更高的温度下依旧保有电感值。

2、软磁铁氧体市场发展概况

（1）磁性材料市场的基本情况

磁性材料是国民经济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基础性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力、信息、机械、交通、新能源、医疗卫生、国防军工等领域，用于存储和传输电能。根据 QY Research 的统计和预测数据，2016 年至 2021 年，全球磁性材料的产量从 186.59 万吨增长至 226.67 万吨，年均增长率为 4.0%，预计到 2027 年，全球磁性材料的产量将达到 344.23 万吨，2021 年至 2027 年的年均增长率为 7.2%。



(数据来源: QY Research)

我国凭借资源和劳动力优势，以及产业链和市场的配套支持，已发展成为全球磁性材料主要的生产基地和销售市场。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2020 年中国磁性材料产业的总产值已经超过 800 亿元。

(2) 软磁铁氧体市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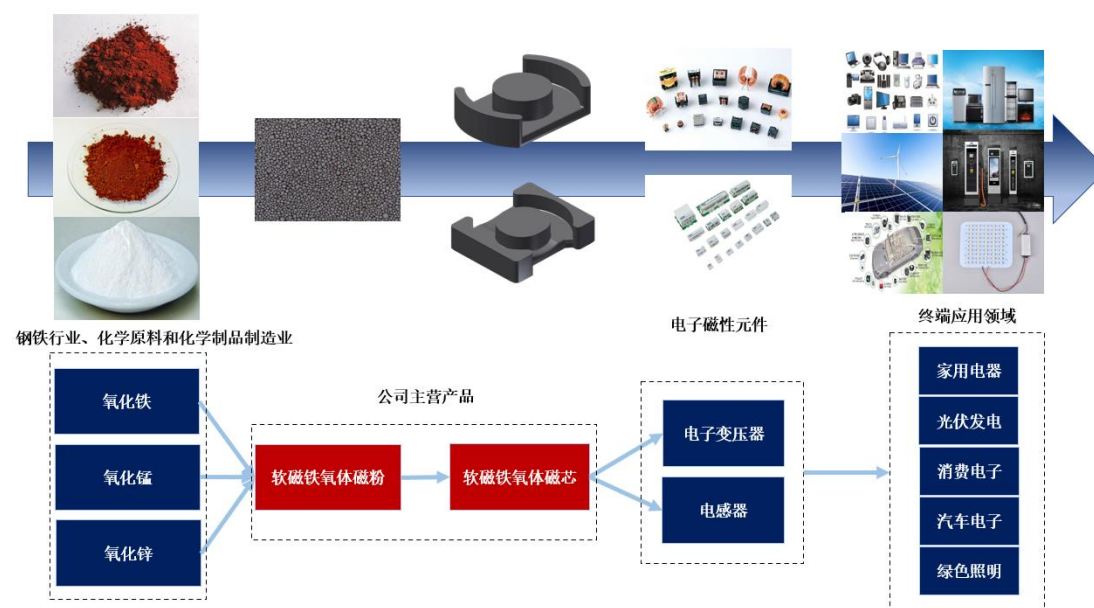
软磁铁氧体是软磁材料中的重要品种，其工业化生产可追溯至 20 世纪 40 年代，半个多世纪以来，软磁铁氧体的电磁性能、工艺成熟度、生产规模和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满足下游不断更新的应用需求。由于软磁铁氧体在中高频条件下功率损耗较低，具有良好的机械加工特性，技术路径相对成熟，因而在家用电器、计算机、手机通讯等领域中被广泛应用，用于制造电子变压器、电感等各类电子磁性元件。伴随着无线充电、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绿色照明等新兴市场的崛起，软磁铁氧体的应用范围 and 市场需求将持续保持良好增长。

我国软磁铁氧体的生产起步于 20 世纪 50 至 60 年代。受益于家电产业链的带动，20 世纪 80 至 90 年代我国软磁铁氧体的工业化生产得到高速发展，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产量规模迅速扩大。国外知名磁性材料生产企业亦逐渐加大在我国投资建厂的力度，带动我国磁性材料生产规模、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的提升。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2020 年我国软磁铁氧体的产量接近 40 万吨，同比增速约 10%，产值约 147 亿元，我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软磁铁氧体生产国。同时，中国未来软磁铁氧体的产量将会以 10% 的年均增速向前发展，增速超过世界软磁铁氧体材料每年 6% 的年均增速。

3、软磁铁氧体的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公司专注于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和经营，目前已兼具规模化生产和销售软磁铁氧体磁粉和磁芯的能力。磁粉生产的上游主要涉及钢铁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将磁粉加工成磁芯后，下游主要应用于各类终端场景所需的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等电子磁性元件。



（1）上游行业分析

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生产原料包括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生产厂商通过向上游购买金属氧化物原材料后按照一定比例混合，通过振磨、造球、预烧、喷雾造粒等生产工艺加工成磁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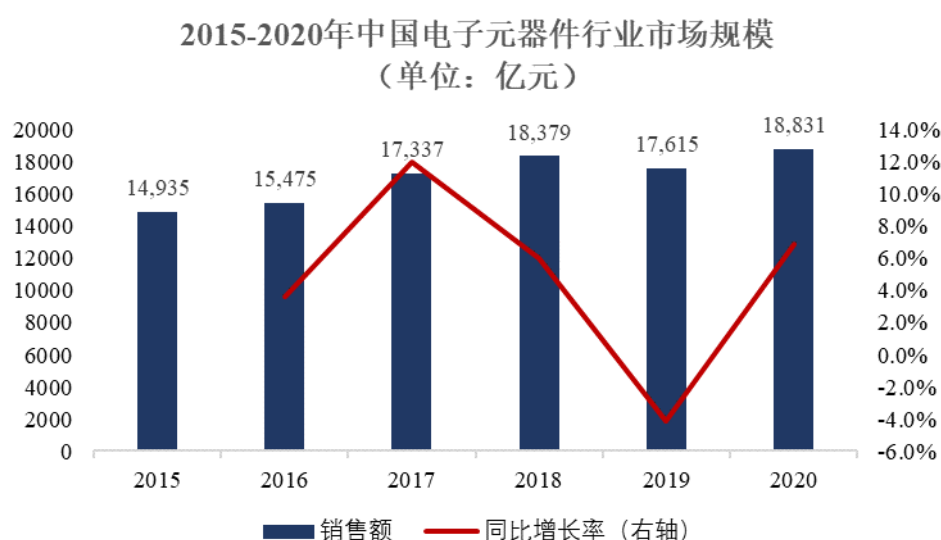
氧化铁是钢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通常通过对钢板酸洗后的废酸液进行提纯加工后获取。氧化锰通常通过电解金属锰粉悬浮液并氧化处理后获取，氧化锌通常通过燃烧锌或焙烧锌矿等方式获取，氧化锰和氧化锌的价格与电解锰、锌锭等大宗商品的价格走势存在较高的关联性。

（2）下游行业分析

软磁铁氧体磁粉的下游主要为磁芯生产厂商，磁芯主要用于加工成电源电路中不同型号的电子变压器、电感等电子磁性元件。电子变压器主要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在电路中实现电压变换、电流变换、阻抗变换等功能，例如：将输入的220V 高电压输出为相对偏低的理想电压、将交流电整流成直流电等；电感器主

要用于在电路中实现信号筛选、电能蓄积等功能，例如：对电路中的高频交流信号进行滤波。

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器是电子信息产业中基础性的电子元器件，对生产出的电子整机的性能和质量至关重要。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编制的《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0 年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整体销售额为 18,831 亿元，2015 年至 2020 年平均增长率为 4.75%，市场需求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销规模目前居于全球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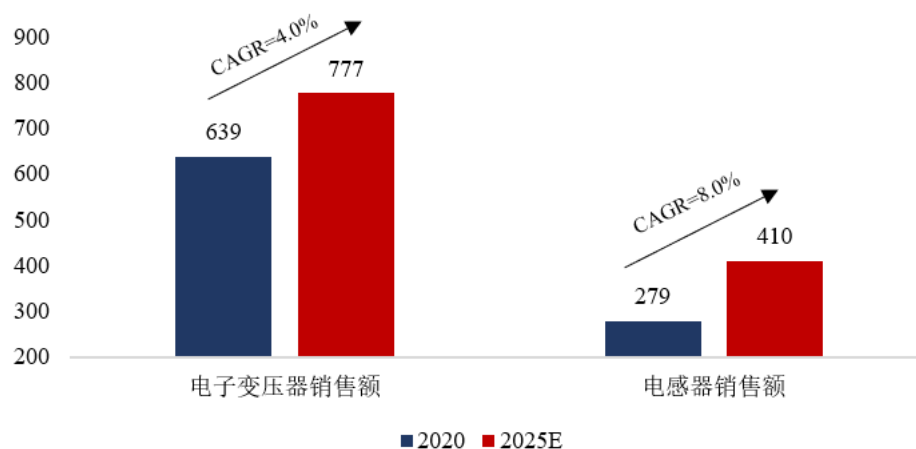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其中：电子变压器行业 2020 年实现销售额 639 亿元，2015 年至 2020 年的平均年化增长率为 2.3%；电感器行业 2020 年实现销售额 279 亿元，2015 年至 2020 年的平均年化增长率为 6.3%。

由于电子元器件居于工业产业链中游，其基础性作用对我国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至关重要，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编制的《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到 2025 年，电子变压器行业拟实现销售额 777 亿元，对应测算年均增长率为 4.0%；电感器行业拟实现销售额 410 亿元，对应测算年均增长率为 8.0%。基于上述数据，预计未来以电子变压器、电感器为代表的电子磁性元件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其中汽车电子、光伏发电、5G 通讯、新型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的需求将会保持更高增速，电子磁性元件行

业需要通过技术和工艺升级提升对高端产品的配套供给能力。

2020-2025年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器市场规模预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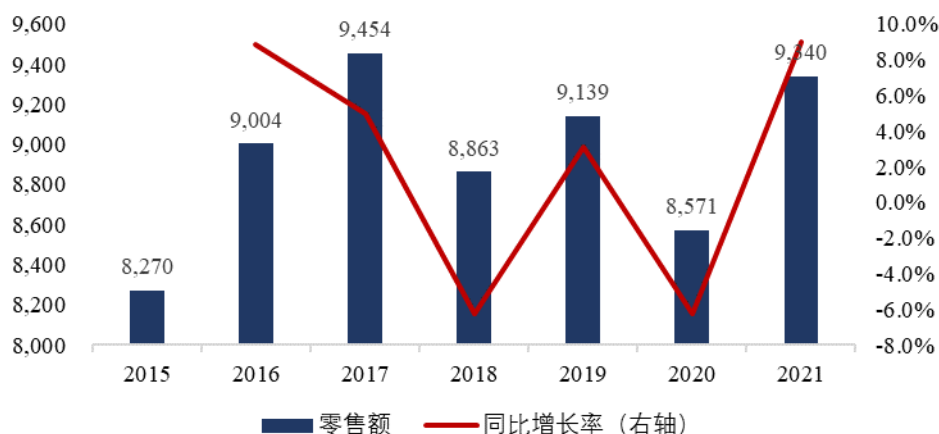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公司生产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终端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通讯、新能源等新兴应用领域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①家用电器领域基本情况

软磁铁氧体磁芯广泛应用于电视机、冰箱、空调、音响等家用电器中，实现电压变换和降噪滤波等功能。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为 9,340 亿元，同比增长 8.98%。伴随着城市化进程和人口规模增速的放缓，家电行业已经进入到以改善性消费为主要特征的中低速发展阶段，但智能化、个性化、健康化的新型家电的市场渗透率仍然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注重开发新功能、新款型的高端家电产品将成为行业供给侧变革的重要趋势，这也将对软磁铁氧体材料的性能、可靠性提出更高的要求。以电视机为例，当前产品正从传统的彩色电视逐步转型成大尺寸、轻薄美观的智能电视。轻薄化、小型化要求软磁铁氧体材料能够在更高的工作频率下保持低功率损耗、更高的饱和磁通密度，从而实现更高的功率密度，减小空间占用；同时，软磁铁氧体磁芯需具备更强的抗电磁干扰能力保证图像的稳定性。

2015-2021年中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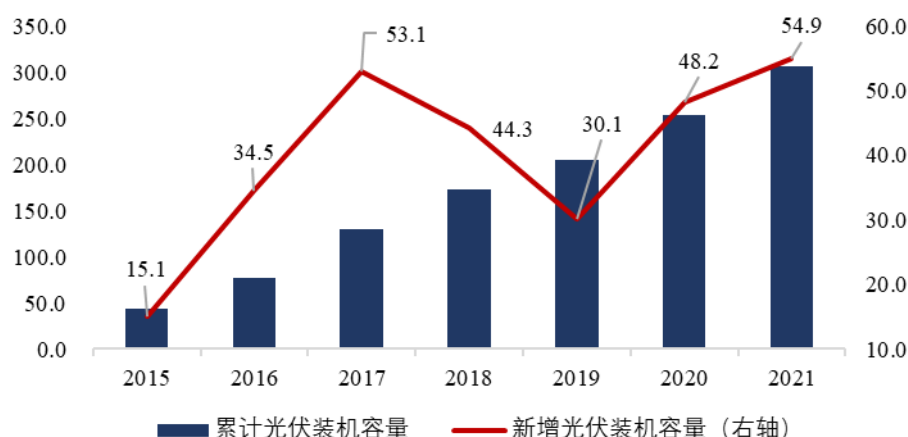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光伏行业基本情况

软磁铁氧体材料在光伏行业中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系统的逆变器中。逆变器将太阳能模组输入的直流电转换成符合并网要求的交流电，软磁铁氧体可用于生产逆变器中的高频变压器、驱动变压器和抗电磁干扰滤波电感等磁性元件。

全球正面临着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的问题，光伏发电从资源可持续性和环境友好两个层面都优势明显，当前全球诸多国家政府都出台政策鼓励光伏行业的发展。大力发展光伏发电替代传统能源，对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也有着极为重要的战略性意义，国家能源局在《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指出“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20%左右”、“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当前我国光伏产业在技术水平、产品竞争力、产能规模等方面已居于世界领先地位，涌现出一批具备全球影响力的行业标杆企业，光伏行业预计在未来的发展空间仍然十分广阔。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2021 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量为 54.88GW，光伏累计装机量达到 306GW。根据中国光伏业协会的预测，十四五期间全球光伏年均新增装机量约为 222~287GW，中国年均新增装机规模约为 70~90GW。

2015-2021年中国光伏累计装机量和历年新增装机量
(单位: GW)



(数据来源: 国家能源局)

提升光伏发电的光电转换效率要求软磁铁氧体磁芯具备低损耗的特性,同时需具备在高频率和强直流条件下工作的能力,尽可能减小元器件的体积大小,这要求软磁铁氧体磁芯具备更高的饱和磁通密度和更优的直流叠加特性。

③消费电子行业基本情况

软磁铁氧体在消费电子中主要应用于手机、计算机等诸多电子设备中,用于实现提高充电效率、降低噪声和磁场干扰等功能。

以计算机领域为例,软磁铁氧体磁芯在计算机中可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的液晶显示器、电源适配器中制作成各类滤波器、DC-DC 变换器、DC-AC 逆变器等电子磁性元件。根据 IDC 的统计报告,2021 年全球个人计算机的出货量为 3.49 亿台,同比增长 14.8%,其中中国个人计算机的出货量约为 5,720 万台,同比增长 16.1%。当前中国个人计算机的渗透率和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提升空间,根据 IDC 的预测,2025 年中国个人计算机的出货量将达到约 6,970 万台,预计未来计算机市场出货量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轻薄化、高性能化的发展趋势更加明显,因而软磁铁氧体材料也需具备更良好的高频低损耗、饱和磁通密度、抗干扰等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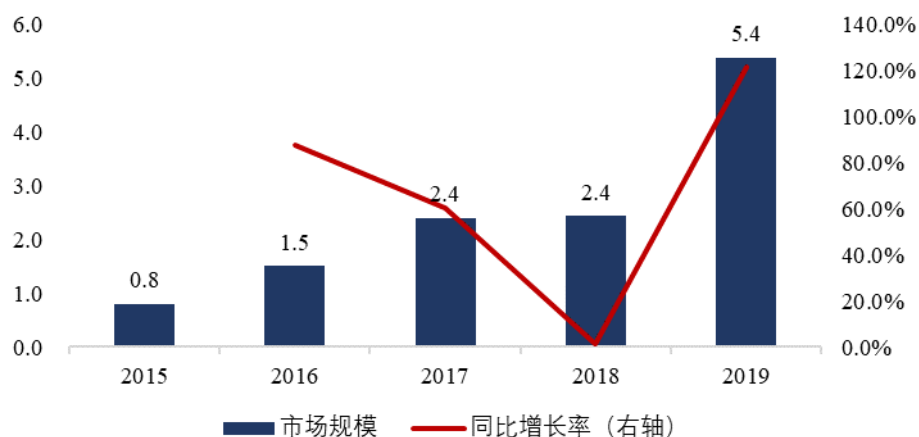
2019-2025年中国个人计算机出货量
(单位：百万台)



(数据来源：IDC)

此外，软磁铁氧体材料还被广泛应用于手机充电器、消费电子设备、电动汽车的无线充电领域。无线充通过电感耦合发射和接受信号，实现电能传输效果，由磁性材料和线圈贴合组成的隔磁片是无线充电技术发射端和接收端的重要部件，主要用于增强感应磁场，提升转换效率，同时屏蔽线圈干扰。无线充电用软磁铁氧体需要具备较高的饱和磁通密度和较低的功率损耗，并具备更高的可靠性、更小的尺寸。无线充电在安全性、灵活性和通用性上表现更优，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无线充电市场未来成长空间广阔。根据中国电源学会的统计，2019 年我国无线充电市场规模已达到 5.38 亿元，同比增长 121.4%。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预测，预计 2026 年全球无线充电市场规模将达到 162.5 亿美元。

2015-2019年中国无线充电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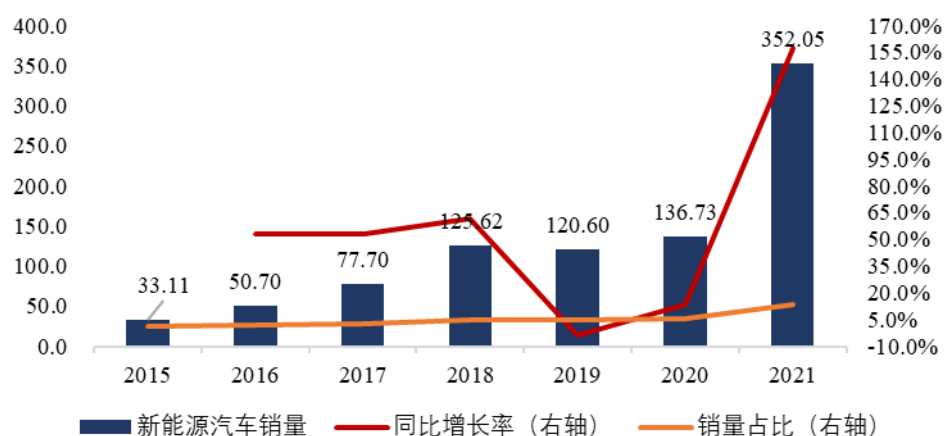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源学会)

④新能源汽车行业基本情况

汽车电子是软磁铁氧体材料重要的终端应用领域。随着资源与环境双重压力的持续增大，在政策和技术进步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未来汽车工业发展的方向，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等各类新车型的市场渗透率迅速提升，新能源汽车与传统汽车相比具备更高的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特征，单台汽车电子设备的数量不断增加，进而需对应增加电子元器件的种类，以更好实现能量传输、储存和转换，这也为上游软磁铁氧体材料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例如：当前高强度放电照明和 42V 汽车电源在汽车中应用比例提升，带动更高规模的 DC-DC 变换器需求，用于实现电压转换。同时，在有限的空间中组装更多的电子电路也容易引起电磁干扰的问题，为确保汽车电子系统的可靠运行，在汽车电路中需更多配备具有抗干扰功能的高导类软磁铁氧体磁芯。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1 年中国全年实现汽车销量为 2,627.5 万辆，同比增长 3.8%。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352.1 万辆，同比大幅增长 157.5%，占当年汽车销量的比重提升至 13.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在新车销量中的占比将争取达到 20%左右，未来几年内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

2015-2021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此外，软磁铁氧体磁芯还应用于充电站充电电源中的变压器和输出滤波电感，或应用于感应式充电系统，通过初次级间的磁感应耦合实现电能传输。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的统计和预测，2021 年中国公共充电桩和

随车配建充电桩分别达到 34.0 万台和 59.7 万台，同比分别上升 89.9%和 323.9%，2022 年预计将新增公共充电桩 54.3 万台、新增随车配建充电桩 190 万台。县城乡镇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高速公路充电桩的覆盖程度在未来仍有较高提升空间。

总体来看，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汽车电子将成为未来软磁铁氧体材料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同时，由于汽车运行需面临更复杂的温度和运动环境，因此，软磁铁氧体材料需要具备更良好的宽温特性和更高的一致性水平。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与工艺壁垒

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电磁性能与一致性是下游电子磁性元件客户产品关键的评价指标，产品性能由原料配方、生产设备、制备工艺、生产过程管控等因素共同决定。因此，实现高性能磁性材料产品的大规模生产，不仅需要公司在技术研发层面不断改良原料配方，开发新型牌号的产品；还需要专业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团队在生产实践过程中持续调试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的各项参数设置，达到理想的生产过程控制，充分保证产品的可塑性和一致性。上述实践经验无法在短期内被复制，以烧结工艺为例，只有通过调节特定的气氛和温度曲线，对烧结和冷却过程中氧分压和温度合适控制，才能使烧结出的软磁铁氧体磁芯达到合适的性能。

在下游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新兴行业对高性能电子磁性元件需求度提升的大背景下，软磁铁氧体生产厂商对原料配方、先进工艺路线的掌握，对生产过程的质量管控经验将成为规模化供应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的核心壁垒，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期内掌握最优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批量化制备出高电磁性能和一致性的产品。

2、资金和规模壁垒

尽管当前软磁铁氧体材料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但是大规模供应性能优良、品质稳定的磁芯材料仍需前期较高的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通过规模经济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类丰富度。小型生产厂商在产品附加值、产能规模和技术储备等方面存在明显的竞争劣势。

同时，由于软磁铁氧体磁粉上游面向钢铁行业、化工材料行业生产厂商进行采购，其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以氧化铁为例，国内高纯度的氧化铁供应商数量有限，优质氧化铁的供应数量、价格、交期、品质容易受到产业政策、供需结构、市场主体交易行为等多方面因素的扰动。具备资金和规模优势的企业面向上游采购时能够享有更高的议价权，抵御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保障供应链的稳定。

3、客户认证壁垒

软磁铁氧体是构成下游电子磁性元件的基础性电子材料，其电磁性能和稳定性将会很大程度影响终端产品的性能。因此，电子磁性元件生产厂商会对供应商选择建立较为严格的认证体系，下游客户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供货规模、交期、产品品质、销售价格、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评定，从前期接洽到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需历经现场验厂、样品检测、小规模试制、批量供货等多重认证程序，行业内电子磁性元件厂商对磁芯供应商的认证周期一般在半年及以上，部分知名终端客户甚至会直接指定磁芯供应商，整体认证流程更加复杂。因此，下游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行业内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五）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高性能软磁铁氧体发展空间广阔

当前下游终端应用产品正逐渐走向轻薄化、小型化、集成化，下游电子磁性元件需要在体积小型化的同时实现较高的功率输出，这要求软磁铁氧体材料需达到更高的功率密度，未来软磁铁氧体材料将进一步向宽温宽频、高饱和磁通密度等方向发展，满足消费电子、家用电器行业产品升级，以及新能源、光伏、5G通讯等新兴行业发展的需要。

对于功率类材料，未来需要尽可能在更高频率和更高电流的环境下都具备良好的电磁性能，提升能量转换的效率，因而需具备更高的饱和磁通密度和更低的功率损耗；对于高导类材料，除提升量产材料的磁导率水平外，还需要使材料在更宽的频率范围内都具备良好的阻抗特性。此外，以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5G通讯为代表的新兴应用场景均处于户外更加复杂的环境中，因而需要软磁铁氧体材料具备更高的温度稳定性。总体来看，综合性能和可靠性更优的软磁铁氧体材

料更契合下游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的方向，在单品附加值和应用数量上发展前景都更为广阔。

2、产品定制化、个性化要求逐步加强

伴随着终端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提升和新兴领域的迅速拓展，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等电子磁性元件的升级速度也进一步加快。软磁铁氧体生产企业需要结合下游客户的实际应用场景，定制化调整产品的材质和尺寸，甚至从原料端配合客户，设计出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未来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将由大批量单一生产逐渐向多品种小批量生产转化，行业内企业需要不断提升针对差异化客户需求进行同步开发、快速响应的能力。

3、技术和规模领先的企业竞争优势凸显

当前我国软磁铁氧体行业存在大量小规模的生产厂商，上述企业集中于中低档产品进行竞争，在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上都处于较低水平。伴随着未来我国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等领域的产业升级，下游产品对于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外观尺寸、综合性能、一致性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技术和规模领先的企业在客户响应速度、产品创新能力、供货规模的稳定性上将具备明显的优势；同时，高性能的软磁材料也是国家产业政策长期鼓励的发展方向，产业政策支持电子元器件的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资本运作整合资源，增强核心竞争力。

总体来看，小规模的生产厂商由于产品附加值低，同质化程度高，且难以实现规模经济，容易陷入激烈的价格竞争中，一旦受到产业升级、生产要素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和下游需求波动等外部环境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都偏低。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将进一步向具备技术和规模优势的企业倾斜，行业集中度有望提升。

4、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当前全球制造业正迎来以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为发展方向的深刻变革，现代化的信息技术也正和传统软磁铁氧体生产逐步融合，当前我国软磁铁氧体企业普遍面临产品附加值低、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问题，推进智能制造生产可以有效提升产品一致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效益提升，行业内大型生产企业均在推进生产线的自动化应用水平。例如：通过车间

的智能监测平台可以对生产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针对不同产品自动生成烧结配方，并对产品质量进行统计分析。生产企业通过引入智能化的视觉检测机器，可以借助其自动化、高客观度、非接触和高精度的特点代替人工对软磁铁氧体磁芯的外观进行检测，提升产品合格率并降低生产成本。组合式的数控磨床可以一次性完成铁氧体磁芯的磨面、磨底、再磨面、开气隙等生产环节，节省磨面后再排列的人工成本，提升小尺寸、难排列产品的生产效率和精度水平。

（六）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机遇

（1）下游应用需求快速增长

与其他软磁材料相比，软磁铁氧体在材料中高频损耗和技术成熟度具备一定竞争优势，终端应用场景广泛，其用途的基础性和普遍性使其需求增长呈现出较为稳定的特征；同时，近年来伴随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5G 通讯等行业迅速发展，下游电子化场景的增加带动电子磁性元件需求量的增加，对于磁性材料的性能要求也更高，新兴应用场景将成为软磁铁氧体未来重要的需求增长点，高性能、高可靠度、高环境适应性的软磁铁氧体将迎来更广阔的增长空间。《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提出到 2023 年，我国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总额将达到 21,000 亿元，下游应用需求的快速增长为软磁铁氧体材料的规模增长和技术创新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政策的有利支持

电子元器件产业是工业体系中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国家在产业政策层面积极支持电子元器件行业进行关键短板产品和技术攻关。软体铁氧体材料作为电子元器件产品产业链上游的关键电子材料，高性能的软磁铁氧体对制造业体系产业升级具备重要的战略性意义，长期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利支持。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将“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列入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明确要在磁性材料等电子元器件上游配套关键产业实现技术突破，重点发展高磁导率、低磁损耗的软磁元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促进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产业规模扩大、技术水平提升，行业内大型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增

强。

（3）智能制造水平提升

“工业 4.0”、“中国制造 2025”强调通过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制造业产业升级，智能制造是制造业发展的长期重要方向。近年来，我国智能制造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和工业化进一步融合。针对研发活动、生产制造、内部管控、营销服务等环节的智能化、信息化和自动化改造，有利于行业内企业提升产品一致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生产环境。同时，智能管控体系能够实现生产过程的数据可视化、设备可视化，积累大量生产原始数据，能够推动企业对于各项生产环节进行研究和改进，加速新材料、新生产工艺的迭代升级。

2、行业面临挑战

（1）行业竞争和产能集中于中低端产品

目前我国软磁铁氧体行业存在大量产能规模较小、产品质量档次较低的中小生产厂商，小规模生产厂商生产技术落后、生产自动化程度低、管理模式粗放，市场竞争手段主要依靠低价策略。因此，当前我国软磁铁氧体行业呈现出“大而不强”的局面，行业竞争和产能集中于中低端产品，不利于行业良性市场竞争秩序的构建和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

（2）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偏弱

与 TDK、FDK 为代表的日系生产厂商相比，国内厂商在高性能产品的研发创新、生产工艺成熟度和生产设备的控制精度上仍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国内主要厂商仍然以 TDK 生产的产品牌号作为对标标准，行业内重大的产品创新仍由 TDK 等国外公司主导。国内软磁铁氧体行业的生产技术和自主创新能力仍有待于提升，从而提升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3）原材料价格波动挤压行业利润

2021 年以来磁粉生产所需原材料氧化铁和氧化锰的价格大幅向上波动，导致本年磁粉供应紧张、采购价格显著上涨。而磁芯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销售定价调整具有滞后性，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磁芯行业利润短期内受到明显挤压。

（七）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搭建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围绕粉料配方、磁粉预烧和喷雾造粒、磁芯压制和烧结等方面持续研发，并形成 10 项核心技术，提升公司在高性能的材料开发、高可塑性的磁粉制备、高一致性的磁芯生产等领域的行业竞争力。公司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第四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磁性材料专业十强企业、2022 年度第二批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 年度首批江苏省三星级上云企业，建有南通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多项产品曾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公司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具体体现如下：

1、材料创新

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创新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密切相关，亦是下游电子信息、新能源、数字通讯等行业技术变革中材料端的重要支撑。磁性材料行业通过对现有牌号材料的电磁性能指标持续优化，对全新牌号材料的配方开发，满足下游的前沿需求。例如：宽温系列功率类材料的开发和更新，源自于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要求电子磁性元件从户外低温状态至发动机运行的高温状态下都具备较低的功率损耗。当前电子设备正逐步走向轻薄化、小型化、集成化，对于电子磁性元件的功率密度和转换效率提出更高要求，软磁铁氧体材料需不断降低功率损耗、提高电流承载能力，并能够在更宽温度和频率范围内保持优良的电磁性能水平。

公司对现有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粉料配方和烧结工艺进行持续的研发和探索，优化已成熟量产牌号的材料，并开发出新型牌号的材料，改善材料各项电磁特性，满足下游客户更广泛的应用需求。

①优化现有牌号材料的电磁性能

公司对粉料成分配方持续创新，通过调整功能性材料的添加比例，引入独特的辅助性掺杂材料，优化烧结工艺，提升材料特定方面的电磁性能。

功率类材料方面，公司在传统宽温类 GP95 材料的基础上，针对性开发出 GP95B 材料，有效降低材料在不同温度点的功率损耗，达到更高的功率转换效

率。与 GP95 材料相比, GP95B 材料在 100℃的测试环境下, 能够将功率损耗由 300Kw/m³ 降低至 280Kw/m³。

高导类材料方面, 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宽温高频高阻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对行业内的 GH10、GH12 材料进行创新, 使材料具备更优良的宽频特性。传统 GH10 材料的磁导率能够在 1kHz~100kHz 频段内维持不跌落, 公司制备的 GH10A 材料将较低的磁导率跌落值延伸至 200kHz; 传统 GH12 材料的磁导率在 100kHz 的运行环境下会跌落 20%左右, 而公司制备的 GH12A 材料的磁导率能够在 1kHz~100kHz 的运行频段内保持基本不跌落。

②开发创新行业前沿牌号材料

功率类材料方面, 公司在宽温系列材料的基础上, 开发出高温低损耗系列 (GP97)、宽温高频低损耗系列 (GP98) 等材料。GP97 材料能够在 140℃的高温测试环境下, 依旧保持 390Kw/m³ 以下的较低功率损耗水平; GP98 材料能够在 300kHz 的更高频率环境下保持较低的功率损耗。上述材料由于具备更好的宽温宽频特性, 可应用于光伏发电、5G 通讯、汽车电子等更复杂的应用场景, 推进下游产品的小型化、高效化。

高导类材料方面, 公司正在研制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具备更高居里温度的新材料。该材料初始磁导率达到 10,000, 居里温度可以由 120℃提升至 150℃以上, 从而使电子磁性元件在高温环境下能够更好地实现抗电磁干扰和滤波的效果。

2、生产工艺创新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探索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质量管控制度, 能够规模化、稳定量产软磁铁氧体材料。公司在预烧、喷雾造粒、压制、烧结等关键生产环节进行工艺创新, 通过对设备参数的精细调整、对设备结构的重新设计、对生产时间的精准把控, 能够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 生产出在电磁性能、机械强度、外观尺寸等方面一致性更高的产品。

磁粉生产中, 在预烧环节, 公司对送料器、回转窑进行改造, 控制进料速度、降低预烧温度并延长预烧时间, 使粉料的固化反应更充分; 在喷雾造粒环节, 公司对皮带运输机加装密闭外壳, 并通过空调多点出风口出风对物料进行烘干、除

湿，达到均化物料物理参数一致性、增加颗粒韧性的效果。

磁芯生产中，公司在压制成型环节研发并熟练掌握“精密样品雕刻技术”和“上一下二结构设计技术”。“精密样品雕刻技术”将传统的磁芯形状设计工艺与计算机雕刻程序相结合，在新品开发中无需新开模具，通过雕刻机即可雕刻出性能、尺寸相近的产品，从而达到缩短开发时间、优化客户体验的目的。“上一下二结构设计技术”运用伺服电机带动丝杆运动，实现对压制时中柱和厚度、成型时上下模吨位上限的单独控制，从而使公司在生产异型磁芯时，保证中柱和厚度尺寸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可成型性。烧结环节是影响软磁铁氧体电磁特性和机械特性的重要生产环节，公司掌握的“烧结致密化低温平衡氧分压烧结技术”，通过平衡氧分压气氛调整和升温区致密化组合气氛调节，将产品密度提升至 4.85g/cm^3 以上，产品功率损耗下降10%左右，机械强度明显改善，尺寸和性能一致性表现更优。

3、生产过程创新

公司是2022年度第二批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2020年度首批江苏省三星上云企业，公司积极迎合制造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的趋势，通过引进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工业软件系统，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进而改善产品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已在部分产线的配料、砂磨制浆、压制成型、烧结、磨加工、检验包装等多项生产环节中引入先进的自动化设备，与传统设备相比，上述设备操作门槛更高，需结合公司产线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化的匹配和调试。

磁粉生产过程中，在配料环节，公司配备全自动智能配料系统，该设备可根据不同牌号材料的要求，通过设置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三种原材料的配重参数实现系统自动配重，提升不同批次间配料的精确度，并缩短不同牌号粉料生产的切换时间；在研磨制浆环节，公司配备全自动智能化浆系统，通过设置各类物料和水的投入量参数可实现自动化浆，料浆按要求可自动分配到每台砂磨机进行砂磨，有效改善砂磨粉料的一致性。

磁芯生产过程中，烧结环节对温度、气氛和压力的控制，是保证产品电磁特性、机械特性的关键点。公司引入先进的钟罩炉设备，与传统推板窑相比，其自

自动化程度更高，无需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人工参数调节，同时可实现对烧结温度、氧含量、升温速率、保温时间等参数的精确控制，生产产品的一致性水平更高，可用于新兴领域高性能磁性材料的小批量生产。此外，公司在压制成型环节配备磁环排列机，在磨加工环节配备自动化研磨磁芯上料机，在检测环节配备 CCD 六面外观检测设备，上述设备可有效提升产线的自动化程度，降低人工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从而提升产品的一致性水平。

公司将信息化和网络化的软件应用到生产实践中，优化内部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公司以 ERP、SPC 系统为基础，将客户管理、采购、仓储、生产、财务等经营管理的各项流程实现信息化和关联化；公司在烧结环节的氮窑中，采用 DCS 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远程自动化操作和控制，可在计算机上读取温控仪的设定温度、巡检仪的测量温度，设置和调整工艺参数，并对设备运行的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4、新旧产业融合

软磁铁氧体是各类电子磁性元件中重要的基础性电子材料，当前新能源汽车、光伏、无线充电、5G 通讯等新兴领域方兴未艾，消费电子、家用电器也逐步向高端化、个性化和智能化转型。上述领域对软磁铁氧体材料和电子磁性元件的数量以及综合性能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近年来注重应用于新兴领域的新材料开发，公司正在从事多款具备宽温低损耗、高饱和磁通密度低损耗、宽频高阻抗等特性的新材料研发，目的在于使磁芯产品能够适用于更加复杂的外部环境，并且减小产品体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材料已进入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未来公司仍将立足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行业转型升级的整体趋势，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光伏、5G 通讯等行业的新兴市场，前瞻性布局高性能磁性材料的研发，定制化满足客户的个性需求。公司基于对电子专用材料的开发和创新，拓展下游应用场景，推动基础性的电子材料成为下游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变革的重要供应链支撑，提升产业链整体的运行效率，产品发展空间巨大。

5、业务发展的良好成长性

在各类电子设备发展日新月异的大背景下，软磁铁氧体材料应用需求的增长

具备较高的稳定性，应用于新兴领域、高性能的软磁材料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增长空间更为广阔。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46,614.64 万元增长至 96,996.3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4.25%；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3,272.13 万元增长至 7,309.0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9.46%。公司产品性能优良、质量稳定、品类丰富、规模领先，在存量客户中积累起良好的口碑效应；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新兴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高速增长，体现良好的成长性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磁性材料市场来看，日本在磁性材料上的研发和生产上起步较早，以 TDK、FDK 为代表的日本企业具备较强的软磁铁氧体新材料开发能力，在高端产品的技术水平、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仍然占据主导地位。

我国是全球软磁铁氧体产量规模最高的国家，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2020 年我国软磁铁氧体产量约占全球的 73%。从区域分布来看，我国软磁铁氧体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集中在浙江和江苏长三角地区、华南地区。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浙江和江苏长三角地区企业的软磁铁氧体产量占全国产量的比例达到 53%以上，华南地区企业的产量占比约为 17%，上述地区软磁铁氧体产业集群效应更加明显，企业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产量规模、产业链配套等方面更具优势。

此外，我国软磁铁氧体市场竞争格局相对分散，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2020 年我国从事软磁铁氧体生产的企业数量在 200 家左右，其中大多数企业的年生产规模在 500 吨左右，上述厂商一般仅有少数几条磁芯生产线，通过向外部采购磁粉进行生产，主要依靠低价策略进行市场竞争，产能规模和产品附加值较低，上下游议价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国内公司中，横店东磁、天通股份在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较早进行业务布局并登陆国内资本市场，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除上述两家公司外，冠优达、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

公司、海宁市联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在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供应规模和技术水平上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选取标准为：以软磁铁氧体材料为主营业务，或软磁铁氧体材料生产和销售规模较高的企业。具体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横店东磁

横店东磁成立于 1999 年，主要生产和销售磁性材料、磁性器件、光伏产品和锂电产品等，其中磁性材料产品主要包括永磁、软磁、塑磁、旋磁、纳米晶、预烧料等。横店东磁于 2006 年在深圳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056.SZ。

（2）天通股份

天通股份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电子材料（包括磁性材料与部品、蓝宝石、压电晶体等晶体材料）和高端专用装备（包括晶体材料专用设备、粉体材料专用设备、半导体显示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磁性材料与部品包括锰锌铁氧体材料及磁芯、镍锌铁氧体材料和金属软磁材料及制品、无线充电和 NFC 用磁性薄片等。天通股份于 2001 年在上海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330.SH。

（3）海宁市联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联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与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软磁铁氧体材料及电子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等下游磁性器件。

（4）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生产锰锌、镍锌、合金铁粉芯等软磁系列产品，公司是上市公司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73.SH）的全资子公司。

（5）领益智造

领益智造前身为江粉磁材，成立于 1975 年，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平板显示设备及精密结构件的生产，于 2011 年在深圳主板上市。2018 年，江粉磁材发行股份购买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控股股东变更为领胜投

资（深圳）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江粉磁材更名为领益智造（股票代码：002600.SZ）。

（6）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功率类和高导类锰锌软磁铁氧体粉料。

（二）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国内软磁铁氧体行业生产技术成熟度逐步提升。行业技术的创新一方面体现在通过对于粉料配方的研发，制备出具备更高电磁性能参数的软磁铁氧体材料，或是对于已有牌号的粉料配方进行优化和改善，满足下游更小型化、轻薄化、更复杂应用场景的需要；另一方面也体现在各项生产工艺的优化，目前软磁铁氧体材料制备的关键环节主要包括预烧、喷雾造粒、压制成型和烧结，在上述环节的技术创新将有助于产品在电磁特性、机械特性和外观尺寸等方面实现改善，提升产品一致性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南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通过在原料配方添加层面的探索和关键生产环节的工艺优化，围绕高性能的材料开发、高可塑性的磁粉制备、高一致性的磁芯生产等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的功率类软磁铁氧体材料在饱和磁通密度、功率损耗等主要指标上表现优良，高导类软磁铁氧体材料在磁导率上具备优良的频率特性和温度特性，且产品一致性水平高，公司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特性评价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体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详见本节之“七、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当前软磁铁氧体材料产能主要集中于我国，但行业内真正具有大规模生产能力、稳定产品品质、产品创新能力、成熟生产工艺、良好客户口碑的公司仍然较少。

公司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第四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磁性材料专业十强企业，长期深耕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通过多年

的产品创新和工艺改进，已成为行业内少数几家能够规模化供应质量稳定、性能优良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厂商。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2020 年仅有 10 家左右的企业能在软磁铁氧体领域达到上万吨产能。公司 2021 年软磁铁氧体磁粉的产量为 52,091.63 吨，软磁铁氧体磁芯的产量为 16,421.57 吨，在锰锌系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产量规模位居国内同行中前 3 位，产量规模居于国内同行领先地位。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磁芯产品经由电子磁性元件客户，进入美的、格力、三星、LG 电子、汇川技术、固德威、锦浪科技、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等众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体现出公司在产能规模、性能水平、可靠性等多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总体来看，公司软磁铁氧体材料在国内同行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垂直一体化优势

①突出的定制化服务和产品创新能力

粉料配方是决定软磁铁氧体内在性能的最主要因素，软磁铁氧体材料需不断在电磁性能各项参数上进行优化，满足下游差异化、多元化的应用场景。公司凭借产业链的纵向布局优势，及时了解磁芯下游厂商对材料特性的前沿需求，实施前瞻性的技术布局；此外公司从磁粉端为客户提供定制开发服务，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材料，持续提升已有牌号材料的电磁性能。垂直一体化布局使公司及时充分掌握市场信息，并从源头开展基础材料的研发，全方位提升公司服务客户和产品创新的能力。

②良好的供应链管控和多元盈利能力

公司实施产业链垂直布局，规模化生产和销售软磁铁氧体的磁粉和磁芯。磁粉和磁芯板块的均衡布局，不仅能够保证磁芯业务及时获得交期、品质稳定的磁粉供给，同时也能使磁芯业务获得可塑性更优、一致性更高的磁粉材料。产业链垂直布局使公司具备良好的供应链管控能力，有效减少材料供应波动对产品品质、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磁粉产品除内配用于磁芯生产外，还销售给行业内其他磁芯生产厂商。2021 年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产业链上游的磁粉能够及时地传导成本上涨的压力，保持良好盈利能力，而磁芯产品的利润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产业链垂直布局使公司具备更多元化的盈利增长点，提升经营抗风险能力，在产业链利润分配调整的过程中仍然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平滑市场周期性波动带来的影响。

（2）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已在粉料配方和工艺水平方面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具体体现在产品先进的电磁性能指标和稳定的一致性表现上。

①先进的高性能材料制备水平

软磁铁氧体材料是应用于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器等电子磁性元件的基础性材料，对生产出的电子整机的性能和质量至关重要。在材料电磁性能提升方面，公司通过持续优化材料配方和掺杂体系，不断改进烧结工艺，已逐步建立起“高居里温度高饱和磁通密度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宽温低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高频低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宽温高频高阻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和“宽温高频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烧结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功率类软磁铁氧体材料在饱和磁通密度、功率损耗等主要指标上表现优良，高导类软磁铁氧体材料在磁导率上具备优良的频率特性和温度特性。同时，公司积极开发国内前沿的 GP97、GP98 等新牌号粉料和磁芯，提升产品附加值，满足特定场景下客户对于高温和高频属性材料的需求。

②成熟的稳定量产的制造工艺

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持续研究总结，针对性改造生产设备，在预烧、喷雾造粒、压制、烧结等关键生产环节中探索出“低温慢烧回转窑预烧技术”、“喷雾造粒自动冷却运输包装混合技术”、“上一下二结构设计技术”、“烧结致密化低温平衡氧分压烧结技术”等核心工艺，并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将工艺规范化、流程化、固定化。上述生产工艺有效保证公司不同批次的磁粉均具备良好的可塑

性,磁芯电磁性能、机械强度、外观尺寸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一致性水平(CPK $\geq$ 1.67),更好地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品质要求。

(3) 质量管控优势

高性能的磁粉和磁芯是一系列生产环节良好配合的结果,不仅需要长期生产经验的总结,也需要公司具有良好的质量管控制能力。公司已建立起 IQC 进料检验、IPQC 制程检验、FQC 成品检验和 OQC 出货检验的全环节检验流程,实现自产产品 100%全检验,充分实现管理流程化、作业标准化。

同时,公司积极引入先进的检测设备保障生产产品的可靠性。在磁粉生产环节,公司配有激光粒度仪和荧光分析仪,激光粒度仪可以对生产粉料的粒径大小实现微米级别的检测,荧光分析仪对粉料杂质和配方具有更高的分辨率;在磁芯生产环节,公司配有大电流功率电感测试仪和 B-H Analyer 测试仪,可以对磁芯的直流叠加特性和综合电磁性能进行更精密的检测。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RoHS 认证、REACH 认证和 IATF16949 汽车电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良好的质量管控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产品品质获得诸多客户的信任及认可。

(4) 规模化生产优势

规模化生产优势是磁性材料制造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拥有专业化生产基地和先进的生产设备,2021 年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产量为 52,091.63 吨、磁芯产量为 16,421.57 吨,产量规模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

规模化生产使公司具有较高的原材料采购规模,公司对上游供应商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能够在氧化铁、氧化锰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规模、交期等方面享有更高的优先度;同时,产品规模化生产有效分摊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固定成本,形成规模经济,使公司产品更具竞争力。

下游知名客户对于供应商的供应规模、交期、交付稳定性具有较高要求,长期稳定的规模化生产,使公司具有较高规模的供应体量,有效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使公司更易获取优质客户的大规模产品订单。公司长期、稳定、大规模的同时供应磁粉和磁芯,充分满足了客户多品类、差异化的应用需求。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产品良好的电磁性能参数和一致性水平、大规模的供应体量，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软磁铁氧体材料供应商，与诸多国内外知名电子磁性元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磁芯产品终端应用客户包括美的、格力、三星、LG 电子、汇川技术、固德威、锦浪科技、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等众多国内外各行业知名厂商，良好的客户黏性反映出公司深耕行业积淀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公司产品应用于下游各行业的主要终端知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行业名称	料号材质	下游电子磁性元件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1	家用电器	GP4、GP95、GP90、GH10 等	电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PFC 电感、异形电感等	美的、格力、三星、LG 电子、松下、海尔
2	消费电子	GP4、GP95、GH10、GH12 等	电子变压器、共模电感等	联想、卡西欧、光宝科技、群光电子、冠捷科技
3	光伏发电	GH10 等	共模电感等	固德威、上能电气、阳光电源、锦浪科技
4	汽车电子	GP95、GH7 等	共模电感等	汇川技术、英飞源、现代汽车

2、竞争劣势

（1）业务规模和产品附加值有待提升

以 TDK、FDK 为代表的国际龙头企业，在行业前瞻性技术开发、高性能材料的创新上占据主导地位，其生产的产品可应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对电磁性能、可靠性要求更高的领域；同时，上述企业进行广泛的全产业链布局，产品体系更多元，收入规模更高。公司未来仍需进一步优化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丰富产品规模，提升产品价值和利润空间，扩大高端市场、新兴领域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在磁性材料领域的整体竞争力。

（2）创新人才储备不足

伴随着业务领域的扩展和产品结构的升级，公司需进一步扩大具备材料学、物理学、化学等复合学科知识背景的创新型人才，针对尖端磁性材料、生产技术及工艺升级、自动化及智能化设备展开研究，并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和商业实施，短期的人才储备不足将会对公司进一步的产品创新和经营规模的扩展造

成一定的影响。

（3）资金规模存在劣势

TDK、横店东磁、天通股份等公司均为国内外上市公司，在资金实力上较公司具有优势。公司当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2021年以来，由于以氧化铁为代表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面临一定的压力。基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新产线投产、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引入、前沿技术和先进产品的开发都需要加大资本投入。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充资金规模，从而丰富现有产品和业务体系，提升生产规模和研发能力，增强行业综合竞争力。

（五）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确定

公司在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遵循以下选取标准：

①主营产品的特性、功能和下游应用领域的相似性。公司主营产品为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软磁材料区别于永磁材料的主要特性为矫顽力低，易于磁化也易于退磁。软磁铁氧体和金属软磁均属于软磁材料，在电磁特性、功能和应用场景上存在相似性。

②财务和业务相关数据的可获得性。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中，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联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公司无法获取公开财务及业务信息。

公司主要选取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并无单一主营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同类型公司，公司选取软磁铁氧体材料年产量较高的上市公司横店东磁、天通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综合考虑产品特性、功能和应用领域的相似性和财务数据的可获得性，公司增加两家经营金属软磁粉芯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铂科新材、东睦股份。

综上，公司选取横店东磁、天通股份、铂科新材、东睦股份作为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分析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横店东磁	横店东磁的主营业务包括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两大板块，磁性材料产品主要包括永磁、软磁、塑磁、旋磁、纳米晶、预烧料等。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07 亿元，其中磁性材料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2.69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横店东磁拥有年产 20 万吨铁氧体预烧料、16 万吨永磁铁氧体、4 万吨软磁铁氧体、2 万吨塑磁的生产能力，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铁氧体磁性材料生产企业。	2021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2,295 人；研发投入为 6.0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79%；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横店东磁磁性材料、器件、锂电池、光伏产品等板块累计授权专利 1,1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83 项。
天通股份	天通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材料（含磁性材料与部品、蓝宝石、压电晶体等晶体材料）和高端专用装备两大板块。公司磁性材料与部品主要包括锰锌铁氧体材料及磁芯、镍锌铁氧体材料和金属软磁材料及制品、无线充电和 NFC 用磁性薄片等。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85 亿元，其中磁性材料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35 亿元。	天通股份是磁性材料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凭借着 30 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在某些细分材料市场处于领跑者地位。	2021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902 人；研发投入 2.5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2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通股份电子材料及装备板块拥有发明专利 162 项。
铂科新材	铂科新材主要从事金属软磁粉和金属软磁粉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电能变换各环节的电力电子设备或系统实现高效稳定、节能环保运行提供高性能软磁材料以及电感元件整体解决方案。2021 年电子元器件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7.23 亿元。	铂科新材是全球领先的金属软磁粉芯生产商和服务提供商，在金属软磁领域的行业竞争中具备较强的引领者能力。	2021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92 人；研发投入 4,242.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8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铂科新材共获得 105 项国内外专利。
东睦股份	东睦股份的主要业务包括粉末冶金压制成形零件、金属注射成形零件和软磁复合材料三大板块。软磁复合材料板块主要开发和生产应用于直流电感领域的金属磁粉芯。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91 亿元，其中软磁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06 亿元。	东睦股份是在铁硅铝和超级铁硅铝合金粉芯、铁镍合金粉芯领域占有主要市场份额的生产厂商之一。	2021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1,025 人；研发投入 2.8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9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睦股份三大板块业务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7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7 项。
发行人	公司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	2021 年公司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产量为 52,091.63 吨、磁芯产量	2021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116 人；2021 年研发投入 4,871.16 万元，占营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芯。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垂直布局的协同优势，为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行业规模化供应电磁性能优良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70 亿元，其中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64 亿元。	为 16,421.57 吨，产量规模位居国内同行前 3 位。公司目前已进入美的、格力、三星、LG 电子、汇川技术、固德威、锦浪科技、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等众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	业收入的比重为 5.0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四、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一）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以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磁粉	产能	24,316.00	56,847.00	50,416.00	40,912.00
	产量	19,747.98	52,091.63	44,459.15	34,191.81
	产能利用率	81.21	91.63	88.18	83.57
功率类磁芯	产能	5,825.00	11,966.00	10,123.00	10,167.00
	产量	5,161.71	11,748.19	9,920.04	8,205.53
	产能利用率	88.61	98.18	98.00	80.71
高导类磁芯	产能	2,385.00	4,769.00	3,613.00	3,613.00
	产量	1,987.44	4,673.38	3,455.96	2,865.28
	产能利用率	83.33	97.99	95.65	79.30

注：磁粉包括功率类磁粉和高导类磁粉。

2022 年 1-6 月公司磁粉产能有所下降，主要系子公司常熟三优佳于本年搬迁停产后，南通三佳新建设的生产线当期逐步投入使用，对当期产能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以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功率类磁粉	产量	13,793.18	41,202.02	36,899.14	28,664.05
	销量	13,190.19	40,164.82	37,577.07	28,477.87
	产销率	95.63	97.48	101.84	99.35
高导类磁粉	产量	229.36	-	-	-
	销量	200.43	-	-	-
	产销率	87.39	-	-	-
功率类磁芯	产量	5,161.71	11,748.19	9,920.04	8,205.53
	销量	5,335.12	11,654.73	9,922.72	8,537.34
	产销率	103.36	99.20	100.03	104.04
高导类磁芯	产量	1,987.44	4,673.38	3,455.96	2,865.28
	销量	1,901.40	4,199.06	3,472.88	2,925.68
	产销率	95.67	89.85	100.49	102.11

注：功率类磁粉和高导类磁粉产量中未包含公司用于内部生产磁芯所耗用的磁粉重量。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功率类产品	31,444.42	81.22	81,986.44	85.03	46,107.87	81.85	37,402.71	81.26
其中：磁粉	16,190.18	41.82	53,409.18	55.39	26,969.78	47.88	21,053.99	45.74
磁芯	15,254.24	39.40	28,577.27	29.64	19,138.09	33.97	16,348.71	35.52
高导类产品	7,269.55	18.78	14,438.75	14.97	10,223.23	18.15	8,627.10	18.74
其中：磁芯	7,045.09	18.20	14,438.75	14.97	10,223.23	18.15	8,627.10	18.74
磁粉	224.46	0.58	-	-	-	-	-	-
合计	38,713.97	100.00	96,425.19	100.00	56,331.10	100.00	46,029.81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

1、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32,838.04	84.82	87,933.24	91.19	49,855.06	88.50	39,809.99	86.49
其中：华东地区	22,593.98	58.36	61,592.61	63.88	34,613.31	61.45	29,303.38	63.66
华南地区	4,942.67	12.77	11,697.59	12.13	8,105.25	14.39	5,372.80	11.67
华中地区	4,461.29	11.52	13,630.18	14.14	6,227.36	11.05	4,399.89	9.56
其他地区	840.09	2.17	1,012.87	1.05	909.13	1.61	733.93	1.59
外销	5,875.93	15.18	8,491.95	8.81	6,476.04	11.50	6,219.81	13.51
其中：韩国	3,854.83	9.96	5,149.65	5.34	3,980.15	7.07	3,897.08	8.47
越南	1,094.86	2.83	1,797.56	1.86	1,148.79	2.04	194.21	0.42
其他	926.24	2.39	1,544.74	1.60	1,347.09	2.39	2,128.52	4.62
合计	38,713.97	100.00	96,425.19	100.00	56,331.10	100.00	46,029.81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功率类磁粉	12.27	-7.74	13.30	85.24	7.18	-2.84	7.39
功率类磁芯	28.59	16.60	24.52	27.11	19.29	0.73	19.15
高导类磁芯	37.05	7.73	34.39	16.81	29.44	-0.17	29.49

3、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以及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96.93	5.89
	上海继胜	1,694.53	4.34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	1,627.99	4.17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7.10	4.12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66.42	3.76
	小计	8,692.98	22.28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907.18	8.15
	上海继胜	7,389.77	7.62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3,981.69	4.11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535.37	3.64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37.91	2.82
	小计	25,551.92	26.34
2020 年度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542.11	6.25
	上海继胜	2,894.74	5.10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884.12	5.09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2,640.89	4.66
	KH FEELUX CO.,LTD 及其子公司	1,752.08	3.09
	小计	13,713.93	24.19
2019 年度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2,411.63	5.18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06.08	5.16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61.86	4.42
	KH FEELUX CO.,LTD 及其子公司	1,850.38	3.97
	上海继胜	1,841.04	3.95
	小计	10,571.00	22.68

注 1：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微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

注 2：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天长市昭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3：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KH FEELUX CO.,LTD 及其子公司包括 KH FEELUX CO.,LTD、碧陆斯光电（山东）有限公司。

注 5：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包括 TRANSON CO.,LTD、TRANSON VIETNAM CO.,LTD。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上述客户中，上海继胜的实际控制人为黄雅香，黄雅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冠达 2.73%股份，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六）其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4、公司新增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总体保持稳定，不存在新客户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情形。2022年1-6月公司新增2家前五大客户TRANSON CO.,LTD及其子公司和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TRANSON CO.,LTD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开始与企业合作，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开始与企业合作。2021年度公司新增1家前五大客户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该客户自2014年开始与企业合作。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上述客户综合考虑公司在磁芯业务的竞争优势，与发行人交易规模增加，进入公司对应年度前五大客户。双方合作稳定，订单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2020年度与2019年度相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

5、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为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向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磁粉，并向其采购磁粉所需原材料氧化锰。嘉兴海宁是国内重要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生产地，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是当地的磁性材料贸易商，在当地具备良好的下游客户资源，公司与其自2011年起开展磁粉销售业务。此外，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具有氧化锰的进货渠道，从事氧化锰的贸易业务，由于其提供的氧化锰在质量、交期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公司向其采购氧化锰。

五、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氧化物、磁粉、辅料、包装物、共耗材料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氧化铁	3,582.53	15.97	25,723.58	38.52	5,296.51	18.07	4,372.88	17.98
氧化锰	9,646.97	43.01	18,859.33	28.24	10,277.01	35.06	8,084.67	33.24
氧化锌	2,933.99	13.08	6,145.56	9.20	4,588.94	15.65	3,840.47	15.79
高导磁粉	2,619.02	11.68	7,679.43	11.50	3,315.29	11.31	2,981.49	12.26
功率磁粉	1,035.91	4.62	3,386.69	5.07	2,483.00	8.47	2,377.69	9.78
其他辅料	1,706.98	7.61	3,197.89	4.79	1,935.81	6.60	1,507.81	6.20
包装物	578.08	2.58	1,336.31	2.00	1,080.10	3.68	888.84	3.65
共耗材料	200.68	0.89	406.96	0.61	290.99	0.99	253.45	1.04
其他	124.23	0.55	52.55	0.08	48.73	0.17	12.10	0.05
总计	22,428.39	100.00	66,788.29	100.00	29,316.37	100.00	24,319.40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变动	2021 年度	变动	2020 年度	变动	2019 年度
氧化铁	采购量	13,461.44	-	41,925.42	46.03	28,711.00	-0.51	28,859.17
	采购金额	3,582.53	-	25,723.58	385.67	5,296.51	21.12	4,372.88
	平均单价	2.66	-56.68	6.14	233.70	1.84	21.05	1.52
氧化锰	采购量	4,575.05	-	10,936.00	-5.16	11,531.00	43.53	8,034.00
	采购金额	9,646.97	-	18,859.33	83.51	10,277.01	27.12	8,084.67
	平均单价	21.09	22.26	17.25	93.60	8.91	-11.43	10.06
氧化锌	采购量	1,460.00	-	3,442.00	7.90	3,189.90	36.73	2,333.00
	采购金额	2,933.99	-	6,145.56	33.92	4,588.94	19.49	3,840.47
	平均单价	20.10	12.61	17.85	24.04	14.39	-12.58	16.46
高导磁粉	采购量	1,955.20	-	5,314.38	23.46	4,304.55	14.51	3,759.18
	采购金额	2,619.02	-	7,679.43	131.64	3,315.29	11.20	2,981.49
	平均单价	13.40	-7.27	14.45	87.66	7.70	-2.90	7.93
功率磁粉	采购量	733.88	-	2,582.67	-20.74	3,258.53	6.84	3,049.86
	采购金额	1,035.91	-	3,386.69	36.40	2,483.00	4.43	2,377.69
	平均单价	14.12	7.70	13.11	72.05	7.62	-2.31	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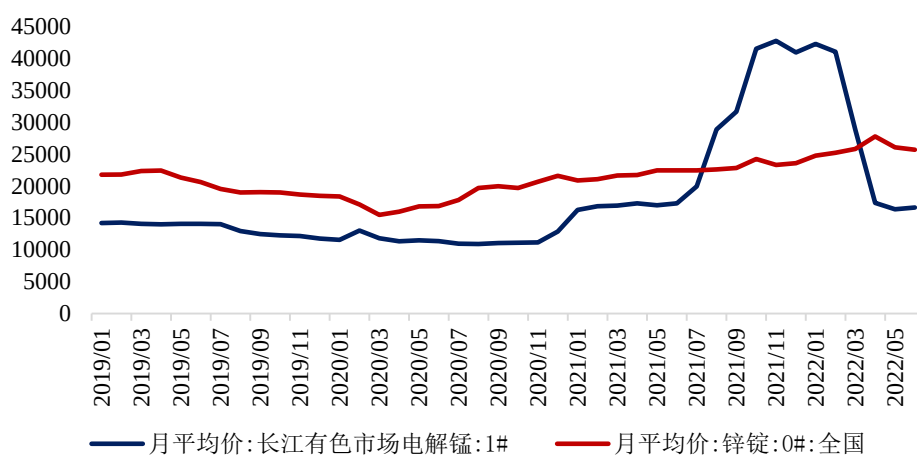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氧化铁平均采购单价逐年提高，2022 年 1-6 月有所回落。报告期内，氧化锰和氧化锌平均采购单价先跌后涨。磁粉是金属氧化物的下

游，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2019年至2021年公司磁粉平均采购单价先跌后涨；受氧化铁市场价格下滑影响，公司高导磁粉2022年1-6月平均采购单价较2021年下降7.27%；功率磁粉因采购时点集中在价格偏高的一季度且采购型号发生调整，使其2022年1-6月平均采购单价较2021年小幅上行。

氧化铁是钢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其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具备一定关联性，但也会受到特定市场供需结构的影响。2021年钢铁行业在产量限制、用电紧张等因素的影响下，整体呈现供给受限、价格上涨的态势；同时，由于钢铁行业流化床工艺的调整、海外疫情对进口氧化铁的影响，可用于软磁铁氧体生产的氧化铁供应规模进一步减少，在产业链下游需求旺盛、市场主体非理性行为的影响下，氧化铁2021年的市场价格较2020年大幅上涨。2022年1-6月伴随着供需失衡局面的逐步缓解，氧化铁的市场价格趋于回落。

氧化锰和氧化锌分别由电解锰和锌矿制备得到，其价格走势和大宗商品电解锰、锌锭的价格高度相关。2021年以来，电解锰和锌锭受产量限制、用电紧张、下游需求旺盛等因素影响，出现供需失衡、价格上涨。2022年1-6月电解锰市场均价逐步回落，锌锭的市场均价略有上涨，带动氧化锰和氧化锌的市场价格同向变动。

2019-2022年6月电解锰及锌锭市场价格变动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3、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氧化锰	6,808.35	29.70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高导磁粉、功率磁粉	2,458.53	10.72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氧化锰	1,918.26	8.37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氧化铁	1,522.29	6.64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导磁粉	1,205.58	5.26
	小计		13,913.01	60.69
2021 年度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氧化锰	9,601.40	14.05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高导磁粉、功率磁粉	6,845.73	10.02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氧化铁	6,491.46	9.50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氧化锰	4,766.13	6.98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导磁粉	4,100.28	6.00
	小计		31,804.99	46.55
2020 年度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氧化锰	5,108.96	16.72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高导磁粉、功率磁粉	3,625.76	11.87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氧化锰	2,634.14	8.62
	南京双秀氧化锌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氧化锌、氧化铁	2,057.14	6.73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导磁粉、功率磁粉	1,860.11	6.09
	小计		15,286.11	50.03
2019 年度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高导磁粉、功率磁粉	3,438.67	13.6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氧化锰	3,242.84	12.83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氧化锰	2,337.56	9.25
	南京双秀氧化锌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氧化锌、氧化铁	1,882.74	7.45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	氧化铁	1,736.33	6.87
	小计		12,638.13	49.99

注 1：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 2：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

注 3：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乡分公司。

注 4：南京双秀氧化锌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南京双秀氧化锌有限公司、马鞍山双秀锌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除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新供应商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公司自 2021 年开始与其合作，向其采购氧化铁。软磁铁氧体磁粉生产所需氧化铁是钢铁生产的副产品，行业内通过贸易商交易的模式较为常见，贸易商向钢铁生产厂商及时沟通传递下游需求，确保氧化铁的品质等方面能够满足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要求。2021 年下半年起，公司原供应商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因经营规划调整，业务重心变化，原管理团队设立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从事氧化铁贸易业务；叠加氧化铁价格 2021 年大幅大涨，公司当年对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大。公司长期深耕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与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氧化铁业务管理团队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向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订单采购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除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外，202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新增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0 年前五名供应商新增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因交易量增加，上述两家供应商进入前五名。

5、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部分磁芯生产的磨加工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1）外协加工服务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496.41	1,539.51	1,240.07	977.00
主营业务成本	31,820.83	72,806.56	42,290.84	34,443.79
外协加工占比	1.56	2.11	2.93	2.84

外协的磨加工工序主要是对磁芯表面进行磨削切割或涂层处理，保证磁芯在电感值、外观形状、表面平整度等方面达到客户要求。公司将烧结完成后的磁芯外发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对磁芯进行磨加工处理后返还给公司，并收取加工费。

（2）公司前五名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费	占公司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海安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涂层	175.66	35.39
	海安汇丰磁性材料厂	涂层	81.80	16.48
	张家港市旭日电器有限公司	涂层	67.36	13.57
	无锡市洁莹电子有限公司	涂层	66.15	13.33
	海安首杰电子厂	磨削切割	54.03	10.88
	小计		445.00	89.65
2021 年度	通天达	磨削切割、涂层	562.62	36.55
	无锡市洁莹电子有限公司	涂层	336.30	21.84
	张家港市旭日电器有限公司	涂层	289.25	18.79
	海安首杰电子厂	磨削切割	143.79	9.34
	东台市双超金属制品厂	涂层	143.65	9.33
	小计		1,475.61	95.85
2020 年度	通天达	磨削切割、涂层	546.98	44.11
	张家港市旭日电器有限公司	涂层	317.76	25.62
	无锡市洁莹电子有限公司	涂层	225.26	18.16
	海安首杰电子厂	磨削切割	94.63	7.63

时间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费	占公司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常熟市研明电子元器件厂	磨削切割	25.57	2.06
	小计		1,210.18	97.59
2019 年度	通天达	磨削切割、涂层	516.22	52.84
	张家港市旭日电器有限公司	涂层	306.78	31.40
	昆山金联电子有限公司	涂层	62.68	6.42
	东莞市勤发电子有限公司	涂层	18.00	1.84
	常熟市研明电子元器件厂	磨削切割	14.62	1.50
	小计		918.31	93.99

通天达系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和天然气，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数量（万度）	2,657.56	6,149.93	5,071.16	4,405.58
	金额（万元）	1,827.48	3,796.52	3,071.81	2,798.39
	单价（元/度）	0.69	0.62	0.61	0.64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	335.05	785.75	678.20	538.49
	金额（万元）	1,299.85	2,422.59	2,035.61	1,666.51
	单价（元/立方）	3.88	3.08	3.00	3.09
水	数量（万吨）	5.22	14.23	12.31	13.31
	金额（万元）	22.07	61.75	54.37	58.00
	单价（元/吨）	4.23	4.34	4.42	4.36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别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253.05	13,069.52	80.41
机器设备	12,827.50	9,268.74	72.26
运输设备	509.51	74.16	14.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4.96	325.24	56.57
合计	30,165.03	22,737.66	75.38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条，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设备权属
1	氮气氛保护烧结窑	7	1,663.30	1,126.11	67.70	冠优达
2	钟罩窑	2	341.23	295.31	86.54	冠优达
3	压机	67	1,134.16	710.75	62.67	冠优达
4	磨床	33	693.42	449.86	64.88	冠优达
5	磁粉干法生产线	4	2,446.63	1,719.76	70.29	南通三优佳
6	氮气氛保护烧结窑	5	1,109.14	1,016.20	91.62	南通三优佳
7	压机	69	486.23	443.17	91.15	南通三优佳
8	磨床	19	103.36	100.09	96.83	南通三优佳
9	磁粉生产线	2	1,311.20	1,285.22	98.02	南通三佳

2、房屋建筑物

（1）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限制
1	冠优达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5207 号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 29 号 1 幢	工业	8,085.18	抵押
2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732 号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 29 号 3、4、5 幢	工业	23,278.50	抵押
3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2899 号	海安镇人民西路 118 号 5 幢 1-101 室	成套住宅	146.58	-
4	南通三优佳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4974 号	海安市黄海大道西 318 号 1-7 幢	工业	50,403.86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限制
5	苏州冠达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62138 号（注）	古里镇淼虹路 100 号 3 幢、4 幢	工业	6,536.57	-
6		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40622 号	古里镇淼虹路淼泉工业园区 5 幢	工业	1,807.39	抵押
7	南通三佳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3943 号	海安市高新区陈港村 1、2 组 1 幢、3 幢	工业	16,683.98	抵押

注：苏州冠达根据常熟市老旧工业区更新改造相关要求拆除该地块上的两幢房屋，拆除后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的变更手续。

（2）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配电房、门卫室、洗手间以及闲置仓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瑕疵房产的面积为 3,114.29 m²，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2.8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瑕疵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198.40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0.87%。

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且均为非公司生产经营必需场所，建筑面积及账面价值占比较小；且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瑕疵房产可能对公司造成的财产损失。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及对应的租赁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冠优达	海安市隆政街道办事处	海安市隆政街道三里闸村 8 组	3,000.00m ²	2022.8.16 至 2027.8.15	食堂、宿舍和办公
2	苏州冠达	朱镇忠	广东清溪铁松管理区香窝工业区	200.00m ²	2022.2.16 至 2024.2.16	仓储
3	韩国办事处	李贤彩	京畿道水原市长安区松亭路 83,108 栋 138 号	63.43m ²	2018.3.13 至 2024.3.31	办公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房产出租方未提供相应产权证书，其中第 1 项系划拨土

地上建造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证明文件。前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履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前述租赁房产系用于食堂、宿舍、办公等，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可替代性较强，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可在短时间内找到适合的房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土地使用权 9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冠优达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5207 号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 29 号	工业用地	12,241.00	2062.07.30	出让	抵押
2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732 号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 29 号	工业用地	35,254.00	2068.01.08	出让	抵押
3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2899 号	海安镇人民西路 118 号 5 幢 1-101 室	住宅用地	18.32	2079.12.30	出让	-
4	南通三优佳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4974 号	海安市黄海大道西 318 号	工业用地	46,292.00	2067.04.04	出让	抵押
5	苏州冠达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62138 号	古里镇淼虹路 100 号	工业用地	18,326.00	2051.11.29	转让	-
6		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40622 号	古里镇淼虹路淼泉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4,000.00	2056.12.24	出让	抵押
7	南通三佳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3943 号	海安市高新区陈港村 1、2 组	工业用地	36,937.40	2066.07.12	出让	抵押
8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6229 号	海安高新区陈港村 2 组	工业用地	22,733.00	2067.03.27	出让	抵押
9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4614 号	海安市孙庄街道陈港村 1 组	工业用地	5,825.00	2072.04.27	出让	-

注：上表第五项房屋所在地块的面积原为 20,000 m²，其中 1,674 m²土地于 2022 年上半年被常熟市古里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收储，收储后剩余土地面积为 18,326 m²。

苏州冠达拥有的“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62138 号”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苏州冠达

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合法合规；苏州冠达合法拥有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该等不动产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符合城乡规划；苏州冠达的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发生违反土地管理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苏州冠达取得和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第 9 类	9148484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2022.03.07 至 2032.03.06
2		第 9 类	1982658	苏州冠达	继受取得	2013.02.07 至 2023.02.06
3	冠优达	第 9 类	58411629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2022.02.07 至 2032.02.06
4		第 9 类	58416261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2022.02.14 至 2032.02.13
5		第 9 类	33921779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2019.09.07 至 2029.09.06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圆形坯件自动整形排列机	ZL200810107998.X	冠优达	继受取得	发明	自 2008.05.07 起 20 年
2	一种宽温低损耗锰锌系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60074.5	冠优达	继受取得	发明	自 2011.09.05 起 20 年
3	降电机反电动势 K 系数的高压脉冲充磁器	ZL201610148518.9	冠优达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16.03.16 起 20 年
4	一种获取铁磁性材料的磁学性质中降低内存需求方法	ZL201610003869.0	冠优达	继受取得	发明	自 2016.01.05 起 20 年
5	一种水上用电子产品的支撑装置	ZL201710577985.8	冠优达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17.07.15 起 2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6	一种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493894.2	冠优达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17.12.31 起 20 年
7	一种复合软磁材料的加工工艺	ZL201910441525.1	冠优达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19.05.24 起 20 年
8	一种高饱和磁通密度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338654.7	冠优达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20.11.25 起 20 年
9	一种锰锌铁氧体磁芯去毛边设备	ZL202111024426.7	冠优达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21.09.02 起 20 年
10	宽温高频高阻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402675.8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19.12.30 起 20 年
11	高性能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402682.8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19.12.30 起 20 年
12	锰-锌铁氧体磁体材料及其用该材料制备高导锰-锌铁氧体的方法	ZL200510040358.8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05.05.30 起 20 年
13	铁氧体分粒装置	ZL200910034034.1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09.08.26 起 20 年
14	电感装置	ZL200910264279.3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09.12.30 起 20 年
15	铁氧体磁环的去毛刺方法	ZL201110069329.X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11.03.22 起 20 年
16	电磁感应式插接装置用的电磁感应插座结构	ZL201310446648.7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13.09.27 起 20 年
17	高频低损耗开关电源变压器用高性能软磁体	ZL201410004276.7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14.01.06 起 20 年
18	电磁感应插头插座的磁体结构	ZL201310446684.3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13.09.27 起 20 年
19	电磁感应插头插座用的插座磁芯结构	ZL201310446647.2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13.09.27 起 20 年
20	高强度低损耗高 Q 值汽车加热用磁条	ZL201410004280.3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14.01.06 起 20 年
21	LED 照明及显示屏用高性能软磁铁氧体	ZL201410004231.X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14.01.06 起 20 年
22	高温低功耗高叠加特性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63689.1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13.12.10 起 20 年
23	低温升超低损耗高磁导率及叠加特性锰锌铁氧体	ZL201510568687.3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15.09.09 起 20 年
24	一种高磁导率镍锌铁软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77096.1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15.12.23 起 20 年
25	一种纳米颗粒包覆复合锰锌铁氧体的制备	ZL201510977097.6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15.12.23 起 2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方法					
26	宽频低损耗高强度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569667.8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15.09.09 起 20 年
27	一种高频抗干扰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293210.8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17.04.28 起 20 年
28	一种磁粉混料装置	ZL201510507746.6	南通三优佳	继受取得	发明	自 2015.08.18 起 20 年
29	一种用于工业清洁空气的核壳结构磁性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2010206958.1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20.03.23 起 20 年
30	一种氧化物法制备铁氧体粉料设备及制备工艺	ZL202110966162.0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21.08.23 起 20 年
31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电源转换器用软磁铁氧体材料制备方法	ZL202011265367.8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发明	自 2020.11.12 起 20 年
32	一种高叠加锰锌铁氧体磁芯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39949.6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发明	自 2014.11.13 起 20 年
33	宽温低功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49071.9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发明	自 2018.01.18 起 20 年
34	宽温低功耗高直流叠加特性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49081.2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发明	自 2018.01.18 起 20 年
35	一种锰锌铁氧体磁环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249039.7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发明	自 2017.12.01 起 20 年
36	高叠加特性宽温低功耗锰锌软磁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49072.3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发明	自 2018.01.18 起 20 年
37	一种锰锌铁氧体球料	ZL201711250939.3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发明	自 2017.12.01 起 20 年
38	一种磁条贴胶装置	ZL201921785597.X	冠优达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9.10.23 起 10 年
39	一种用于磁条加工的清洗烘干流水线	ZL201921785600.8	冠优达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9.10.23 起 10 年
40	一种用于软磁块的排版装置	ZL201921785407.4	冠优达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9.10.23 起 10 年
41	一种用于搬运软磁块的柔性取料结构	ZL202022158155.1	冠优达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20.09.27 起 10 年
42	一种磁铁成品高精度柔性打磨结构	ZL202022156552.5	冠优达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20.09.27 起 10 年
43	一种方便维修保养的磁芯	ZL202023186878.9	冠优达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20.12.25 起 10 年
44	一种用于磁芯安装的夹持装置	ZL202023264506.3	冠优达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20.12.29 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45	一种便于清洗磁芯的装置	ZL202023186859.6	冠优达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20.12.25 起 10 年
46	一种具有快速冷却功能的锰锌铁氧体磁芯模具	ZL202120630854.3	冠优达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21.03.29 起 10 年
47	一种磁芯跌落缓冲结构	ZL201720661579.5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7.06.08 起 10 年
48	一种磁芯在线检测分检机	ZL201720660672.4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7.06.08 起 10 年
49	一种磁芯自动排列机	ZL201921066343.2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9.07.09 起 10 年
50	一种磁粉加工运输装置	ZL201921123121.X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9.07.17 起 10 年
51	用于磁粉生产的圆盘式造球机	ZL201921040090.1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9.07.04 起 10 年
52	用于磁粉生产的振动分选装置	ZL201921040714.X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9.07.04 起 10 年
53	一种用于磁粉的存储箱	ZL201921123089.5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9.07.17 起 10 年
54	一种进料均匀的磁粉加工用进料机构	ZL201921123114.X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9.07.17 起 10 年
55	一种用于磁粉加工的磁粉回收装置	ZL201921175406.8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9.07.25 起 10 年
56	一种用于磁粉加工的烘干设备	ZL201921175416.1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9.07.25 起 10 年
57	一种用于磁粉加工的输送设备	ZL201921253281.6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9.08.05 起 10 年
58	用于回转窑的振打装置	ZL201921037657.X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9.07.04 起 10 年
59	用于磁粉生产的喷雾式造球装置	ZL201921039841.8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9.07.04 起 10 年
60	一种具有筛选功能的磁粉加工用研磨机	ZL201921123581.2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9.07.17 起 10 年
61	一种防堵塞的磁粉加工用过滤机	ZL201921128802.5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9.07.17 起 10 年
62	一种用于磁粉加工的筛分机	ZL201921253282.0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9.08.05 起 10 年
63	一种用于磁粉预处理的氧化设备	ZL201921258687.3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9.08.05 起 10 年
64	一种磁芯夹持装置	ZL201922445789.2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9.12.30 起 10 年
65	一种磁芯打磨装置	ZL201922445864.5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9.12.30 起 10 年
66	一种磁芯清洗装置	ZL201922458896.9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9.12.30 起 10 年
67	一种锰锌铁氧体颗粒用抛光机	ZL201721514795.3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7.11.14 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68	一种生产锰锌铁氧体颗粒的回转窑冷却装置	ZL201721514824.6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7.11.14 起 10 年
69	一种锰锌铁氧体颗粒的进料装置	ZL201721552651.7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7.11.20 起 10 年
70	一种锰锌铁氧体颗粒用振动送料器	ZL201721553641.5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7.11.20 起 10 年
71	一种锰锌铁氧体颗粒用除尘装置	ZL201721553128.6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7.11.20 起 10 年
72	一种锰锌铁氧体颗粒用砂磨机	ZL201721588852.2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7.11.24 起 10 年
73	一种锰锌铁氧体砂磨用钢球振动筛	ZL201921352754.8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9.08.20 起 10 年
74	一种锰锌铁氧体材料用自动化浆池	ZL201921352832.4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9.08.20 起 10 年
75	一种锰锌铁氧体回转窑副窑装置	ZL201921859018.1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9.10.31 起 10 年
76	一种锰锌铁氧体材料用化胶池	ZL201921859019.6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自 2019.10.31 起 10 年
77	油雾器	ZL201930711282.X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自 2019.12.19 起 15 年

注：冠优达共有 3 项发明专利系继受取得，其中 2 项（专利号为：ZL201110260074.5、ZL200810107998.X）系受让自苏州冠达；南通三佳共有 16 项专利，均受让自常熟三优佳。

（三）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

1、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最新备案日期	主体	备案单位	进出口企业代码
1	2019.04	苏州冠达	常熟市备案登记机关	3200743942381
2	2019.11	南通三优佳	海安市备案登记机关	3200595618095
3	2021.12	冠优达	海安市备案登记机关	3200567849806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

序号	登记日期	主体	颁发单位	注册编码	有效期
1	2003.07	苏州冠达	常熟海关	3214962905	长期
2	2015.06	冠优达	南通海关	3206965888	长期
3	2019.11	南通三优佳	南通海关	3206965E9C	长期

(3) 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登记日期	证书名称	主体	颁发单位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2020.0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冠优达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20621567849806H001Y	5 年
2	2020.0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南通三优佳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20621595618095G001X	5 年
3	2022.0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南通三佳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20621314040267F001Z	5 年

2、自愿性体系认证、产品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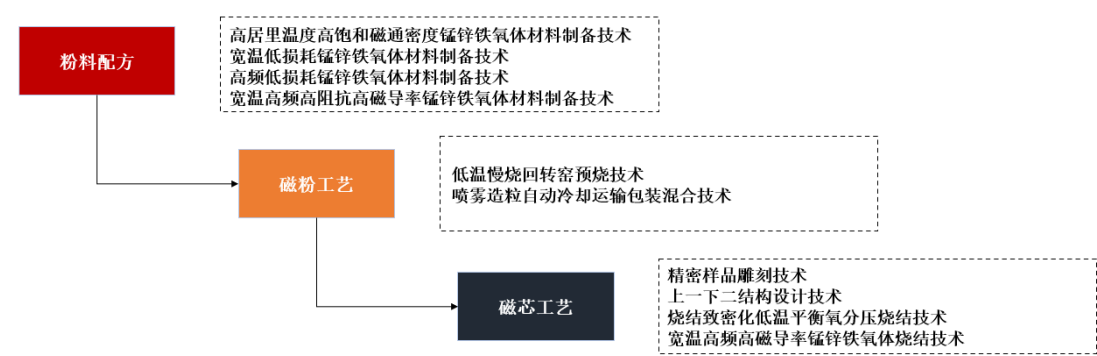
详见本节之“七、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公司核心技术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之“2、公司获得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

七、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一）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1、核心技术介绍**

电磁性能指标是评价软磁铁氧体材料最重要的指标，其由粉料配方和工艺过程共同决定。此外，软磁铁氧体磁粉的松装密度、颗粒分布、含水量等物理性能指标将共同影响磁粉的可塑性，具备良好可塑性的粉料成型压力小，烧结后不易开裂；软磁铁氧体磁芯的机械强度、尺寸和外观质量、电磁性能的一致性水平也是下游重要的评价指标，可塑性和一致性指标主要由生产工艺决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积累，在粉料配方、磁粉预烧和喷雾造粒环节、磁芯压制和烧结环节构建起多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使公司在高性能的材料开发、高可塑性的磁粉制备、高一致性的磁芯生产等领域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其中：材料电磁性能提升主

要依靠粉料配方的调整和烧结工艺的优化；可塑性和一致性提升主要依靠生产过程中对于工艺的调整。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共包括 10 项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对应专利
1	电磁性能提升	高居里温度高饱和磁通密度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通过添加稀土氧化物改善铁氧体材料内部组织的均匀性，提高材料的饱和磁通密度，降低材料的矫顽力和功率损耗；通过添加钛酸铋钠、氧化镍等微量添加物，提高材料的居里温度，在此方法下制备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在高温条件下依然能保持稳定的介电性能。	授权发明专利： ZL202011338654.7 ZL202111024426.7 ZL201911402682.8 ZL201510568687.3 ZL201410639949.6 ZL201810049081.2 ZL201711249039.7 ZL201810049072.3
2		宽温低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通过调整氧化铁和氧化锌的比例，采用低锌的主配方提高材料的饱和磁通密度；通过添加三氧化二钴、二氧化钛等微量添加物，并经平衡氧分压烧结工艺烧制，制备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在 25℃~140℃范围内功耗曲线平坦，剩磁小且叠加特性好。	授权发明专利： ZL201110260074.5 ZL201810049081.2 ZL202111024426.7 ZL201410004280.3 ZL201310663689.1 ZL201810049072.3 ZL201810049071.9 ZL202011265367.8
3		高频低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通过选用高纯度原材料、采用低氧化铁的配方体系、添加多种添加剂，并适当调节低温致密化烧结的工艺，制备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在 500kHz 的频率应用环境下依旧内具备超低的损耗和优异的力学强度，从而能够有效缩小电子元器件的体积、提高输出效率。	授权发明专利： ZL202111024426.7 ZL201410004276.7 ZL201410004231.X ZL201510569667.8
4		宽温高频高阻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通过独特的功能性组分及辅助性组分的配方设计，配合特殊的预烧工艺及烧结工艺的设计，制备的材料具有较高的初始磁导率和居里温度、高阻抗和电感稳定性，能在 0~110℃的	授权发明专利： ZL201911402675.8 ZL200510040358.8 ZL201710293210.8

序号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对应专利
			温变范围内保持稳定正常的工作，有效拓宽锰锌铁氧体的可适用工作条件，满足现代化设备的使用要求。	
5		宽温高频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烧结技术	在烧结环节，原有烧结工艺在生产中无法在保证高磁导率的前提下，达到相应的高频特性。公司通过对窑炉窑体结构的重新设计，对降温区进行梯度化的设计优化，形成合理的降温梯度，更贴近于锰锌铁氧体的降温需求。在烧结气氛方面，公司在升温阶段特定的温度区间充入定量的压缩空气，促进氧化锰的分解，大幅提升产品密度；通过降低保温段的温度，在微观上达到细化晶粒，减少异晶的目的。前述工艺在降低能耗的同时，提升产品的电磁特性。在烧结降温过程中，公司使用平衡氧分压的烧结方式，在特定的氧分压下，制备出电磁特性较为优异的宽温高频高阻抗高磁导率锰锌软磁铁氧体。	-
6	粉料可塑性优化	低温慢烧回转窑预烧技术	公司利用自行开发的振动送料器，通过不同频率及角度的调整，控制物料数量，实现预烧流量可控。公司在回转窑辅窑内部加装螺旋挡板，延长物料冷却时间，在辅窑外壁加装冷却套管，通过多个水喷淋阀门控制物料冷却速度。 通过降低预烧温度，控制物料磁化度稳定性，降低成品料烧结开裂机率；通过延长物料在炉管中的滞留时间，使氧化铁中的酸根充分挥发，改善磁芯烧结粘连的问题。通过降低炉管转速，降低粉料的成型压力。在该工艺下预烧得到的粉料，固化反应更加充分，可塑性更优，降低磁芯烧结开裂的风险。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258687.3 ZL201721553641.5 ZL201921859018.1 ZL201721514824.6 ZL201921123114.X
7		喷雾造粒自动冷却运输包装混合技术	成品料经振动分选筛筛分后，通过皮带输送至混料机上方料仓，为进一步使成品料温度降低，潮气及时挥发，公司在皮带输送机加装密闭外壳，通过空调多点出风口出风对物料进行烘干、除湿，从而均化物料物理参数的一致性，增加颗粒韧性，提高粉料的可塑性及一致性；公司在振动分选筛下料口及混料机上方过渡料仓进料口加装布袋除尘器，减少物流下落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提升现场工作环境，保障现场卫生水平。	授权发明专利： ZL200910034034.1 ZL201510507746.6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175416.1 ZL201921253281.6 ZL201721553128.6 ZL201921040714.X ZL201921123089.5 ZL201921253282.0 ZL201921039841.8

序号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对应专利
8	磁芯一致性优化	上一下二结构设计技术	针对厚度小（低于 6mm）的 EFD、EPQ、EQ 系列产品，罐形产品、宽底板薄底板等异形产品，常规“上一下一”的结构设计工艺难以成型。公司开发的上一下二结构设计技术通过伺服电机带动丝杆运动从而形成双向受力压制，产品压制过程中中柱和厚度可以单独调试（原“上一下一”结构工艺同时调整，产品尺寸一致性不便于批量管控），保证产品中柱和厚度尺寸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可成型性；成型时上下模吨位上限可独立控制，确保成型时压力的稳定性。	-
9		烧结致密化低温平衡氧分压烧结技术	传统的无致密化平衡氧分压烧结工艺生产的磁芯存在机械强度差、电感值离散性大、电磁性能波动大的问题。公司采用“平衡氧分压气氛调整+升温区致密化组合气氛”的新型烧结气氛调节方式：通过对升温区氧化度的精细化调整，并适当调节氮气和空气的配比，从而实现升温区致密化烧结，改善升温区锰锌铁氧体生成的微观结构，从而提高烧结后产品的性能、密度及机械强度。通过新型烧结工艺，产品密度将提升至 4.85g/cm^3 以上，功率损耗将下降 10% 左右，尺寸和性能一致性表现更优，机械强度明显改善。	-
10	磁芯结构设计	精密样品雕刻技术	传统新品开发中，需新开模具制造样品，存在客户新样品开发交期长、成本高、设计变更难以实现的问题。精密样品雕刻技术由精密雕刻刀（三-六刃）、（X-Y-Z）轴向往复运动和雕刻计算机语言程序转化共同完成，技术难点在于需要同时掌握 CAD 制图技术和磁芯设计技术，通过 CAD 制图将客户所需要开发的产品转为 1:1 的 CAD 图纸，再将该 CAD 图纸导入雕刻机系统中，通过雕刻机系统转化为雕刻机可以识别的雕刻语言。公司通过精密雕刻技术完成的样品开发周期在 7-8 个工作日左右，单款产品成本显著降低，如客户进行设计变更，样品交期仅需增加 3-4 天。雕刻样品性能、尺寸等方面与正常开模样品接近，最大限度满足客户对新产品开发时间、性能匹配等方面的要求。	-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应用范围为所有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公司将自产的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认定为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8,589.30	96,394.65	56,269.67	46,013.15
营业收入	39,023.98	96,996.37	56,701.99	46,614.64
占比	98.89	99.38	99.24	98.71

（二）公司核心技术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开发与研制，材料的电磁性能水平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曾获得多项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荣誉称号，具体获得认证及荣誉成果如下：

1、公司获得的荣誉及奖项

序号	时间	所获荣誉	颁发单位
1	2022.11	2022 年度第二批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2022.11	江苏省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2022.04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
4	2021.12	南通市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2021.06	第四届（2021 年）中国电子材料行业磁性材料专业前十企业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6	2020.12	2020 年度首批江苏省三星级上云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2020.11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8	2020.11	南通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9	2010.07	江苏省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2、公司获得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登记日期	持证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2021.11	冠优达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132006392	3 年
2	2020.12	南通三优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032003538	3 年
3	2020.12	苏州冠达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032000224	3 年

（2）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

序号	登记日期	证书名称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2020.0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冠优达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苏 AQB320621YJ III20200001	3 年
2	2021.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南通三优佳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苏 AQB320621QG III202100228	3 年

（3）质量体系认证相关证书

①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登记日期	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2021.04	冠优达	ISO14001: 2015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03
2	2020.08	苏州冠达	ISO14001: 2015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3.09
3	2022.08	南通三佳	ISO14001: 2015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08

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登记日期	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2021.04	冠优达	ISO9001:2015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03
2	2020.07	南通三优佳	ISO9001:2015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3.04
3	2021.05	苏州冠达	ISO9001:2015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06
4	2022.08	南通三佳	ISO9001:2015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08
5	2020.01	冠优达	IATF16949:2016	NSF-ISR	3 年

③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登记日期	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2021.03	冠优达	GB/T29490-2013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 年
2	2021.11	南通三优佳	GB/T29490-2013	中固（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 年

（三）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1、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始终重视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的开发与研制，积极布局应用于新兴领域的新材料和新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研发内容与技术水平	经费预算	研发人员
1	高居里温度耐电流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小试	通过选用高纯度氧化铁、大比表面积四氧化三锰、高纯氧化锌，采用高锌含量的主成分配方体系，并在配料中加入 CuO、MgO、NiO、Bi ₂ O ₃ 、P ₂ O ₅ 、CoO 中的一种或几种，并采用独特的平衡气氛烧结方式，从而保证材料的初始磁导率 $\mu_i=13,000\pm30\%$ ，居里温度 $T_c\geq 130^\circ\text{C}$ 的前提下，提升材料的宽频特性，当前行业内同牌号材料的磁导率在 200kHz 时有较为明显的跌落，公司拟通过研发使新材料的磁导率在 200kHz 时仍保持在 11,500 左右	700.00	胡晓明、徐洋等 11 人
2	适用于汽车电子的高居里温度锰锌软磁铁氧体粉料的研发	小试	随着跨领域电子设备产业的高速发展，汽车电子设备越来越多应用抗 EMI 电子磁性元件，软磁铁氧体磁芯有助于抗干扰滤波器实现更好的特性。目前国内大部分汽车行业的滤波器生产厂要求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居里温度达到 150°C 以上。公司拟通过研发使新材料的初始磁导率达到 10,000 的基础上，居里温度由现在的 120°C 提高到 150°C	800.00	胡晓明、徐洋等 11 人
3	氧化物法制备锰锌铁氧体材料工艺的研发	中试	公司研究氧化物法制备锰锌铁氧体材料的工艺，通过优化的烧结温度、气氛曲线，提升烧结均匀性，并通过特殊杂质的掺杂改善烧结特性，增加磁导率。在此工艺下制备的材料具备良好低温烧结特性和高磁导率、低损耗等电磁性能。与行业传统的 95 系材料相比，公司拟通过研发使新材料在高温下的饱和磁通密度和功率损耗上突破行业现有水平： ①饱和磁感应强度： $B_s(100^\circ\text{C}) > 460\text{mT}$ ②功率损耗： $P_{cv}(100\text{KHz}, 200\text{mT}, 100^\circ\text{C}) < 280\text{Kw}/\text{m}^3$ ； $P_{cv}(100\text{KHz}, 200\text{mT}, 120^\circ\text{C}) < 320\text{Kw}/\text{m}^3$	800.00	胡晓明、徐洋等 10 人
4	宽温低损耗锰锌铁	小试	公司研发应用于充电桩、光伏发电的新型功率型材料，可根据充电桩、光伏发电要求的功率	660.00	刘运等 11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研发内容与技术水平	经费预算	研发人员
	氧体材料的研发		大小调节磁芯体积,同时能有效地降低线圈的直流电阻及其引起的损耗。公司拟通过研发使新材料具备更好的宽温属性,功率损耗在高温条件下达到更低的水平: ①宽温属性(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140^{\circ}\text{C}$) ②功率损耗: $\text{Pcv}(100\text{KHz}, 200\text{mT}, 100^{\circ}\text{C}) < 280\text{Kw}/\text{m}^3$; $\text{Pcv}(100\text{KHz}, 200\text{mT}, 140^{\circ}\text{C}) < 350\text{Kw}/\text{m}^3$		人
5	宽温高频低损耗材料的研发	小试	公司研发高频宽温低功耗材料,可增大磁芯电阻从而降低高频损耗,减少磁滞损耗,适应电子变压器设备产业的高速发展,使用领域更广泛,适用于体积更小、更高效、损耗低的电源设备,并且能够应用于无线通讯、智能电表终端、工业集成设备、海底电缆、光缆水下设备等特殊环境。公司拟通过研发使新材料在300kHz的高频条件下具备更低的功率损耗水平,具体如下: $\text{Pcv}(300\text{KHz}, 100\text{mT}, 25^{\circ}\text{C}) < 250\text{Kw}/\text{m}^3$ $\text{Pcv}(300\text{KHz}, 100\text{mT}, 100^{\circ}\text{C}) < 240\text{Kw}/\text{m}^3$ $\text{Pcv}(300\text{KHz}, 100\text{mT}, 120^{\circ}\text{C}) < 280\text{Kw}/\text{m}^3$	800.00	刘运等 12 人
6	高频低功耗 GP200 材料的研发	小试	公司通过纤维增强技术、热气流流量控制技术,研发高频变压器用低功耗磁芯材料,其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强,绕线方便,可以有效降低磁芯的损耗,解决磁芯损耗大和体积大的问题。公司拟通过研发使新材料能够应用于1MHz的高频环境下,功率损耗 $\text{Pcv}(1\text{MHz}, 30\text{mT}, 100^{\circ}\text{C}) < 100\text{Kw}/\text{m}^3$	800.00	刘运等 11 人
7	高 BS 低损耗 GP90B 材料的研发	小试	公司通过在制备过程中将混合物进行球磨,配合超声振荡辐照交替处理,使原料进行充分接触混合,反应效果更佳,在此方法下材料性能更加稳定,功耗更低。公司拟通过研发使新材料在饱和磁通密度和功率损耗上突破行业现有水平: ①饱和磁感应强度: $\text{Bs}(25^{\circ}\text{C}) > 540\text{mT}$; $\text{Bs}(100^{\circ}\text{C}) > 480\text{mT}$ ②功率损耗: $\text{Pcv}(100\text{KHz}, 200\text{mT}, 100^{\circ}\text{C}) < 280\text{Kw}/\text{m}^3$	496.00	许平金等 12 人
8	一种提高高 μi 材料频率特性的氮窑烧结工艺研发	中试	本项目通过适当的调整升温速度、烧结温度、保温时间和烧结气氛,使得产品可以满足现在通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产品所需要的特性,要求制备的材料具有稳定的初始磁导率 ($\mu\text{i} = 9,000 \pm 25\%$),当前行业内同牌号材料的磁导率在300kHz时有较为明显的跌落,公司拟通过研发使新材料的磁导率在300kHz以内不跌落	605.00	胡晓明、徐洋等 11 人
9	用于大电流高阻抗锰锌铁氧体材料研	中试	本项目拟重点通过材料配方的研发,研发一种用于大电流高阻抗锰锌铁氧体材料,要求具有稳定的初始磁导率 ($\mu\text{i} = 10000 \pm 30\%$),且具有良好的宽温宽频特性,工作环境适应性强,	625.00	胡晓明、张晓明等 9 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研发内容与技术水平	经费预算	研发人员
	发		产品磁导率在 300kHz 以内不跌落		
10	高固含量锰锌铁氧体料浆搅拌技术的研发	中试	高固含量锰锌铁氧体料浆在加工过程中需要用到搅拌装置，现有工艺多在容器内设置搅拌装置，容器底部的料浆容易沉淀。本项目拟重点研究通过采用搅拌筒和搅拌器的旋转配合的方法，提高搅拌的均匀度；同时，设第一齿轮与第二齿轮带动搅拌筒旋转，并通过凸轮等装置使搅拌筒往复运动，搅拌效果更好，且锰锌铁氧体料浆不易在搅拌筒底部堆积	600.00	刘伟、樊希飞等 8 人
11	粉料自动包装技术改造的研发	小试	传统的自动包装设备存在安全系数低、打包不牢固、运输过程中保存不当的风险。本项目拟重点研究通过在工作平台上设置输送装置和挤压装置，实现对粉料的自动包装；通过增加对粉料包的减震缓冲装置，提升包装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通过设置内外双层存储箱体，实现对粉料的隔热和防潮功能	450.00	刘伟、樊希飞等 7 人
12	高直流叠加特性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小试	本项目拟通过添加多种辅助成分，并调整主配方氧化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三者的配置比例，同时达到提高饱和磁通密度和降低功率损耗的目的。该项目研发出的材料具有 95 系材料的宽温低功耗特性，可使电子设备处于室温待机状态时功耗降低 30%，并具有 90 系材料的高 Bs 高直流叠加特性	600.00	刘伟、谢庆梅等 6 人
13	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的宽温低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小试	锰锌功率铁氧体有较强的温度依赖性，其电磁性能随着温度的变化而变化，目前大部分材料应用于 20~120℃ 的温度环境。随着汽车、通讯、电力输送、检测仪器等技术的发展，对材料应用的温度环境（如在极寒地区、密闭高温环境等）具有更高的要求。公司拟通过研发使新材料具备超宽温（应用环境-55~160℃）低功率损耗的特点。具体如下： $P_{cv} (200\text{KHz}, 100\text{mT}, -55^\circ\text{C}) < 1500\text{Kw}/\text{m}^3$; $P_{cv} (200\text{KHz}, 100\text{mT}, -25^\circ\text{C}) < 600\text{Kw}/\text{m}^3$; $P_{cv} (200\text{KHz}, 100\text{mT}, 25^\circ\text{C}) < 300\text{Kw}/\text{m}^3$; $P_{cv} (200\text{KHz}, 100\text{mT}, 100^\circ\text{C}) < 300\text{Kw}/\text{m}^3$; $P_{cv} (200\text{KHz}, 100\text{mT}, 160^\circ\text{C}) < 400\text{Kw}/\text{m}^3$;	550.00	刘伟等 4 人
14	高磁化度锰锌铁氧体粉料的预烧工艺的研发	小试	在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中，由于同一批次粉料磁化度差异较大、磁化度过低，容易出现成型困难、烧结粘连、烧结开裂等问题。本项目拟重点研究调整预烧工艺中的降温速度和空气进气量，对预烧气氛进行控制，在预烧降温设备中通入氧含量 30% 以上的空气和氧气的混合气体，使预烧降温设备内部各点氧含量控制在 10% 以上，预烧锰锌铁氧体粉料的磁化度控制在 3μH/g 以下，大尺寸产品磁化度优选控制在 2μH/g 以下	600.00	刘伟、樊希飞等 5 人

2、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2,063.82	4,871.16	3,340.11	2,588.12
营业收入	39,023.98	96,996.37	56,701.99	46,614.64
研发投入占比	5.29	5.02	5.89	5.55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积极与海安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展开合作研发，充分借助外部科研机构的力量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对于高性能、新品种的软磁材料的前沿制备方法展开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期限	项目名称	合作机构	合作内容	产权归属	保密约定
1	2019.04-2020.04	高 BS 宽温低功耗新材料研发	海安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	研究通过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配比和生产工艺调整制备高饱和磁通密度宽温低功耗新材料的方法	双方共同所有	涉及项目合作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保密期限为 5 年
2	2020.10-2021.10	高 Bs 锰锌电气特性与低温烧结研究	海安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	通过调节工艺参数、改变主配方、掺杂等方法，制备出高 Bs 锰锌铁氧体；并通过研究低温烧结特性，制备出高饱和磁感应强度的锰锌铁氧体	双方共同所有	涉及项目合作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保密期限为 5 年
3	2020.12-2021.12	高饱和磁通密度锰锌铁氧体的开发	海安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	通过探究特殊辅料的添加以及烧结工艺的调整对结构和性能的影响，将损耗的谷点温度控制在 100℃附近，实现提高饱和磁通密度和降低功率损耗的目的	双方共同所有	涉及项目合作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保密期限为 5 年
4	2021.11-2022.12	高磁导低功耗 FeSiAl 软磁复合材料的显微结构及磁性能研究	海安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	采用溶胶凝胶制备新型磷酸盐-氧化铝复合包覆膜、硝酸钝化生长致密氧化膜以及调整硝酸钠钝化液浓度和 pH 值制备不同成分结构的绝缘膜，获	双方共同所有	涉及项目合作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保密期限为 5 年

序号	合作期限	项目名称	合作机构	合作内容	产权归属	保密约定
				得 FeSiAl 软磁复合材料的关键制备技术		
5	2022.3-2022.10	改善二次料制备的锰锌铁氧体软磁性能的研究	海安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	以二次料为原料，通过工艺和成分优化改善软磁铁氧体的电磁性能，系统研发出陶瓷法制备工艺和研究微量添加物掺杂对材料结构和性能的影响，从而实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目的	双方共同所有	涉及项目合作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保密期限为 5 年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人，分别为胡惠国、胡晓明、刘伟和刘运。核心技术人员学历背景及相关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协议中对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的研发成果进行有效保护，并对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期间的行为进行约束。同时，公司通过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和股权激励等措施将个体利益与公司整体发展进行有效绑定，从而达到良好的激励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任职于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2.02%。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对公司客户开拓、利润持续增长的重要推动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稳定增长。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1）培育自主研发体系

①内部研发机构的建设

公司已形成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的内部研发体系，研发中心担负着企业技术发展和创新的重要职能，为研究开发铺设良好的科研开发基础设施。研发中心下设新产品开发组、工艺优化组、产品试制组、产品检测组、管理办公室，不同小组负责技术研发、工艺改进、试制检测等不同层面的工作，对企业的研发、设计工作全过程集成管理，形成完善的产品创新体系。

公司研发中心已引入荧光分析仪、激光粒度分析仪、大电流功率电感测试仪、钟罩炉、B-H Analyer 测试仪等先进的测试设备，用于对新产品进行试制和电磁性能检测。公司建有南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新品研发响应速度、研发质量上在行业内具备竞争力。

②研究开发激励制度的完善

公司在科研成果研究开发层面建立起完善的技术创新和项目成果激励机制。公司已建立起《科研成果转化组织实施激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办法》、《科技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对于研发人员优秀的研发成果采取里程碑式的奖励模式，以经济效益、技术水平等指标作为考核参考指标，对于技术转化成果显著的项目，给予利润提成等激励方式；公司重视所有成员对于生产工艺优化的参与程度，对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工艺、新方法的人员给予奖励，营造创新型企业的文化氛围。

（2）加强外部技术交流与合作

公司与海安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针对特定项目进行科研开发，开展长期、多元化的产学研合作，针对高性能锰锌铁氧体材料的制备、新型软磁材料等领域开展合作。此外，公司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参加业内各类产品展会和技术交流会，了解前瞻性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

2、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已自主研发并熟练掌握软磁铁氧体材料的规模化生产工艺，已围绕粉料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建立起多项核心技术，制备的材料具备优良的电磁性能。在新能源汽车、5G 通讯、光伏发电快速发展、传统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产品升级的大背景下，上述行业所需的电子磁性元件要求软磁铁氧体材料具备负载更高电流、更低损耗、宽频宽温的特性，公司积极开展新牌号磁粉、新规格磁芯的开发及试产，具体储备项目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三）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在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和开发的过程中，公司始终与下游主要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和交流，获取客户在软磁铁氧体材料的规格尺寸、电磁性能等方面最新的个性化需求，从而进行针对性的定向研发。同时，公司鼓励技术研发人员参加业内各类展会和学术交流会议，及时把握软磁铁氧体在材料特性、制造工艺、机器设备、下游应用需求等方面的最新发展趋势和前沿技术动态，并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创新布局。

八、公司的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境外经营主体为韩国办事处，主要负责韩国地区的市场推广、客户维护、服务支持等工作，韩国办事处不存在生产性经营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分支机构”。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引入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切实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20年1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进行了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13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20年1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董事长，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 3 年，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计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计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 3 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 1 名为法律专业人士，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3 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均亲自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未发生缺席情形，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能够从公司的法人治理、战略定位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建议，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

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并积极配合董事履行工作职责。

2020年12月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苏红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立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的企业管理和公司治理。

2021年7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根据前述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由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和/或非独立董事担任，并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表所示：

委员会	主任及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胡惠国	胡惠国、戴加兵、张雅
提名委员会	许永春	许永春、胡晓明、葛素云
审计委员会	葛素云	葛素云、刘峰、许永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雅	张雅、苏红阳、葛素云

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之日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各委员会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计工作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完善了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30Z248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冠优达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2019 年、2020 年，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收取、支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收货款	-	-	367.58	416.32
其中：代收粉料款	-	-	355.49	386.02
其他收款	-	-	12.09	30.30
代付费用	-	-	476.86	328.12
其中：工资薪金	-	-	180.28	139.78
低值易耗品	-	-	196.70	75.23
业务招待费	-	-	64.99	37.46
其他费用	-	-	34.89	75.64

2019 年和 2020 年，为方便日常业务开展、便利客户回款，保证收款的及时性，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粉料款及其他零星款项，金额分别为 416.32 万元和 367.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9%和 0.65%，占比较小。

2019 年和 2020 年，为减少员工个人所得税负、向部分个体工商户购买低值易耗品，同时增加业务招待费用报销灵活性，公司通过个人卡代付工资薪金、低值易耗品和业务招待费等费用，金额分别为 328.12 万元和 476.86 万元，占当期成本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78%和 0.95%，占比较小。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个人卡的情形，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如下：

1、停止使用：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停止通过个人卡收付公司款项的行为，对所涉及个人卡代收代付差额归还公司，并办理注销；

2、账务调整、申报纳税：公司根据个人卡收支款项性质，对相关账务、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主动申报缴纳了上述事项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

3、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

度》、《销售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费用报销的相关制度，并就个人卡收支问题与公司业务、财务人员召开专题会议宣讲落实公司资金使用制度，在经营过程中加强对资金流入、支出的流程控制和监督管理。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冠达报告期内存在 2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16 日，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分别向苏州冠达及其法定代表人胡晓明出具“古综罚环字[2020]第 1 号”、“古综罚环字[2020]第 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苏州冠达部分生产设备未履行环保审批程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苏州冠达三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胡晓明处以 5 万元罚款。

苏州冠达受到上述处罚后，立即进行整改，停用部分生产设备，整改措施经环保部门复查通过，苏州冠达、胡晓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冠达主营业务为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销售，不再从事磁芯生产业务。

根据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冠达及其法定代表人胡晓明的上述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20 年 6 月 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向苏州冠达出具“苏环行罚字[2020]81 第 0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苏州冠达氮气保护烧结窑炉线相关废气治理设施未有效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苏州冠达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 5 万元罚款。

苏州冠达受到上述处罚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排查相应设施运行状况，确保

废气治理设施已有效运行，整改措施经环保部门复查通过，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中“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对应的裁量等级包括“一般”、“较重”和“严重”三档，其中“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应的裁量等级为“一般”，因此苏州冠达上述 5 万元罚款对应的裁量等级为“一般”，属最低档。此外，根据对常熟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主管人员的访谈，苏州冠达上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苏州冠达上述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情况”。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

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业务、人员与控制权稳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均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常熟冠达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外，无其他经营业务，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常熟冠达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控制的其他企业仅常熟三佳，2020年10月10日常熟三佳向公司出售与磁粉业务相关的资产，出售资产后已停止磁粉的生产经营，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拟注销。常熟三佳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及实际控制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在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承诺人保证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生产或/及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在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承诺人保证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或

/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生产或/及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在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及业务经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在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如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来经营。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柯孝杨	常熟冠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晓明	常熟冠达监事

4、其他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以上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法人

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常熟冠达，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常熟冠达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仅常熟三佳，常熟三佳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6、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无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7、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兴福银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加兵任董事
2	常熟市荣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加兵妹妹戴加琴及其配偶戴炳乾持股 100%，戴加琴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常熟市诚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加兵妹妹戴加琴及其配偶戴炳乾持股 100%，戴加琴任执行董事。
4	常熟市茂盛无纺布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加兵妹妹戴加琴的配偶戴炳乾控制的企业
5	常熟市纽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加兵妹妹戴加琴的配偶戴炳乾持股 50.00%
6	常熟市虞山镇嵩山浴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晓明父亲胡树林担任经营者
7	上海煜锡人造板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洋配偶沈洁娜及其父亲沈涌坤持股 100%，沈涌坤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0 年吊销（未注销）。
8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锡通建材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洋配偶沈洁娜的父亲沈涌坤担任经营者
9	无锡贝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红阳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 51%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09 年吊销（未注销）。
10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峰任董事
11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峰任董事
12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峰任董事
13	江苏惠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峰任董事
14	南京新伟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峰任董事
15	上海励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峰任董事
16	迈博瑞生物膜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峰任董事
17	上海际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雅及其配偶持有 100%股权，张雅任执行董事。
18	上海金福居敬老院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永春任理事、负责人
19	桂林市富利恒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永春任董事
20	上海嘉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永春持股 52.3810%，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1	通天达	发行人副总经理曹照庆兄弟曹照贵控制的企业
22	南通市海门区明扬眼镜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曹照庆子女的配偶沈杨杨控制的企业
23	南通市海门区星境界眼镜店	
24	海安明扬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曹照庆子女的配偶沈杨杨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沈杨杨母亲沈金红持股 40%。
25	启东市明月视光眼镜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曹照庆子女的配偶的母亲沈金红控制的企业
26	海安百信眼镜店	
27	上海吴良材眼镜海安曲塘加盟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曹照庆子女的配偶的母亲沈金红担任经营者
28	海安沈姐日用品经营部	
29	海安小红眼镜店	
30	南通曹佳酱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曹照庆兄弟曹照楼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三）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或视同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视同为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曾经关联关系	变化原因
1	孙建国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间曾持有常熟冠达 7.79%股权（未实	2019 年 12 月将其所持常熟冠达 7.79%的股权转让

		缴），在此期间通过常熟冠达间接持有冠优达有限 7.79%的股权。	给胡惠国。
2	锐格铜门	孙建国持有 7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太仓市城厢镇锐格铁艺商店	孙建国担任经营者	
4	卞玉珍	持有常熟冠达 6.40%股权，并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间通过常熟冠达间接持有冠优达有限 6.40%股权。	2019 年 12 月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导致卞玉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有所降低且低于 5%。
5	常熟浩博	卞玉珍及其配偶持有 100%股权，卞玉珍担任执行董事。	
6	肖英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021 年 12 月辞任监事
7	梁美芬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021 年 12 月辞任监事
8	江苏亨利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峰曾任董事	2021 年 12 月辞任董事
9	江苏华尔石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峰曾任董事	2020 年 12 月辞任董事
10	威海鸿皓贸易有限公司	王喜阳配偶的妹妹包玉红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将其所持 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且不再担任总经理。
11	桐乡市河山涌坤人造板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洋的配偶的父亲沈涌坤担任经营者	2020 年 6 月 13 日注销
12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王喜阳曾任财务总监	2020 年 9 月不再担任财务总监
13	上海芙全园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许永春曾任执行董事	2020 年 6 月辞任执行董事
14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许永春曾任董事	2019 年 4 月辞任董事
15	常熟市瑞太隆无纺布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加兵妹妹戴加琴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8 月 10 日注销

孙建国及其控制的锐格铜门、卞玉珍及其配偶控制的常熟浩博自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在该等主体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后与该等主体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但仍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熟浩博	销售磁粉、磁芯	402.61	1.03	1,508.24	1.55	714.63	1.26	621.01	1.33

注：上表占比为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常熟浩博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生产和销售，磁粉是其主要原材料，公司是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的主要生产企业，双方供需匹配，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常熟浩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21.01 万元、714.63 万元、1,508.24 万元和 402.6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1.26%、1.55%和 1.03%。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熟浩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SJ40A、SJ40 和 SJ95Q 牌号磁粉，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0%，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同期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常熟浩博平均单价	非关联客户平均单价	差异率	常熟浩博平均单价	非关联客户平均单价	差异率
SJ40A	13.07	13.07	-	11.90	12.77	-6.81
SJ40	10.88	11.59	-6.13	-	-	-
SJ95Q	12.54	13.17	-4.78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常熟浩博平均单价	非关联客户平均单价	差异率	常熟浩博平均单价	非关联客户平均单价	差异率
SJ40A	6.85	6.93	-1.15	6.97	7.16	-2.65

2021 年公司产品 SJ40A 销售价格呈现整体上涨的趋势，公司前两个季度对常熟浩博销量占比 65.41%，占比较高，使得公司向常熟浩博的全年平均销售价格略低于向非关联客户全年平均销售价格。2022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产品售价下调，常熟浩博采购的 SJ40 和 SJ95Q 主要集中在售价较低的第二季度，第二季度销量占比分别为 87.78%和 100.00%，故两款产品的售价略低于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常熟浩博的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同期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常熟浩博的交易规模及其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相对较小，相关交易对发

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通天达	磨削切割、涂层服务	-	-	562.62	0.77	546.98	1.29	516.22	1.48
锐格铜门	代付电费	38.69	0.12	200.61	0.28	177.18	0.42	208.46	0.60
常熟浩博	氧化铁	-	-	88.50	0.12	89.85	0.21	-	-
合计		38.69	0.12	851.73	1.17	814.01	1.92	724.68	2.08

注：上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与通天达的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天达采购磨削切割和涂层服务，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516.22 万元、546.98 万元、562.62 万元和 0.00 万元。因部分磁芯产品体积小，磨削切割工序自动化程度较低，自主加工成本较高，且苏州冠达前期因场地受限，未投建磨加工产线，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该工序。苏州冠达因磨削切割整体业务量较低，周边难以找到合适的供应商，通天达位于海安市西场镇，当地人工以及其他成本相对较低，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基于成本效益原则，苏州冠达委托通天达进行加工。2021 年下半年苏州冠达逐步搬迁至南通三优佳，搬迁后在新的生产基地投建磨加工产线，2021 年 12 月后停止与通天达的外协加工交易，未来将自主完成磁芯的磨削切割工序。

公司委托通天达加工的磁芯均为非标产品，公司向其提供工艺要求，通天达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加工。对于委托加工业务，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取一致的定价政策，客观考虑供应商的真实成本和合理收益，通过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一般加成系数为 10%-15%。

（2）与锐格铜门的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锐格铜门向常熟三优佳转供电力并收取及代为支付电费，各期金额分别为 208.46 万元、177.18 万元、200.61 万元和 38.69 万元。常熟三优佳因自身变压器容量负荷无法完全满足磁粉生产的用电需求，向锐格铜门购入部分生产

所需用电，交易价格按照实际使用量及当地电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022 年常熟三优佳搬迁至南通三佳，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底停止与锐格铜门的相关交易。

（3）与常熟浩博的关联采购情况

常熟浩博的业务除磁芯加工外，还从事部分进口氧化铁的贸易业务，在进口氧化铁方面具有一定的渠道资源，公司因高端磁粉的研发和生产需要，向其采购了部分进口氧化铁。报告期内，公司向常熟浩博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89.85 万元、88.50 万元和 0.00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承租厂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常熟三佳	常熟三优佳	租赁厂房	5.50	66.06	16.51	-

常熟三优佳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向常熟三佳租赁厂房用于日常生产经营，2020 年 10-12 月、2021 年和 2022 年 1 月租金分别为 16.51 万元、66.06 万元和 5.50 万元，双方基于周边同类型厂房租金价格协商确定租金，定价公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9.87	646.94	186.60	146.66

注：以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2021 年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较 2020 年增加 460.3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公司完成股改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人员数量较有限公司期间增加所致。

5、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薪酬

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薪酬	27.22	72.99	182.65	122.64

2021 年公司支付给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薪酬较 2020 年减少 109.66 万元, 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公司股改后, 胡晓明、胡惠国担任公司董事, 其薪酬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担保责任是否结束
1	常熟三佳	1,100.00	2019-7-25	是

报告期内, 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担保责任是否结束
1	常熟三佳、常熟市茂盛无纺布厂、胡惠国、戴炳乾	1,500.00	2018-11-5	是
2	胡晓明、徐洋、张晓明、戴加兵	1,500.00	2019-2-15	是
3	胡惠国	3,000.00	2019-5-31	是
4	戴加兵	3,000.00	2019-5-31	是
5	常熟三佳	500.00	2019-9-6	是
6	常熟三佳	500.00	2019-9-11	是
7	常熟三佳	1,000.00	2020-3-18	是
8	常熟三佳	500.00	2020-5-29	是
9	常熟三佳	500.00	2020-6-11	是
10	戴加兵	500.00	2020-6-11	是
11	胡惠国、杨金梅	500.00	2020-6-11	是
12	戴加兵	4,000.00	2020-6-24	是
13	胡惠国	4,000.00	2020-6-24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担保责任是否结束
14	胡惠国	1,400.00	2020-6-24	是
15	戴加兵	1,400.00	2020-6-24	是
16	戴加兵	2,600.00	2020-6-24	是
17	胡惠国	2,600.00	2020-6-24	是
18	胡惠国	500.00	2020-6-30	是
19	常熟三佳	800.00	2020-9-7	是
20	常熟三佳	500.00	2020-11-25	是
21	戴加兵	3,000.00	2021-5-26	否
22	胡惠国	3,000.00	2021-5-26	否
23	戴加兵	5,000.00	2021-5-26	是
24	胡惠国	5,000.00	2021-5-26	是
25	胡惠国	2,400.00	2021-5-27	是
26	戴加兵	500.00	2021-6-3	是
27	胡惠国、杨金梅	500.00	2021-6-3	是
28	胡惠国、杨金梅	500.00	2021-6-23	是
29	戴加兵	5,820.00	2021-8-23	是
30	戴加兵、胡惠国	3,000.00	2021-8-23	是
31	戴加兵、胡惠国	1,800.00	2021-8-28	否
32	戴加兵	4,050.00	2022-2-22	否
33	胡惠国、戴加兵	1,000.00	2022-3-15	否
34	戴加兵	2,000.00	2022-1-26	否
35	胡惠国	2,000.00	2022-1-26	否
36	戴加兵	3,000.00	2022-6-1	否
37	胡惠国	3,000.00	2022-6-1	否
38	胡惠国、戴加兵	2,000.00	2022-3-30	否
39	胡惠国、戴加兵	2,233.00	2022-4-21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和归还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22 年 1-6 月	——	-	-	-	-

年度	关联方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22 年 1-6 月	——	-	-	-	-
2021 年度	常熟冠达	1,816.58	1,220.00	3,036.58	-
	常熟三佳	532.60	2,295.26	2,827.85	-
	胡惠国	-	-	-	-
	合计	2,349.18	3,515.26	5,864.43	-
2020 年度	常熟冠达	-	2,766.58	950.00	1,816.58
	常熟三佳	1,229.37	2,587.99	3,284.77	532.60
	胡惠国	2,025.67	300.00	2,325.67	-
	合计	3,255.04	5,654.57	6,560.44	2,349.18
2019 年度	胡惠国	2,400.86	1,000.00	1,375.18	2,025.67

注：常熟三佳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纳入合并范围，为展示 2020 年末公司对常熟三佳资金拆借余额及形成过程，因此披露 2020 年度期初余额及 2020 年度全部拆入和偿还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常熟冠达、常熟三佳和胡惠国借入资金，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 计算并支付利息，各期确认利息分别为 88.12 万元、73.58 万元、101.99 万元和 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且后续未再发生此类资金拆借的情形。

3、受让关联方资产

2019 年 12 月，常熟冠达以其持有的苏州冠达 100% 的股权，向冠优达有限进行增资，本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苏州冠达 100% 股权”。

2020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常熟三优佳受让常熟三佳与磁粉业务相关资产，本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二）与常熟三佳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4、代收代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代收货款、代垫费用，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416.32 万元、367.5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代垫工资、配件费用金额分别为 328.12 万元、476.8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报告期内，常熟三佳为公司代垫天然气费、水费、工资等，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28.71 万元、36.81 万元和 0.00 万元。

5、与常熟三佳的交易

2020 年公司向常熟三佳销售磁粉 69.24 万元，主要系常熟三佳于 2020 年 10 月将其与磁粉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公司后，已停止磁粉生产，但因部分订单尚未完成交付，为了继续履行该订单，常熟三佳向公司采购磁粉后按照采购价转卖给相关客户。此外公司 2020 年向其采购了 4.54 万元的磁芯，2021 年向其采购了一台价值 17.28 万元的车辆。

（三）关联往来余额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常熟三佳	-	-	-	-	78.24	0.37	-	-
常熟浩博	319.25	1.32	56.55	0.21	318.59	1.50	621.42	2.69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	-	-	-	-	-	-	131.83	0.57
合计	319.25	1.32	56.55	0.21	396.83	1.87	753.25	3.26
其他应收款								
孙建国			-	-	-	-	10.00	8.36

（2）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								
常熟三佳	-	-	-	-	2,895.08	16.78	-	-
通天达	-	-	279.00	1.16	336.04	1.95	280.55	2.39

锐格铜门	-	-	42.03	0.17	13.34	0.08	58.23	0.50
合计	-	-	321.03	1.33	3,244.46	18.81	338.78	2.89
其他应付款								
常熟三佳	-	-	-	-	1,200.48	39.03	-	-
常熟冠达	-	-	-	-	1,856.36	60.36	-	-
胡惠国	-	-	-	-	0.16	0.01	2,164.72	81.15
合计	-	-	-	-	3,057.00	99.39	2,164.72	81.15

注：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胡惠国款项，包含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2,127.37 万元，以及 2018 年冠优达有限自胡惠国收购南通三优佳 10%的股权未支付的 37.36 万元股权转让款。

（四）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常熟浩博销售磁粉、磁芯	402.61	1,508.24	714.63	621.01
	向通天达采购磨削切割、涂 层服务	-	562.62	546.98	516.22
	锐格铜门代付电费	38.69	200.61	177.18	208.46
	向常熟浩博采购氧化铁	-	88.50	89.85	-
	向常熟三佳租赁厂房	5.50	66.06	16.51	-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9.87	646.94	186.60	146.66
	支付给未担任董事、监事或 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 人薪酬	27.22	72.99	182.65	122.6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受让关联方资产	收购苏州冠达 100%股权，与常熟三佳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受让关联方资产”			
	代收代付款项	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代收代付款项”			
	与常熟三佳的交易	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与常熟三佳的交易”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按照市场原

则定价，价格公允，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上海继胜系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公司向其销售磁粉和磁芯产品。上海继胜受公司间接股东黄雅香控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黄雅香通过持有常熟冠达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不超过 5%，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但基于交易重要性考虑，本招股说明书对报告期内向上海继胜的销售情况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上海继胜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生产和销售，其实际控制人黄雅香与公司主要股东合作多年，业务合作中黄雅香看好公司在磁性材料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基于原材料供应稳定、与公司在磁性材料领域协同发展等方面的考虑，入股常熟冠达。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继胜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继胜	销售磁粉、磁芯	1,694.53	4.34	7,389.77	7.62	2,894.74	5.10	1,841.04	3.95

注：上表占比为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上海继胜业务规模的增长及其安徽工厂的陆续投产，上海继胜的磁粉采购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继胜之间的上述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磁粉，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的主要牌号磁粉平均售价与公司向其他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同期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上海继胜收入金额	上海继胜平均单价	其他方平均单价	差异率	上海继胜收入金额	上海继胜平均单价	其他方平均单价	差异率
SJ95A	508.78	14.75	14.72	0.20	3,596.43	13.79	14.35	-3.90
SJ40A	144.19	12.92	13.05	-1.00	1,893.49	12.43	12.77	-2.6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上海继胜收入金额	上海继胜平均单价	其他方平均单价	差异率	上海继胜收入金额	上海继胜平均单价	其他方平均单价	差异率
SJ96	375.41	15.64	15.84	-1.26	918.55	18.30	18.30	-
SJ95B	178.95	12.71	11.99	6.01	654.27	11.67	11.69	-0.17
SJ95	179.28	12.95	13.44	-3.65	-	-	-	-
SJ40	130.25	9.46	11.59	-18.38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继胜收入金额	上海继胜平均单价	其他方平均单价	差异率	上海继胜收入金额	上海继胜平均单价	其他方平均单价	差异率
SJ95A	1,891.11	8.25	8.36	-1.32	1,064.23	8.45	8.58	-1.52
SJ40A	877.95	6.80	6.93	-1.88	708.88	6.96	7.16	-2.79
SJ96	-	-	-	-	-	-	-	-
SJ95B	-	-	-	-	-	-	-	-

2022 年 1-6 月上海继胜采购的 SJ40 集中在 4 月、5 月，该期间产品售价较低，故两款产品平均单价低于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平均单价。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的磁粉产品平均单价与向其他方销售平均单价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及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更严格的规范，对关联交易实施更为有效的监督。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程序规范操作。

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冠优达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冠优达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冠优达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输送冠优达的资金、利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冠优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冠优达及其子公司发生损失或侵占冠优达及其子公司利益的，由承诺人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取得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因关联自然人股权转让或持股比例被稀释、关联自然人离职等原因，由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变为非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

和关联关系”之“（三）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或视同为关联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财务会计数据，除非特殊注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本公司报告期详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各期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871,168.55	129,977,641.85	34,853,923.11	40,725,116.52
应收票据	159,549,098.26	146,223,747.17	87,254,683.89	92,330,987.68
应收账款	230,151,127.75	250,487,925.17	201,691,041.41	214,002,748.96
应收款项融资	39,684,123.96	58,161,600.01	4,319,766.62	5,338,516.77
预付款项	4,271,739.85	1,213,619.96	1,785,606.19	2,288,680.50
其他应收款	1,007,166.27	4,750,555.66	991,831.14	587,670.43
存货	119,667,736.57	140,578,425.14	56,593,318.65	54,540,956.28
其他流动资产	3,869,796.48	8,298,210.45	404,112.56	-
流动资产合计	628,071,957.69	739,691,725.41	387,894,283.57	409,814,677.1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71,863.18	-	-	-
固定资产	227,376,607.60	211,703,100.01	107,929,765.01	90,992,880.48
在建工程	9,567,937.86	9,045,512.17	28,238,113.36	14,156,067.80
使用权资产	203,495.61	312,815.02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51,974,838.14	51,311,484.51	24,928,224.41	26,440,820.58
长期待摊费用	1,128,175.88	1,237,460.66	1,456,030.1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2,982.34	5,861,257.87	4,081,869.32	5,646,92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7,535.00	7,370,600.00	3,743,726.10	2,890,42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923,435.61	288,342,230.24	171,877,728.39	141,627,121.45
资产总计	929,995,393.30	1,028,033,955.65	559,772,011.96	551,441,798.5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468,862.20	132,397,637.84	79,587,222.21	88,100,617.12
应付票据	96,534,786.00	72,894,320.00	30,900,000.00	33,426,994.22
应付账款	183,942,727.14	240,993,843.28	172,573,695.70	117,172,777.52
预收款项	259,928.57	-	-	793,350.83
合同负债	701,588.56	1,137,532.60	1,200,873.47	-
应付职工薪酬	5,724,268.65	21,710,467.54	8,701,151.12	4,613,308.99
应交税费	6,622,571.63	1,917,576.07	6,045,584.85	6,221,514.19
其他应付款	348,543.01	611,658.73	30,756,126.66	26,676,14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331.68	15,084,136.13	-	-
其他流动负债	105,066,547.38	112,424,703.33	74,396,165.74	70,222,655.96
流动负债合计	468,770,154.82	599,171,875.52	404,160,819.75	347,227,362.4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2,037.13	63,991.63	-	-
递延收益	8,434,723.67	8,796,393.07	9,519,731.84	10,243,07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08,924.60	10,540,403.38	5,871,830.32	4,001,946.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65,685.40	19,400,788.08	15,391,562.16	14,245,017.51
负债合计	487,835,840.22	618,572,663.60	419,552,381.91	361,472,379.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550,000.00	83,550,000.00	68,000,000.00	67,612,226.00
资本公积	226,745,833.36	219,381,353.81	38,780,365.53	112,436,146.1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783,910.71	783,910.71	507,937.71	2,110,278.98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131,079,809.01	105,746,027.53	32,931,326.81	7,810,76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159,553.08	409,461,292.05	140,219,630.05	189,969,418.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159,553.08	409,461,292.05	140,219,630.05	189,969,41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9,995,393.30	1,028,033,955.65	559,772,011.96	551,441,798.5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0,239,827.25	969,963,743.05	567,019,899.87	466,146,445.43
减：营业成本	318,940,480.47	728,150,322.23	423,471,622.90	347,981,353.63
税金及附加	2,230,141.69	5,105,279.62	2,997,646.73	2,682,856.07
销售费用	5,329,990.02	11,531,762.55	9,155,623.55	19,584,291.41
管理费用	19,605,952.62	62,872,058.49	35,503,919.61	25,930,756.86
研发费用	20,638,177.75	48,711,583.74	33,401,144.43	25,881,167.26
财务费用	-860,112.10	6,133,658.61	6,061,636.50	4,687,014.67
其中：利息费用	1,772,192.40	5,432,309.52	4,676,144.38	5,153,586.01
利息收入	117,307.90	236,341.70	167,324.75	187,284.33
加：其他收益	916,107.51	2,869,524.99	2,292,971.26	1,635,715.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00.00	62,073.9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3,205.38	-3,431,942.65	-4,346,414.23	-557,051.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7,724.81	-18,126,421.06	-1,891,118.34	-2,202,633.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0,840.06	-1,566.5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68,624.94	88,830,746.51	52,483,744.84	38,275,036.47
加：营业外收入	2,191,110.34	1,306,865.96	1,870,907.96	54,677.7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141,437.07	1,284,043.56	1,319,936.04	66,458.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18,298.21	88,853,568.91	53,034,716.76	38,263,255.34
减：所得税费用	984,516.73	15,762,895.19	8,287,175.35	5,541,993.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33,781.48	73,090,673.72	44,747,541.41	32,721,26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33,781.48	73,090,673.72	44,747,541.41	32,721,262.0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33,781.48	73,090,673.72	44,747,541.41	32,721,262.0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33,781.48	73,090,673.72	44,747,541.41	32,721,26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33,781.48	73,090,673.72	44,747,541.41	32,721,262.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94	0.66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94	0.66	-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683.67 万元、984.28 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830,868.22	617,563,840.70	334,937,612.83	310,741,276.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47,197.25	2,403,987.72	1,689,771.54	2,193,74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3,509.27	3,453,052.18	3,484,119.75	12,025,07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91,574.74	623,420,880.60	340,111,504.12	324,960,09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208,818.65	482,217,575.11	215,428,545.51	214,916,846.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16,906.90	91,530,261.04	62,439,382.45	56,555,03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6,117.81	44,716,681.27	18,002,851.01	10,032,12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7,758.88	45,625,643.87	34,368,845.41	32,661,06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29,602.24	664,090,161.29	330,239,624.38	314,165,070.1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1,972.50	-40,669,280.69	9,871,879.74	10,795,02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00.00	62,073.9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1,236.62	2,263,185.82	529,867.8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797.90	236,341.70	167,324.75	187,28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6,034.52	2,561,601.44	697,192.56	187,28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70,236.98	16,236,748.42	11,672,363.76	19,762,27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73,58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595,565.8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636,065.4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0,236.98	76,832,314.27	19,682,009.25	19,762,27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4,202.46	-74,270,712.83	-18,984,816.69	-19,574,99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8,725,890.00	-	21,534,1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180,000.00	228,208,000.00	133,300,000.00	11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1,282.35	35,152,550.41	47,265,957.76	16,561,50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01,282.35	442,086,440.41	180,565,957.76	148,595,682.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080,000.00	160,428,000.00	130,100,000.00	8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6,769.23	4,344,051.39	9,041,349.99	30,742,381.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57.14	79,341,867.07	37,948,122.98	13,751,81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980,026.37	244,113,918.46	177,089,472.97	132,994,19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78,744.02	197,972,521.95	3,476,484.79	15,601,49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5,783.03	2,346.45	-311,244.14	187,321.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85,190.95	83,034,874.88	-5,947,696.30	7,008,843.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98,797.99	18,063,923.11	24,011,619.41	17,002,775.6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13,607.04	101,098,797.99	18,063,923.11	24,011,619.4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29,534.17	49,705,902.63	25,780,103.29	17,055,881.11
应收票据	33,184,936.27	19,270,489.70	13,613,823.35	9,563,068.28
应收账款	94,132,494.60	81,832,881.59	71,043,187.69	48,283,665.74
应收款项融资	11,559,511.05	8,872,011.39	284,844.93	300,000.00
预付款项	405,219.14	297,456.98	793,381.46	1,047,468.40
其他应收款	72,341,410.86	9,965,152.66	713,945.71	114,697.27
存货	25,432,106.79	32,385,915.00	19,758,898.96	14,620,920.60
其他流动资产	125,471.70	392,868.93	-	-
流动资产合计	272,710,684.58	202,722,678.88	131,988,185.39	90,985,701.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0,506,234.51	177,683,994.40	53,961,758.00	49,641,659.29
固定资产	69,174,641.97	65,414,753.23	44,580,370.85	38,606,521.82
在建工程	2,728,637.22	1,704,313.91	4,947,555.06	-
使用权资产	22,547.00	157,829.02	-	-
无形资产	10,389,412.66	10,559,198.92	9,969,915.49	10,106,558.21
长期待摊费用	204,625.46	216,781.40	241,093.2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8,371.10	2,297,096.30	1,355,195.08	1,206,56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063,726.10	2,863,68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514,469.92	258,033,967.18	118,119,613.86	102,424,985.40
资产总计	538,225,154.50	460,756,646.06	250,107,799.25	193,410,686.8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849,679.98	50,409,847.22	34,036,158.33	10,016,199.9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9,975,000.00	18,550,000.00	30,220,000.00	24,606,994.22
应付账款	56,570,679.82	41,214,158.35	51,923,614.03	33,939,947.42
预收款项	-	-	-	250,222.83
合同负债	376,947.83	409,695.07	342,016.16	-
应付职工薪酬	2,295,344.46	4,230,423.27	2,890,506.80	1,632,427.36
应交税费	2,754,236.80	511,839.90	2,382,514.07	2,201,906.72
其他应付款	31,604,770.17	2,896,010.20	5,776,803.98	13,377,179.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2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18,330,542.47	12,284,334.37	7,809,690.43	9,231,223.47
流动负债合计	199,757,201.53	145,526,308.38	135,381,303.80	95,256,101.2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061,844.70	3,192,247.02	3,453,051.51	3,713,85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71,751.23	4,792,572.11	2,938,643.71	1,407,667.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33,595.93	7,984,819.13	6,391,695.22	5,121,523.26
负债合计	207,890,797.46	153,511,127.51	141,772,999.02	100,377,624.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550,000.00	83,550,000.00	68,000,000.00	67,612,226.00
资本公积	226,726,089.89	219,361,610.34	38,760,622.06	23,680,852.2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783,910.71	783,910.71	507,937.71	2,110,278.98
未分配利润	19,274,356.44	3,549,997.50	1,066,240.46	-370,29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334,357.04	307,245,518.55	108,334,800.23	93,033,06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8,225,154.50	460,756,646.06	250,107,799.25	193,410,686.8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8,881,316.47	290,466,445.67	171,930,145.19	135,243,869.06
减：营业成本	130,422,237.33	242,888,907.63	135,523,483.26	105,255,834.62
税金及附加	1,111,315.72	1,423,936.67	953,826.43	994,882.46
销售费用	2,217,974.33	4,011,762.92	4,408,271.64	8,493,272.15
管理费用	8,234,688.37	23,285,795.27	12,211,005.77	7,559,602.4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5,813,754.89	11,068,334.77	9,103,315.70	5,475,810.70
财务费用	-1,654,923.87	2,310,838.08	2,104,784.53	186,743.60
其中：利息费用	875,30.50	1,795,805.10	1,208,903.29	486,474.00
利息收入	58,760.20	157,567.85	83,699.45	98,946.23
加：其他收益	365,426.88	2,105,604.30	1,418,695.06	866,913.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2,073.92	-	11,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66,238.94	-751,275.95	-1,632,045.24	-425,688.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9,398.56	-4,081,881.65	-818,451.29	-1,383,192.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96,059.08	2,811,390.95	6,593,656.39	17,835,755.63
加：营业外收入	4,123.00	1,306,000.00	17,272.47	-
减：营业外支出	44,834.47	477,909.30	30,489.90	20,029.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55,347.61	3,639,481.65	6,580,438.96	17,815,726.31
减：所得税费用	2,430,988.67	879,751.61	1,501,061.83	564,651.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24,358.94	2,759,730.04	5,079,377.13	17,251,075.2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24,358.94	2,759,730.04	5,079,377.13	17,251,075.2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420,744.32	219,233,533.37	119,310,008.72	107,187,94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3,613.50	2,154,907.45	1,689,771.54	2,193,74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718.87	3,150,799.81	1,162,055.17	4,580,769.2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21,076.69	224,539,240.63	122,161,835.43	113,962,45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635,216.55	221,392,255.21	80,904,443.31	76,260,62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25,956.68	34,825,659.97	24,735,730.05	19,900,06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0,107.54	4,339,197.99	2,363,475.83	322,00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5,077.88	17,327,079.09	14,856,475.89	10,698,58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46,358.65	277,884,192.26	122,860,125.08	107,181,28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4,718.04	-53,344,951.63	-698,289.65	6,781,17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2,073.92	-	11,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964.60	683,185.8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250.20	157,567.85	83,699.45	98,94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214.80	902,827.59	83,699.45	11,598,946.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2,750.91	2,315,842.24	5,801,754.48	14,330,13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9,010,907.54	373,580.00	2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2,750.91	121,326,749.78	6,175,334.48	42,330,13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536.11	-120,423,922.19	-6,091,635.03	-30,731,189.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8,725,890.00	-	21,534,1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780,000.00	104,750,000.00	34,000,000.00	1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9,253.67	5,771,513.46	12,465,820.00	15,937,32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39,253.67	289,247,403.46	46,465,820.00	54,471,502.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400,000.00	73,350,000.00	10,000,000.00	1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5,197.74	1,725,009.12	856,914.09	13,983,340.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05,769.14	10,710,812.13	22,686,039.1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40,966.88	85,785,821.25	33,542,953.21	28,883,34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1,713.21	203,461,582.21	12,922,866.79	25,588,162.2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9,416.49	4,604.41	-215,222.82	111,151.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7,114.79	29,697,312.80	5,917,719.29	1,749,30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67,416.09	10,670,103.29	4,752,384.00	3,003,08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50,301.30	40,367,416.09	10,670,103.29	4,752,384.00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具体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2]230Z397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容诚会计师在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79 号）中，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具体阐述如下：（其中“我们”指容诚会计师）：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五、3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所述，冠优达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和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9,023.98 万元、96,996.37 万元、56,701.99 万元、46,614.64 万元。

由于收入是冠优达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冠优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

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得到一贯执行；

（3）实施细节测试，获取销售明细表，对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对账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4）执行分析性程序，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进行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核对出库单、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等资料，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6）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销售回款实施函证程序，并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7）对主要客户实地走访核查，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程序，确认主要客户与冠优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工具和附注五、3.应收账款所述，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冠优达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258.08 万元、26,388.98 万元、21,265.91 万元和 23,101.5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242.97 万元、1,340.19 万元、1,096.81 万元和 1,701.32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分别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24.75%、24.37%、36.03%、38.81%，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作出了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评价和测试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检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和执行是否有效；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了解逾期款项客户欠款原因，检查涉及诉讼的全部资料，核查是否存在交易争议的应收账款，核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6）实地走访主要客户，通过工商信息检索查询客户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分析复核业务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3、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变动原因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通三优佳	是	是	是	是	
常熟三优佳	是	是	是	-	新设立
苏州冠达	是	是	是	是	
南通三佳	是	是	-	-	非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合并 (不构成业务)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一）影响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

1、行业因素

公司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芯，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能够满足下游多元场景的差异化需求。在各类电子设备发展日新月异的背景下，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下游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等行业的迅猛发展，以及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行业的产品升级，为软磁铁氧体材料提供新的需求增长点。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2、产能规模

产能是制约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的重要因素之一。2021 年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的产量为 52,091.63 吨，软磁铁氧体磁芯的产量为 16,421.57 吨，在锰锌系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产量规模位居国内同行中前 3 位，产量规模居于国内同行领先地位。下游知名客户对供应商的供应规模、交期、交付稳定性具有较高要求，公司兼具规模化生产和供应软磁铁氧体磁粉和磁芯的能力，随着产能的持续投入，

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随之增强。

3、原材料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62%、65.82%、75.93%和 74.25%，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影响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

2021 年受大宗物资价格整体上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和磁粉采购单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产品单位成本随之上涨，不同产品因提价幅度和提价时间存在差异，故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幅度略有差异。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传导，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库存管理，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能利用率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2019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高速增长，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4.25%和 49.4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1%、24.92%和 24.49%，盈利能力较强。2019 年-2021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磁粉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57%、88.18%和 91.63%，磁芯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0.34%、97.38%和 98.12%，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内销收入确认

常规销售模式：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接收该产品并签收时确认收入；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并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

公司在出口销售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种销售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时间和判断标准如下：

①内销收入确认

常规销售模式：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接收该产品并签收时确认收入；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并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

公司在出口销售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

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

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

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四）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

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

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

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

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

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

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

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

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九）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

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

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金融工具政策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

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金融工具政策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

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79.34	-	-79.34
合同负债	-	72.15	72.15
其他流动负债	-	7.19	7.19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5.02	-	-25.02
合同负债	-	22.14	22.14
其他流动负债	-	2.88	2.88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72.15 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预收款项中的未开票增值税 7.19 万元重分

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母公司个别报表中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22.14 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预收款项中的未开票增值税 2.88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 14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42.84	4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2.84	42.84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2020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42.84 万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42.84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42.84 万元。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42.84	4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2.84	42.84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2020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42.84 万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42.84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42.84 万元。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容诚会计师对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

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2484《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11	-115.01	3.5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73	415.78	369.88	112.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6.21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1,200.15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984.28	1,683.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	-12.87	-33.59	-2.23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561.09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32	1.17	1.13	0.1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90.76	-1,465.96	1,325.24	1,793.7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96	-8.80	55.67	16.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8.80	-1,457.15	1,269.56	1,777.2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 1,777.20 万元、1,269.56 万元、-1,457.15 万元和 278.8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4.31%、28.37%、-19.94%和 11.00%。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企业重组费用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构成。其中，2019 年、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分别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前述主体合并期初至合并日期间的净损益分别为 1,683.67 万元和 984.28 万元。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当期计提离职补偿金 1,200.15 万元。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13%	13%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 免抵税额合计数	7%、5%	7%、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 免抵税额合计数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 免抵税额合计数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5%、15%	25%、 20%、15%	25%、15%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冠优达	15%	15%	15%	15%
2	南通三优佳	15%	15%	15%	25%
3	常熟三优佳	25%	25%	20%	-
4	苏州冠达	25%	15%	15%	15%
5	南通三佳	25%	25%	-	-

（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2219），认证有效期 3 年。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132006392），认证有效期 3 年。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0 年 12 月，子公司南通三优佳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3538），认证有效期 3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南通三优佳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7 年 12 月，子公司苏州冠达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1732004213），认证有效期 3 年，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032000224），认证有效期 3 年。2019 年至 2021 年苏州冠达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常熟三优佳 2020 年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冠优达及苏州冠达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度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6%和 13%，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

七、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4	1.23	0.96	1.18
速动比率（倍）	1.07	0.98	0.81	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46	60.17	74.95	65.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3	33.32	56.68	51.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9	4.90	2.06	2.81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	4.07	2.56	2.13
存货周转率（次）	2.26	6.74	7.31	6.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63.97	11,150.56	7,140.51	5,682.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万元）	2,533.38	7,309.07	4,474.75	3,272.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54.58	8,766.22	3,205.19	1,494.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9	5.02	5.89	5.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49	0.15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7	0.99	-0.09	0.10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0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4	0.27	0.27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3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1	1.13	1.13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7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9	0.47	0.47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6	-	-

注：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9,023.98	96,996.37	56,701.99	46,614.64
营业成本	31,894.05	72,815.03	42,347.16	34,798.14
营业毛利	7,129.93	24,181.34	14,354.83	11,816.51
期间费用	4,471.40	12,924.91	8,412.23	7,608.32
营业利润	2,526.86	8,883.07	5,248.37	3,827.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3.38	7,309.07	4,474.75	3,27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4.58	8,766.22	3,205.19	1,494.93

公司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芯，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得益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凭借领先的供应规模和优良的产品性能，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实现稳定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614.64 万元、56,701.99 万元和 96,996.3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4.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72.13 万元、4,474.75 万元和 7,309.0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9.46%。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713.97	99.21	96,425.19	99.41	56,331.10	99.35	46,029.81	98.75
其他业务收入	310.02	0.79	571.18	0.59	370.89	0.65	584.84	1.25
合计	39,023.98	100.00	96,996.37	100.00	56,701.99	100.00	46,614.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 98%以上。公司其

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和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功率类产品	31,444.42	81.22	81,986.44	85.03	46,107.87	81.85	37,402.71	81.26
其中：磁粉	16,190.18	41.82	53,409.18	55.39	26,969.78	47.88	21,053.99	45.74
磁芯	15,254.24	39.40	28,577.27	29.64	19,138.09	33.97	16,348.71	35.52
高导类产品	7,269.55	18.78	14,438.75	14.97	10,223.23	18.15	8,627.10	18.74
其中：磁芯	7,045.09	18.20	14,438.75	14.97	10,223.23	18.15	8,627.10	18.74
磁粉	224.46	0.58	-	-	-	-	-	-
合计	38,713.97	100.00	96,425.19	100.00	56,331.10	100.00	46,029.81	100.00

公司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029.81 万元、56,331.10 万元、96,425.19 万元和 38,713.97 万元，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因素主要包括：

①磁性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营收增长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软磁铁氧体材料是应用于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器等电子磁性元件的基础性材料，终端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5G 通讯等诸多领域。在各类电子设备发展日新月异的背景下，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下游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等行业的迅猛发展，以及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行业的产品升级，为软磁铁氧体材料提供新的需求增长点。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和预测，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整体产量增速在 10%左右。磁性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②持续的研发创新和丰富的技术储备，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长期深耕磁性材料行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经验积累，已围

绕粉料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建立起多项核心技术，有效提升制备材料的电磁性能和一致性表现，并不断开发出新牌号的软磁铁氧体材料，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多样化的应用需求，例如：在功率类产品中，公司加大对宽温类 95 系材料的开发和销售力度；在高导类产品中，公司对传统 GH12 材料的频率特性进行有效提升。持续的研发创新和丰富的技术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客户认同度的提升奠定良好的基础。

③加强新客户开发力度和存量客户的合作力度，拓展公司的销售规模

公司目前已进入美的、格力、三星、LG 电子、汇川技术、固德威、锦浪科技、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等众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新客户和新项目开发力度，并逐步拓展中国台湾和捷克等欧洲国家的市场，客户数量平稳上升；同时，公司与主要存量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并提升客户黏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呈现上升趋势。

④扩充主要产品产能，提升大规模订单的交付能力

公司积极扩充产能，并持续对设备进行升级换代，以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近年持续购置磁粉生产线、氮气窑炉等大型生产设备，提高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磁粉产能从 40,912.00 吨增长至 56,847.00 吨，磁芯产能从 13,780.00 吨增长至 16,735.00 吨，推动功率类磁粉、功率类磁芯和高导类磁芯的产量逐年增加，对下游客户大规模订单的交付能力逐步提升。

（2）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①功率类磁粉

报告期内，功率类磁粉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190.18	-	53,409.18	98.03	26,969.78	28.10	21,053.99
销量	13,190.19	-	40,164.82	6.89	37,577.07	31.95	28,477.8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平均销售价格	12.27	-7.74	13.30	85.24	7.18	-2.84	7.39

2020 年公司功率类磁粉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8.10%，主要系当期销量同比增长 31.95%。2020 年公司功率类磁粉销量增长的原因主要为：①受益于各类电子设备的升级换代和新兴领域的迅猛发展，磁性材料行业快速发展。公司紧抓行业发展契机，积极投建新产能，磁粉产能由 2019 年的 40,912.00 吨提升至 50,416.00 吨。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和新产能的逐步释放，带动公司功率类磁粉销量快速增长。②随着下游终端产品对产品性能和品质要求不断提高，客户对高性能材料的青睐度提升，公司根据下游应用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品性能，以 SJ95 为代表的宽温低损耗系列磁粉逐步放量，2020 年销量较上年增加 2,304.69 吨，同比增速 49.28%。

2021 年公司功率类磁粉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98.03%，主要系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同比提高 85.24%。2021 年，功率类磁粉的主要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采购单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公司参照原材料价格波动上调产品售价。

2022 年 1-6 月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功率类磁粉平均售价较 2021 年下降 7.74%。

②功率类磁芯

报告期内，功率类磁芯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收入金额	15,254.24	-	28,577.27	49.32	19,138.09	17.06	16,348.71
销量	5,335.12	-	11,654.73	17.45	9,922.72	16.23	8,537.34
平均销售价格	28.59	16.60	24.52	27.11	19.29	0.73	19.15

2020 年公司功率类磁芯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7.06%，主要系当期销量同比增长 16.23%。2020 年功率类磁芯销量实现良好增长的原因主要为：①在下游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能利用率，当期产能利用率由

80.71%提升至 98.00%，功率类磁芯产销量实现快速增长。②公司顺应终端应用产品需求的发展趋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以 GP95 为代表的宽温低损耗系列磁芯当期销售规模快速增长，销量较上年增加 951.28 吨，同比增速 51.79%。

2021 年公司功率类磁芯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9.32%，主要源于销量增长和单价提升的共同驱动。受益于行业需求增长、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和产能拓展，公司功率类磁芯当期销量同比增长 17.45%；此外，受原材料功率类磁粉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上调部分功率类磁芯售价，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27.11%。

③高导类磁芯

报告期内，高导类磁芯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收入金额	7,045.09	-	14,438.75	41.23	10,223.23	18.50	8,627.10
销售量	1,901.40	-	4,199.06	20.91	3,472.88	18.70	2,925.68
平均销售价格	37.05	7.73	34.39	16.81	29.44	-0.17	29.49

2020 年公司高导类磁芯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8.50%，主要系当期销量同比增长 18.70%。2020 年高导类磁芯销量实现良好增长的原因主要为：①高导类磁芯主要用于实现抑制电磁干扰和滤波的功能，随着消费升级和电磁环保要求提高，抗电磁干扰（EMI）重视度日益提升，抗 EMI 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元器件的需求面临较大的增长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引入新设备、新产线、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逐步提升产能规模和产能利用率。良好的行业景气度和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推动高导类磁芯销量持续增长；②公司不断优化高导类磁芯生产工艺，对传统材料的电磁性能改善优化，加大以 GH12 材料为代表的高性能材料的研发和推广力度，随着产品品质和质量提升，客户订单规模增长，当期 GH12 材料的销量较上年增加 138.82 吨，同比增速 24.54%。

2021 年公司高导类磁芯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1.23%，主要源于销量增加和单价提高共同驱动，其中当期销量同比增长 20.91%，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16.81%。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32,838.04	84.82	87,933.24	91.19	49,855.06	88.50	39,809.99	86.49
其中：华东地区	22,593.98	58.36	61,592.61	63.88	34,613.31	61.45	29,303.38	63.66
华南地区	4,942.67	12.77	11,697.59	12.13	8,105.25	14.39	5,372.80	11.67
华中地区	4,461.29	11.52	13,630.18	14.14	6,227.36	11.05	4,399.89	9.56
其他地区	840.09	2.17	1,012.87	1.05	909.13	1.61	733.93	1.59
外销	5,875.93	15.18	8,491.95	8.81	6,476.04	11.50	6,219.81	13.51
其中：韩国	3,854.83	9.96	5,149.65	5.34	3,980.15	7.07	3,897.08	8.47
越南	1,094.86	2.83	1,797.56	1.86	1,148.79	2.04	194.21	0.42
其他	926.24	2.39	1,544.74	1.60	1,347.09	2.39	2,128.52	4.62
合计	38,713.97	100.00	96,425.19	100.00	56,331.10	100.00	46,029.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以境内为主，境内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等地，上述区域是我国磁性材料重要的生产地区。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韩国、越南等地，外销产品为磁芯，磁芯经由电子磁性元件客户应用于三星、LG 产品。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219.81 万元、6,476.04 万元、8,491.95 万元和 5,875.93 万元，境外业务规模实现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36,549.49	94.41	87,914.21	91.17	50,462.03	89.58	40,574.52	88.15
贸易商模式	2,164.48	5.59	8,510.98	8.83	5,869.07	10.42	5,455.28	11.85
合计	38,713.97	100.00	96,425.19	100.00	56,331.10	100.00	46,029.81	100.00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574.52 万元、50,462.03 万元、87,914.21 万元和 36,549.4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5%、89.58%、91.17%和

94.41%，直销模式下收入规模及占比稳定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9,573.36	50.56	18,820.66	19.52	10,274.78	18.24	10,297.07	22.37
第二季度	19,140.60	49.44	22,699.79	23.54	13,645.96	24.22	11,846.69	25.74
第三季度	-	-	31,332.23	32.49	15,490.26	27.50	11,739.92	25.51
第四季度	-	-	23,572.51	24.45	16,920.10	30.04	12,146.13	26.39
合计	38,713.97	100.00	96,425.19	100.00	56,331.10	100.00	46,029.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其他各季度收入分布较为均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1,820.83	99.77	72,806.56	99.99	42,290.84	99.87	34,443.79	98.98
其他业务成本	73.22	0.23	8.47	0.01	56.32	0.13	354.35	1.02
合计	31,894.05	100.00	72,815.03	100.00	42,347.16	100.00	34,798.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结构基本一致，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98%、99.87%、99.99%和 99.77%。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 2019 年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2020 年起计入营业成本，为保持数据可比性，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以及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四节 风险因素”、本节“三、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中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毛利额、毛利率数据均为考虑运输费用后的计算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3,626.55	74.25	55,279.43	75.93	27,835.67	65.82	22,750.43	63.62
人工成本	2,122.52	6.67	4,541.85	6.24	3,419.95	8.09	3,187.01	8.91
制造费用	5,268.97	16.56	11,253.62	15.46	9,398.80	22.22	8,506.35	23.79
运输费用	802.79	2.52	1,731.66	2.38	1,636.42	3.87	1,316.97	3.68
合计	31,820.83	100.00	72,806.56	100.00	42,290.84	100.00	35,760.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5,760.76 万元、42,290.84 万元、72,806.56 万元和 31,820.83 万元，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1）功率类磁粉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功率类磁粉成本及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位成本	比例	金额	单位成本	比例	金额	单位成本	比例	金额	单位成本	比例
直接材料	13,275.09	10.06	88.32	36,783.64	9.16	88.75	17,597.36	4.68	81.25	13,659.68	4.80	79.81
人工成本	268.46	0.20	1.79	783.00	0.19	1.89	724.82	0.19	3.35	575.38	0.20	3.36
制造费用	1,306.41	0.99	8.69	3,408.90	0.85	8.22	2,908.66	0.77	13.43	2,543.86	0.89	14.86
运输费用	180.26	0.14	1.20	472.55	0.12	1.14	427.95	0.11	1.98	335.51	0.12	1.96
合计	15,030.22	11.39	100.00	41,448.10	10.32	100.00	21,658.80	5.76	100.00	17,114.43	6.01	100.00

报告期内，功率类磁粉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分别为 79.81%、81.25%、88.75%和 88.32%。

2020 年功率类磁粉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减少 0.25 元/千克，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所致。2020 年功率类磁粉主要原材料氧化锰、氧化锌价格较 2019 年有所回落，单位直接材料较上年减少 0.12 元/千克；此外，2020 年 2 月江苏省出台应对疫情临时性电价扶持政策，电价下调，当期单位产量电费下降，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0.12 元/千克。

2021 年功率类磁粉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4.56 元/千克，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上涨所致。其中，2021 年功率类磁粉单位材料成本较上年增加 4.48 元/千克，当期受大宗物资价格整体上涨影响，功率类磁粉的主要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当期采购单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采购单价分别同比增长 233.70%、93.60%、24.04%，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上涨，使得单位材料成本上涨。2021 年功率类磁粉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增加 0.08 元/千克，主要系临时性电价扶持政策取消，当期单位燃动费增加。

2022 年 1-6 月功率类磁粉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1.07 元/千克，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上涨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锰、氧化锌采购单价较 2021 年分别上涨 22.26%、12.61%，且当期消耗的氧化铁成本较高，功率类磁粉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0.90 元/千克。2022 年 1-6 月功率类磁粉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0.14 元/千克，主要原因为①当期公司将磁粉业务在常熟的生产基地搬迁至海安，购置新产线，新产线价值高于原有产线，且受疫情影响功率类磁粉产能利用率下降，故当期单位折旧费用有所增加；②当期天然气采购单价较 2021 年上涨 25.97%，单位燃动费增加。

（2）功率类磁芯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功率类磁芯成本及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位成本	比例	金额	单位成本	比例	金额	单位成本	比例	金额	单位成本	比例
直接材料	6,861.04	12.86	63.24	12,238.91	10.50	59.79	6,616.44	6.67	49.05	5,951.13	6.97	48.54
人工成本	1,128.37	2.11	10.40	2,381.42	2.04	11.63	1,840.51	1.85	13.64	1,770.98	2.07	14.45
制造费用	2,431.01	4.56	22.41	4,967.91	4.26	24.27	4,130.21	4.16	30.62	3,798.69	4.45	30.98
运输费用	428.79	0.80	3.95	881.83	0.76	4.31	902.50	0.91	6.69	739.24	0.87	6.03
合计	10,849.21	20.34	100.00	20,470.06	17.56	100.00	13,489.67	13.59	100.00	12,260.04	14.36	100.00

报告期内，功率类磁芯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79.52%、79.67%、84.06%和 85.65%。

2020 年功率类磁芯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减少 0.77 元/千克，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所致。①2020 年氧化锰、氧化

锌的价格回落，功率类磁芯的单位材料成本较 2019 年减少 0.30 元/千克；②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政府实施了社保减免、电价优惠等临时性扶持政策，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中燃动费下降；③随着功率类磁芯业务规模的扩大，产能利用率提升，由 2019 年 80.71%提升至 98.00%，规模效应凸显，单位制造费用中的燃动费、折旧费等均有所下降。

2021 年功率类磁芯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3.97 元/千克，主要原因为①当期原材料整体上涨，单位材料成本较上年增加 3.83 元/千克；②因磁芯生产工艺中耗用人工相对较多，当期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取消后，单位人工成本上涨。此外，2021 年单位运输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0.15 元/千克，主要系当期内销运费单价下降所致。公司功率类磁芯的运费采用阶梯价格模式，销量增长，规模效应凸显，单位运费下降；同时因公司功率类磁芯部分主要客户位于华南、华中等区域，销售半径较长，随着销量增长，公司与物流公司协商下调了运费单价。

2022 年 1-6 月功率类磁芯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2.78 元/千克，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产能利用率下降等因素影响，各项成本均有所上涨所致。其中 2022 年 1-6 月因主要原材料成本高于 2021 年，当期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2.36 元/千克；疫情管控下公司功率类磁芯产能利用率下降，当期功率类磁芯的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1 年分别增加 0.07 元/千克、0.30 元/千克。

（3）高导类磁芯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高导类磁芯成本及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位成本	比例	金额	单位成本	比例	金额	单位成本	比例	金额	单位成本	比例
直接材料	3,329.29	17.51	57.84	6,256.89	14.90	57.46	3,621.87	10.43	50.71	3,139.62	10.73	49.16
人工成本	722.68	3.80	12.56	1,377.42	3.28	12.65	854.62	2.46	11.97	840.65	2.87	13.16
制造费用	1,514.55	7.97	26.31	2,876.82	6.85	26.42	2,359.92	6.80	33.04	2,163.80	7.40	33.88
运输费用	189.20	1.00	3.29	377.28	0.90	3.46	305.97	0.88	4.28	242.21	0.83	3.79
合计	5,755.71	30.27	100.00	10,888.41	25.93	100.00	7,142.38	20.57	100.00	6,386.29	21.83	100.00

报告期内，高导类磁芯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83.04%、83.75%、83.88%和 84.15%。

2020 年高导类磁芯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减少 1.26 元/千克，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所致。2020 年主要原材料高导类磁粉价格回落，单位材料成本下降；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政府实施了社保减免、电价优惠等临时性扶持政策，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中燃动费下降。此外，2020 年高导类磁芯业务规模增长，产能利用率提升，由 2019 年的 79.30%提升至 95.65%，单位制造费用中燃动费、折旧费降低。

2021 年高导类磁芯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5.36 元/千克，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人工成本上涨所致。①高导类磁芯的原材料为高导磁粉，受磁粉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21 年高导磁粉采购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增长 87.66%，高导类磁芯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42.86%；当期高导磁粉因不同月份采购单价波动较大，且材料采购与生产投料存在一定间隔，磁芯单位材料成本涨幅低于磁粉采购单价涨幅。②2021 年高导类磁芯单位人工成本较上年增加 0.82 元/千克，主要系 2021 年 7 月高导类磁芯生产基地启动搬迁，生产人员数量增加，且当期社保减免的优惠政策取消，单位人工上涨。

2022 年 1-6 月高导类磁芯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4.34 元/千克，主要系各项成本均有所上涨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高导类磁芯新生产基地全面投入使用，同时当期开始自产磁粉用于高导类磁芯的生产，新产线磨合期间不良品率增加，当期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2.61 元/千克；受产线磨合、疫情管控的影响，高导类磁芯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综合毛利分析

（1）毛利总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6,893.13	96.68	23,618.63	97.67	14,040.26	97.81	11,586.02	98.05
其他业务毛利	236.80	3.32	562.71	2.33	314.57	2.19	230.49	1.95
营业毛利合计	7,129.93	100.00	24,181.34	100.00	14,354.83	100.00	11,816.51	100.00

注：公司 2019 年毛利为未将与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参与计算得到的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11,816.51 万元、14,354.83 万元、24,181.34 万元和 7,129.93 万元，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占比保持在 96%以上。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功率类产品	5,564.99	80.73	20,068.29	84.97	10,959.40	78.06	9,102.99	78.57
其中：磁粉	1,159.96	16.83	11,961.08	50.64	5,310.99	37.83	4,275.08	36.90
磁芯	4,405.03	63.90	8,107.21	34.33	5,648.42	40.23	4,827.91	41.67
高导类产品	1,328.15	19.27	3,550.34	15.03	3,080.85	21.94	2,483.03	21.43
其中：磁芯	1,289.38	18.71	3,550.34	15.03	3,080.85	21.94	2,483.03	21.43
磁粉	38.77	0.56	-	-	-	-	-	-
合计	6,893.13	100.00	23,618.63	100.00	14,040.26	100.00	11,586.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1,586.02 万元、14,040.26 万元、23,618.63 万元和 6,893.13 万元。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增长 68.22%，主要源于功率类产品毛利增长，同比增幅为 83.11%。公司实施产业链的纵向布局，具备规模化生产磁粉和磁芯的能力。2021 年氧化铁、氧化锰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磁粉及时向下游传导成本上涨的压力，保证了当期磁粉毛利的增长；此外，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协同优势，提高自产磁粉的内配比例，保证了磁芯业务线的供应链安全，抵御了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磁芯产品带来的压力，公司主营毛利得以稳定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功率类产品	81.22	17.70	-6.78	85.03	24.48	0.71	81.85	23.77	2.31	81.26	21.46
其中：磁粉	41.82	7.16	-15.24	55.39	22.40	2.71	47.88	19.69	0.98	45.74	18.71
磁芯	39.40	28.88	0.51	29.64	28.37	-1.14	33.97	29.51	4.50	35.52	25.01
高导类产品	18.78	18.27	-6.32	14.97	24.59	-5.55	18.15	30.14	4.17	18.74	25.97
其中：磁芯	18.20	18.30	-6.29	14.97	24.59	-5.55	18.15	30.14	4.17	18.74	25.97
磁粉	0.58	17.27	-	-	-	-	-	-	-	-	-
总计	100.00	17.81	-6.68	100.00	24.49	-0.43	100.00	24.92	2.61	100.00	22.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1%、24.92%、24.49%和 17.81%，整体呈波动趋势。

（1）功率类磁粉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功率类磁粉的毛利率分别为 18.71%、19.69%、22.40%和 7.16%。

2020 年公司功率类磁粉毛利率较 2019 年上涨 0.98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当期原材料价格回落、临时性电价下调政策的影响，单位材料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功率类磁粉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4.16%，超过单位售价降幅。

2021 年公司功率类磁粉毛利率较 2020 年上涨 2.71 个百分点，主要系磁粉主要原材料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公司及时上调磁粉售价，当年磁粉销售单价较上年增长 85.24%，超过磁粉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当期毛利率上涨。

2022 年 1-6 月公司功率类磁粉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5.24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氧化铁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公司产品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错配所致。2022 年 1-6 月，受国内疫情反复、管控措施升级影响，公司功率类磁粉销量不佳，原材料消耗速度降低，当期消耗的氧化铁主要采购于 2021 年第四季度，采购价格处于较高水平，库存成本高于市场价格，当期功率类磁粉的单位成本承压，较 2021 年上涨 10.37%；而在磁粉销售方面，因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是确定当月磁粉售价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氧化铁市场价格持续下降的背景下，产品售价相应调整，当期功率类磁粉平均单价较 2021 年下降 7.74%。

（2）功率类磁芯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功率类磁芯的毛利率分别为 25.01%、29.51%、28.37%和 28.88%，呈波动上涨趋势。

2020 年公司功率类磁芯毛利率较 2019 年上涨 4.50 个百分点，主要系功率类磁芯单位售价上涨，而单位成本受原材料价格回落、社保及电价优惠政策、产能利用率提升等因素影响较上年下降 5.36%，毛利率上涨。

2021 年公司功率类磁芯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14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通过提价等方式向下游传导了部分原材料上涨成本，提价幅度仍低于成本上涨幅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公司功率类磁芯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 0.51 个百分点，主要系功率类磁芯单位售价上涨幅度，高于单位成本所致。

（3）高导类磁芯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导类磁芯的毛利率分别为 25.97%、30.14%、24.59%和 18.30%，呈现一定波动。

2020 年公司高导类磁芯毛利率较 2019 年上涨 4.17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回落、社保及电价优惠政策、产能利用率提升等因素影响，高导磁芯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5.77%，超过单位售价降幅。

2021 年公司高导类磁芯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5.55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基地搬迁产生的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高导类磁芯单位成本较上年增长 26.06%，超过单位售价涨幅。

2022 年 1-6 月公司高导类磁芯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6.29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不良品率增加、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影响，当期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增长 16.74%，超过单位售价涨幅。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的比较

（1）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可比业务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	磁性材料	23.39	25.90	29.98	28.69
天通股份	电子材料（含磁性材料与部品、蓝宝石等）、高端专用装备	磁性材料制造	-	31.54	25.33	22.50
铂科新材	金属软磁粉、金属软磁粉芯	金属软磁粉芯	35.49	33.02	38.06	41.47
东睦股份	粉末冶金压制成形零件、金属注射成形零件、软磁复合材料	软磁材料	14.41	18.16	18.23	17.71
可比公司平均			24.43	27.16	27.90	27.59
公司			17.81	24.49	24.92	25.17

注：1、为便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公司 2019 年毛利率为未将与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参与计算得到的毛利率。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横店东磁于 2021 年起将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中；其余可比公司于 2020 年起计入营业成本。

3、天通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可比业务毛利率情况。

①与横店东磁、天通股份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与天通股份、横店东磁均是国内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生产商，除上述产品外，横店东磁的磁性材料板块中包括永磁铁氧体、塑磁等产品，天通股份的磁性材料板块中包括镍锌铁氧体材料及金属软磁材料及制品、无线充电和 NFC 用磁性薄片等产品。由于产品结构的差异，公司毛利率与天通股份、横店东磁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横店东磁基本一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磁芯板块和横店东磁的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天通股份 2021 年磁性材料业务的毛利率上涨，主要因其对原材料进行策略性备货、新增产线产能释放和高毛利产品规模增长。

②与铂科新材、东睦股份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铂科新材与东睦股份主要经营的软磁品种为金属磁粉芯，虽然金属软磁和铁氧体软磁同属软磁材料，但在原材料、制备工艺、电磁性能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导致二者在产品成本、销售定价等方面均有所不同。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533.00	1.37	1,153.18	1.19	915.56	1.61	1,958.43	4.20
管理费用	1,960.60	5.02	6,287.21	6.48	3,550.39	6.26	2,593.08	5.56
研发费用	2,063.82	5.29	4,871.16	5.02	3,340.11	5.89	2,588.12	5.55
财务费用	-86.01	-0.22	613.37	0.63	606.16	1.07	468.70	1.01
合计	4,471.40	11.46	12,924.91	13.33	8,412.23	14.84	7,608.32	16.32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9.13	48.62	637.97	55.32	442.20	48.30	306.83	15.67
业务招待费	42.15	7.91	163.18	14.15	124.53	13.60	104.59	5.34
股份支付	119.69	22.46	161.66	14.02	161.66	17.66	13.47	0.69
差旅及交通费	49.94	9.37	131.06	11.37	132.36	14.46	174.77	8.92
运输费及报关费	-	-	-	-	-	-	1,316.97	67.25
其他费用	62.09	11.65	59.31	5.14	54.82	5.99	41.79	2.13
合计	533.00	100.00	1,153.18	100.00	915.56	100.00	1,958.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差旅及交通费和运输费及报关费。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降低 1,042.87 万元，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计量。剔除运输费及报关费的影响后，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274.10 万元，主要系当期销售人员薪酬和股份支付合计较上年增加 283.55 万元所致。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237.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销售绩效均有所增加，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增加 195.7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横店东磁	1.33	1.50	1.68	3.61

天通股份	2.09	1.84	1.39	2.31
铂科新材	1.46	1.72	1.65	3.04
东睦股份	1.43	1.63	1.68	3.4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8	1.67	1.60	3.11
公司	1.37	1.19	1.61	4.2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为保证对比数据口径一致性，2020 年度横店东磁销售费用率为剔除运输装卸费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0%、1.61%、1.19%和 1.37%。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及报关费占比较高，剔除该部分影响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71.06%，增幅较大，公司销售费用率降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91.07	35.25	2,798.63	44.51	1,436.15	40.45	1,049.55	40.47
股份支付	421.55	21.50	1,199.99	19.09	535.64	15.09	44.64	1.72
维修费	164.63	8.40	580.57	9.23	478.16	13.47	507.74	19.58
专业服务费	105.71	5.39	494.01	7.86	339.35	9.56	222.07	8.56
业务招待费	70.17	3.58	407.91	6.49	201.87	5.69	172.64	6.66
折旧及摊销	287.97	14.69	338.18	5.38	190.06	5.35	143.21	5.52
办公费用	109.69	5.59	171.21	2.72	129.28	3.64	126.53	4.88
差旅及交通费	45.99	2.35	119.77	1.90	88.64	2.50	122.23	4.71
租金费用	21.63	1.10	47.59	0.76	64.77	1.82	65.24	2.52
绿化清洁费	18.32	0.93	23.53	0.37	16.19	0.46	64.87	2.50
水电费	17.25	0.88	19.23	0.31	16.53	0.47	20.87	0.80
劳动保护费	0.63	0.03	5.20	0.08	9.03	0.25	8.37	0.32
其他费用	6.00	0.31	81.38	1.29	44.73	1.26	45.11	1.74
合计	1,960.60	100.00	6,287.21	100.00	3,550.39	100.00	2,593.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93.08 万元、3,550.39 万元、6,287.21 万

元和 1,960.60 万元，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金、股份支付、维修费、专业服务费等。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957.3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随之增加，当期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增加 386.61 万元；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491.00 万元。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2,736.82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下半年，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陆续启动搬迁工作，公司与未前往新地工作的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向其支付补偿金，当期计提离职补偿金 1,200.15 万元；②2021 年公司股份支付金额较上年增加 664.34 万元，主要系当期授予股权激励的员工数量增加，以及实际控制人收回部分平台份额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五）5、股份支付”；③2021 年公司折旧及摊销较上年增加 148.12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购入的南通三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尚未投入生产运营，其折旧和摊销费用计入管理费用；④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21 年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差旅及交通费等均有所增加，此外随着 IPO 申报工作启动，专业服务费随之增加。

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为 1,960.60 万元，整体规模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受疫情管控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承压，管理人员奖金减少 385.02 万元；此外随着搬迁工作完成，离职补偿金减少。公司管理人员奖金和离职补偿金的减少，使得 2022 年 1-6 月管理人员薪酬规模下降。②公司新的生产基地陆续投入使用，设备成新率较高，故当期维修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横店东磁	2.27	3.46	4.76	4.78
天通股份	5.75	6.76	7.04	6.83
铂科新材	4.92	5.77	6.61	7.30
东睦股份	5.94	6.44	6.80	5.68
可比公司平均值	4.72	5.61	6.30	6.15

公司	5.02	6.48	6.26	5.5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6%、6.26%、6.48%和 5.02%。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各项支出较低。2019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2021 年公司根据计划实施情况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管理费用率较 2019 年有所增长。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施 进度
1	高磁导率高 Bs 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1,085.00	-	298.44	346.50	352.40	量产
2	高频率高阻抗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1,005.00	-	157.48	389.99	434.44	量产
3	新能源汽车电子用大功率锰锌铁氧体磁芯的研发	850.00	-	400.47	240.58	158.96	量产
4	宽温低温度系数低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800.00	-	290.91	271.50	189.21	量产
5	氧化物法制备锰锌铁氧体材料工艺的研发	800.00	181.85	143.41	-	-	在研
6	高 BS 低损耗（GP90A）材料的研发	700.00	-	268.92	254.61	160.32	量产
7	高居里温度耐电流铁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700.00	187.43	586.01	-	-	在研
8	宽温低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660.00	146.87	241.03	180.19	-	在研
9	SJ51A 高频率高阻抗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650.00	26.27	518.54	100.34	-	量产
10	用于大电流高阻抗锰锌铁氧体材料	625.00	135.77	225.99	197.52	-	在研
11	一种提高高 μ i 材料频率特性的氮窑烧结工艺研发	605.00	131.85	201.56	203.76	-	在研
12	高磁化度锰锌铁氧体粉料的预烧工艺的研发	600.00	218.42	274.79	-	-	在研
13	高直流叠加特性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600.00	82.22	131.61	-	-	在研
14	高固含量锰锌铁氧体料浆搅拌技术的研发	600.00	99.02	0.91	-	-	在研
15	大功耗高频变压器用宽温低功耗磁芯材料的研发	550.00	-	225.91	205.79	103.25	量产
16	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的宽温低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550.00	289.83	156.74	-	-	在研
17	高 BS 宽温低损耗（GP96）材料的研发	550.00	-	211.53	209.35	125.05	量产
18	高 BS 低损耗 GP90B 材料的研发	496.00	129.72	172.92	153.99	-	在研
19	粉料自动包装技术改造的研发	450.00	125.71	0.97	-	-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施 进度
20	一种网络脉冲变压器用锰锌铁氧体磁环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400.00	4.08	363.03	34.92	-	量产
21	高 Q 值高 BS 材料的研发	300.00	-	-	293.36	-	量产
22	大功率充电桩用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280.00	-	-	257.71	-	量产
23	高频高阻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材料	264.20	-	-	-	147.62	量产
24	锰锌铁氧体材料颗粒的研发	260.00	-	-	-	220.71	量产
25	锰锌铁氧体材料回转窑副窑装置的研发	250.00	-	-	-	180.19	量产
26	宽温宽频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材料	239.90	-	-	-	153.30	量产
27	高性能 GP95A 锰锌铁氧体材料	194.00	-	-	-	158.40	量产
28	超高频率吸波滤波 GH7A 锰锌铁氧体材料	182.00	-	-	-	156.58	量产
29	SJ47B 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55.00	-	-	-	47.68	量产
30	宽温高频低损耗材料的研发	800.00	131.32	-	-	-	在研
31	高频低功耗 GP200 材料的研发	800.00	173.47	-	-	-	在研
合计			2,063.82	4,871.16	3,340.11	2,588.12	

注：实施进度为截至报告期末各研发项目的研发状态。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项目相关的直接材料、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22.12	59.22	2,975.28	61.08	1,943.68	58.19	1,565.80	60.50
职工薪酬	583.95	28.29	1,433.35	29.43	962.74	28.82	873.69	33.76
股份支付	140.28	6.80	289.76	5.95	239.76	7.18	19.98	0.77
折旧及摊销	43.15	2.09	103.37	2.12	108.84	3.26	64.09	2.48
其他费用	74.31	3.60	69.40	1.42	85.09	2.55	64.56	2.49
合计	2,063.82	100.00	4,871.16	100.00	3,340.11	100.00	2,588.12	100.00

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和技术开发制度，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研发材料消耗均有所增加，研发费用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横店东磁	4.91	4.79	4.81	4.50
天通股份	7.17	6.25	5.50	5.87
铂科新材	5.30	5.84	5.38	5.89
东睦股份	7.35	7.97	7.45	5.14
可比公司平均值	6.18	6.21	5.78	5.35
公司	5.29	5.02	5.89	5.5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77.22	543.23	467.61	515.3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0.42	1.79	-	-
减：利息收入	11.73	23.63	16.73	18.73
汇兑净损失	-262.15	63.66	141.94	-42.39
手续费	10.65	30.11	13.34	14.46
合计	-86.01	613.37	606.16	468.70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68.70 万元、606.16 万元、613.37 万元和-86.01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汇兑净损失。其中，汇兑净损失主要由进口采购原材料和出口销售业务产生，2020 年下半年、2021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141.94 万元和 63.66 万元。2022 年 1-6 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 2022 年 1-6 月汇兑净收益为 262.15 万元。

5、股份支付

（1）员工的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方式	公允价值的确定	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1	2019年12月，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和信强投资对冠优达增资，88名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冠优达有限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1,452.58万元注册资本，授予价格为1.3356元/注册资本。	根据市盈率与发行人各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为4.7955元/注册资本。	5,025.83
2	2021年4月，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信国投资和信富投资部分合伙份额授予9名员工，使其间接获得发行人77.31万股，授予价格为1.7706元/股。	根据外部股东最近的入股价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为11.10元/股。2021年7月，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含外部投资者）按比例增资，本轮增资价格为11.10元/股。	721.23
3	2021年12月，朱建忠等6名员工因为个人原因退出合伙企业，故将其持有的信国投资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中部分份额授予殷利明，殷利明本次间接获得发行人19.21万股，授予价格为2.6252元/股。	根据外部股东最近的入股价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为16.00元/股。2021年12月，外部投资者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对公司增资，本轮增资价格为16.00元/股。	256.98
4	2019年、2021年实际控制人向部分员工入股持股平台提供借款，对员工取得借款的利息，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212.10
5	2022年5月，李申华等3名员工因为个人原因退出合伙企业，故将其持有的信民投资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份额及部分留存份额授予李存生等15人，使其间接获得发行人163.50万股，授予价格为4.00元/股。	根据外部股东最近的入股价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为16.00元/股。2021年12月，外部投资者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对公司增资，本轮增资价格为16.00元/股。	1,962.00

根据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民投资和信强投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上市成功前合伙人发生离职等情形，该合伙人必须将所持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转让价格为原始投资额加利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实施的股份支付构成设定服务期限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估计的等待期内分期摊销确认。

公司预计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点为2024年12月，综合考虑授予日和募股完成日确定服务期，并自授予日开始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支付费用分别为85.19万元、1,022.24万元、1,181.42万元和736.45万元，相关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2）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激励情况

2021 年，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部分员工退出合伙企业，故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常熟冠达。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就实际控制人在收回部分员工份额时可能实际获益，形成新的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回时间	退出人员	收回股数 (万股)	公允价值 (元)	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2021 年 7 月	张晓新	14.91	11.10	138.81	2021 年 7 月外部股东 入股价格 11.10 元
2021 年 12 月	朱建忠等 6 名员工	31.69	16.00	422.29	2021 年 12 月外部股东 入股价格 16.00 元

前述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公司 2019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股权激励事项，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并进行了适当的会计处理。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6.17	72.33	72.33	17.75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44.22	213.45	153.72	145.4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1.22	1.17	3.24	0.41
合计	91.61	286.95	229.30	163.5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绩考核达标专项扶持资金	1,042.06	递延收益	36.17	72.33	72.33	17.7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10.88	-	-	-
2021 年高新区科技人才奖励	8.50	-	-	-
2020 年工业经济成绩突出奖励	-	95.95	-	-
扶持企业新型工业化发展补助	-	63.05	-	-
入库培育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10.00	-	-
省高企培育入库市配套资金	-	5.00	5.00	-
2019 年外贸稳中提质奖补资金	-	5.00	-	-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	5.00	-	-
2019 年度工业经济、科技创新成绩突出的单位和经营者（个人）奖励	-	-	42.80	-
2018 年工业经济、科技人才考核奖励	-	-	-	68.58
2019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	-	26.38	-
2017 年度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政策奖励资金	-	-	-	20.00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奖励	-	-	15.00	-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	-	-	10.00
2018 年出口年增幅 10%以上企业奖励	-	-	-	10.00
2018 年市级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政策资金奖励	-	-	-	9.90
2018 年度海安市科技奖励	-	-	-	8.00
古里镇 2019 年度经济专项奖励	-	-	7.02	-
“疫情防控”项目培训补贴	-	-	6.09	-
其他	24.84	29.45	51.43	18.93
合计	44.22	213.45	153.72	145.41

2、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16.34	130.00	179.8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10	-	3.54	-
其他	2.67	0.69	3.75	5.47
合计	219.11	130.69	187.09	5.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5.47 万元、187.09 万元、130.69 万

元和 219.11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搬迁补偿费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06.29	114.85	45.48	1.81
捐赠支出	2.50	8.58	3.10	0.51
罚款及滞纳金	1.75	4.97	81.56	-
其他	3.60	-	1.85	4.33
合计	114.14	128.40	131.99	6.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6.65 万元、131.99 万元、128.40 万元和 114.14 万元，金额较小。

（七）主要税种与缴纳情况

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75.13	185.72	246.33	-188.33
本期应交数	260.77	1,287.37	588.59	408.16
本期已交数	43.94	1,748.22	472.86	-26.49
其他减少数	-	-	176.33	-
期末未交数	-58.29	-275.13	185.72	246.33

注：2020 年 10 月常熟三佳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应交企业所得税形成其他减少数。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450.30	333.21	323.08	2.93
本期应交数	275.23	1,465.37	1,160.52	1,077.56

本期已交数	-389.24	2,244.53	1030.34	757.41
其他增加数	-	-4.35	-	-
其他减少数	-	-	120.05	-
期末未交数	214.17	-450.30	333.21	323.08

注：1、2021 年公司对南通三佳实施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南通三佳在合并日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形成 2021 年其他增加数；

2、2020 年 10 月常熟三佳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应交增值税形成 2020 年其他减少数。

3、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0.77	1,287.37	588.59	408.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2.32	288.92	240.13	146.04
合计	98.45	1,576.29	828.72	554.20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利润总额上升所致。

九、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质量与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2,807.20	67.53	73,969.17	71.95	38,789.43	69.30	40,981.47	74.32
非流动资产	30,192.34	32.47	28,834.22	28.05	17,187.77	30.70	14,162.71	25.68
资产合计	92,999.54	100.00	102,803.40	100.00	55,977.20	100.00	55,144.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5,144.18 万元、55,977.20 万元、102,803.40 万元和 92,999.54 万元，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987.12	11.12	12,997.76	17.57	3,485.39	8.99	4,072.51	9.94
应收票据	15,954.91	25.40	14,622.37	19.77	8,725.47	22.49	9,233.10	22.53
应收账款	23,015.11	36.64	25,048.79	33.86	20,169.10	52.00	21,400.27	52.22
应收款项融资	3,968.41	6.32	5,816.16	7.86	431.98	1.11	533.85	1.30
预付款项	427.17	0.68	121.36	0.16	178.56	0.46	228.87	0.56
其他应收款	100.72	0.16	475.06	0.64	99.18	0.26	58.77	0.14
存货	11,966.77	19.05	14,057.84	19.01	5,659.33	14.59	5,454.10	13.31
其他流动资产	386.98	0.62	829.82	1.12	40.41	0.10	-	-
流动资产合计	62,807.20	100.00	73,969.17	100.00	38,789.43	100.00	40,981.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各期末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00%、98.07%、90.21%和 92.21%。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5,179.74 万元，主要系当期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均有所增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3.85
银行存款	4,471.36	10,109.88	1,806.39	2,397.31
其他货币资金	2,515.76	2,887.88	1,679.00	1,671.35
合计	6,987.12	12,997.76	3,485.39	4,072.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072.51 万元、3,485.39 万元、12,997.76 万元和 6,987.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4%、8.99%、17.57%和 11.12%。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9,512.37 万元，主要来源于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2021 年为满足日常经营和长期资产购置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通过股权和债权的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其中通过股权融资取得现金净流入 17,872.59 万元，通过债权融资取得银行借款 22,820.80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6,010.65 万元，主要系

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减少, 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净流出 7,79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1,671.35 万元、1,679.00 万元、2,887.88 万元和 2,515.76 万元, 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5,954.91	14,622.37	8,725.47	9,233.1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2,416.20	12,000.11	7,468.91	7,726.25
商业承兑汇票	3,724.96	2,760.27	1,322.69	1,586.16
减: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86.25	138.01	66.13	79.31
应收款项融资	3,968.41	5,816.16	431.98	533.8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968.41	5,816.16	431.98	533.85
合计	19,923.32	20,438.53	9,157.45	9,766.95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9,766.95 万元、9,157.45 万元、20,438.53 万元和 19,923.32 万元,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风险较低。

2021 年末,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0 年末增幅较大, 主要系随着当期营业收入的增加, 采用票据结算的客户随之增加。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 均为支付能力和信誉较高的公司, 到期无法支付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未发生无法兑付情况。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均已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86.29	8,269.48	4,648.46	9,160.18	4,407.10	6,719.76	2,485.90	5,965.20
商业承兑汇票	-	2,228.06	-	2,067.51	-	704.67	-	1,057.06
合计	3,786.29	10,497.53	4,648.46	11,227.69	4,407.10	7,424.43	2,485.90	7,022.27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与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4,258.08	26,388.98	21,265.91	23,101.59
减：坏账准备	1,242.97	1,340.19	1,096.81	1,701.32
应收账款净额	23,015.11	25,048.79	20,169.10	21,400.27
同期营业收入	39,023.98	96,996.37	56,701.99	46,614.64
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7.21	37.50	49.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400.27 万元、20,169.10 万元、25,048.79 万元和 23,015.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22%、52.00%、33.86%和 36.64%。

2019 年至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6%、37.50%和 27.21%，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对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2020 年、2021 年期末留存的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58.08	1,242.97	26,388.98	1,340.19	21,265.91	1,096.81	23,101.59	1,701.32
其中：账龄组合	24,258.08	1,242.97	26,388.98	1,340.19	21,265.91	1,096.81	23,101.59	1,701.32
合计	24,258.08	1,242.97	26,388.98	1,340.19	21,265.91	1,096.81	23,101.59	1,701.3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052.46	99.15	1,202.62	22,849.83
1至2年	179.09	0.74	17.91	161.18
2至3年	5.85	0.02	1.76	4.10
3年以上	20.68	0.09	20.68	-
合计	24,258.08	100.00	1,242.97	23,015.11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6,334.16	99.79	1,316.71	25,017.45
1至2年	33.98	0.13	3.40	30.58
2至3年	1.09	-	0.33	0.76
3年以上	19.76	0.07	19.76	-
合计	26,388.98	100.00	1,340.19	25,048.79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060.19	99.03	1,053.01	20,007.18
1至2年	166.20	0.78	16.62	149.58
2至3年	17.63	0.08	5.29	12.34
3年以上	21.89	0.10	21.89	-
合计	21,265.91	100.00	1,096.81	20,169.10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532.15	93.21	1,076.61	20,455.54
1至2年	898.26	3.89	89.83	808.44
2至3年	194.71	0.84	58.41	136.30
3年以上	476.47	2.06	476.47	-
合计	23,101.59	100.00	1,701.32	21,400.27

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3.21%、99.03%、99.79%和 99.15%。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就其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重大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3 年以上	4-5 年/ 4 年以上
横店东磁	5%	10%	30%	100%	-
天通股份	6%	15%	30%	100%	-
铂科新材	5%	10%	30%	100%	-
东睦股份	5%	10%	30%	50%	100%
公司	5%	10%	30%	100%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整理。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1,578.84	6.51	78.94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37.82	5.52	66.89
湖北微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677.09	2.79	33.85
长兴柏成电子有限公司	602.06	2.48	30.10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0.41	2.43	29.52
合计	4,786.23	19.73	239.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微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1,160.96	4.40	58.05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5.31	4.04	53.27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6.35	3.85	50.82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2.06	3.80	50.10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950.13	3.60	47.51
合计	5,194.81	19.69	259.7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1,076.70	5.06	53.84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	949.77	4.47	47.49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9.61	3.48	36.98
安徽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729.16	3.43	36.46

威海明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6.78	2.71	28.84
合计	4,072.02	19.15	203.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天长市昭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386.26	6.00	69.31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44.38	5.39	62.22
上海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900.07	3.90	45.00
无锡富爱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857.06	3.71	42.85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	701.86	3.03	35.09
合计	5,089.62	22.03	254.4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第三方回款情况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回款金额分别为 34.80 万元和 7.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和 0.02%，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方	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原因	第三方和客户之间的关系
2022 年 1-6 月				
东莞市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市人民法院	5.73	法院判决，并代为支付	无关联关系
湖北隆联电子有限公司	荆州市锦泰磁业有限公司	2.00	经三方协议，客户将债务转移至第三方并支付给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合计		7.73		
2021 年				
丹阳市永泰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扬州飞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00	经三方协议，客户将债务转移至第三方并支付给公司	无关联关系
佛山市环磁电子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4.84	法院判决，并代为支付	无关联关系
山东际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客户委托母公司付款	第三方为客户母公司
海安永鑫磁业有限公司	杨晓华	1.96	经三方协议，客户将债务转移至第三方并支付给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东莞市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少甫	1.00	公司起诉客户后，由客户法人代付	公司法人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方	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原因	第三方和客户之间的关系
合计		34.80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228.87 万元、178.56 万元、121.36 万元和 427.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0.46%、0.16%和 0.68%。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电费及预付供应商货款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海安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7.76	32.25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6	17.10
常熟市贝克尔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0	15.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海安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60	14.89
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7	9.83
合计		380.49	89.07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52.21	262.64	67.39	66.16
土地出让金	6.78	190.42	-	-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56.20	55.87	19.87	17.59
出口退税	-	-	18.17	-
个人借款	-	-	-	28.61
其他	-	1.00	0.98	7.26
其他应收款余额	115.18	509.94	106.41	119.62
减：坏账准备	14.47	34.88	7.23	60.85
其他应收款净值	100.72	475.06	99.18	58.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58.77 万元、99.18 万元、475.06 万元和 100.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26%、0.64%和 0.16%，

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土地出让金等。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03.53 万元，主要系当期氧化铁价格上涨，为保证氧化铁的稳定供应，公司向浦江海关缴纳关税保证金和向国内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合计 199.86 万元；此外公司土地出让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90.42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94.76 万元，主要系当期随着原材料氧化铁价格的持续回落，公司缴纳的保证金及押金逐步收回，使得当期末保证金及押金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210.43 万元，同时，当期末应收土地出让金较上期末减少 183.64 万元。

6、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54.10 万元、5,659.33 万元、14,057.84 万元和 11,966.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1%、14.59%、19.01%和 19.05%，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237.39	41.76	8,049.11	51.28	3,117.87	52.70	2,566.22	45.22
在产品	1,785.63	14.24	1,813.11	11.55	753.66	12.74	666.25	11.74
库存商品	5,009.68	39.94	4,823.71	30.73	1,689.04	28.55	2,046.95	36.07
发出商品	432.58	3.45	957.39	6.10	306.04	5.17	331.79	5.85
委托加工物资	77.63	0.62	54.40	0.35	49.13	0.83	63.14	1.11
合计	12,542.90	100.00	15,697.70	100.00	5,915.74	100.00	5,674.36	100.00
跌价准备	576.12		1,639.86		256.41		220.26	
账面价值	11,966.77		14,057.84		5,659.33		5,454.1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比分别为 81.29%、81.25%、82.01%和 81.70%，占比相对稳定。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8,398.51 万元，主要受期末存货单位成本上涨及库存量提升的因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受大宗物资价格整体上涨的影响，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锌、氧化锰以及外采的高导磁粉单价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上涨，期末结余的各项存货成本随之上升。

②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根据未来订单预期、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交期等，提高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安全库存水平。此外，2021 年氧化铁受疫情、国际供应链变化、下游市场变化等多种综合因素影响，市场供应紧张，叠加市场中的非理性交易因素，氧化铁价格波动剧烈，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与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增加了氧化铁储备。

受前述因素影响，2021 年末结余的原材料中氧化铁较上年末增加 4,731.81 万元，期末结余的库存商品中功率类磁粉较上年末增加 1,793.34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与 2019 年末基本持平。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原材料和在产品等用于继续生产的存货，公司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可直接出售的存货，公司以产品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比例
原材料	5,237.39	-	5,237.39	-
在产品	1,785.63	207.62	1,578.00	11.63
库存商品	5,009.68	368.50	4,641.18	7.36
发出商品	432.58	-	432.58	-
委托加工物资	77.63	-	77.63	-
合计	12,542.90	576.12	11,966.77	4.5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比例
原材料	8,049.11	938.52	7,110.59	11.66
在产品	1,813.11	230.43	1,582.68	12.71
库存商品	4,823.71	470.91	4,352.79	9.76
发出商品	957.39	-	957.39	-
委托加工物资	54.40	-	54.40	-
合计	15,697.70	1,639.86	14,057.84	10.4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比例
原材料	3,117.87	24.29	3,093.57	0.78
在产品	753.66	46.62	707.04	6.19
库存商品	1,689.04	185.49	1,503.55	10.98
发出商品	306.04	-	306.04	-
委托加工物资	49.13	-	49.13	-
合计	5,915.74	256.41	5,659.33	4.3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比例
原材料	2,566.22	9.54	2,556.68	0.37
在产品	666.25	12.01	654.24	1.80
库存商品	2,046.95	198.71	1,848.24	9.71
发出商品	331.79	-	331.79	-
委托加工物资	63.14	-	63.14	-
合计	5,674.36	220.26	5,454.10	3.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20.26 万元、256.41 万元、1,639.86 万元和 576.12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3.88%、4.33%、10.45%和 4.59%。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1,383.45 万元，主要系①当期氧化铁价格先涨后跌，10 月开始氧化铁价格持续下跌，受此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功率类磁粉的售价下调。经测算，公司库存商品中磁粉及其原材料氧化铁期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因此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79.72 万元、853.15 万元。②公司期末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中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来源于磁芯及其半成品，2021 年随着规模扩大，备货增多，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1,063.74 万元，主要系随着前

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氧化铁和磁粉产品在本期生产领用或对外销售，当期原材料转销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938.52 万元，库存商品转销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307.27 万元。

（3）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44.74 万元、70.35 万元、33.27 万元和 41.14 万元，占比较小，且公司已对其计提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	157.75	40.77	531.20	64.01	40.41	100.00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6.68	55.99	298.62	35.99	-	-	-	-
中介机构费用	12.55	3.24	-	-	-	-	-	-
合计	386.98	100.00	829.82	100.00	40.41	100.00	-	-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和中介机构费用。

2021 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较 2020 年末增加 490.7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实施产能扩充及产地搬迁计划，采购的机器设备较前期增加，由此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2021 年末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较 2020 年末增加 298.62 万元，主要系公司前期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未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多；2021 年下半年随着搬迁工作陆续启动，可一次性税前扣除的设备采购规模以及需支付的离职补偿金随之增加，2021 年度全年应缴税额低于预缴税额，期末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待抵扣进项税较 2021 年末减少 373.45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逐步完成生产基地搬迁和产能扩充计划，采购的机器设备较前期减少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	0.50	150.00	0.52	150.00	0.87	150.00	1.06
投资性房地产	117.19	0.39	-	-	-	-	-	-
固定资产	22,737.66	75.31	21,170.31	73.42	10,792.98	62.79	9,099.29	64.25
在建工程	956.79	3.17	904.55	3.14	2,823.81	16.43	1,415.61	10.00
使用权资产	20.35	0.07	31.28	0.11	-	-	-	-
无形资产	5,197.48	17.21	5,131.15	17.80	2,492.82	14.50	2,644.08	18.67
长期待摊费用	112.82	0.37	123.75	0.43	145.60	0.8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30	2.50	586.13	2.03	408.19	2.37	564.69	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75	0.48	737.06	2.56	374.37	2.18	289.04	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92.34	100.00	28,834.22	100.00	17,187.77	100.00	14,162.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各期末合计占比分别为 82.92%、77.29%、91.22%和 92.52%。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为 150.00 万元，系子公司苏州冠达 2016 年入股兴福银行而形成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 2.5%。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253.05	16,721.00	7,716.04	6,095.66
机器设备	12,827.50	11,996.25	9,141.10	9,033.26
运输设备	509.51	505.74	479.78	741.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4.96	556.33	410.73	458.65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30,165.03	29,779.32	17,747.65	16,328.64
2、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183.53	3,431.22	2,285.45	2,020.73
机器设备	3,558.76	4,243.15	4,088.10	4,492.43
运输设备	435.35	423.94	392.12	541.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9.72	246.19	189.00	175.06
累计折旧合计	7,427.37	8,344.50	6,954.67	7,229.35
3、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069.52	13,289.78	5,430.59	4,074.93
机器设备	9,268.74	7,753.10	5,053.01	4,540.83
运输设备	74.16	81.80	87.66	199.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5.24	310.14	221.72	283.59
账面净值合计	22,737.66	21,434.82	10,792.98	9,099.29
4、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96.43	-	-
机器设备	-	167.93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0.15	-	-
减值准备合计	-	264.51	-	-
5、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069.52	13,193.35	5,430.59	4,074.93
机器设备	9,268.74	7,585.17	5,053.01	4,540.83
运输设备	74.16	81.80	87.66	199.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5.24	309.99	221.72	283.59
账面价值合计	22,737.66	21,170.31	10,792.98	9,099.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99.29 万元、10,792.98 万元、21,170.31 万元和 22,737.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25%、62.79%、73.42%和 75.3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而新增的房屋建筑物、生产线和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和经营规模保持匹配。

（2）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横店东磁	天通股份	铂科新材	东睦股份	冠优达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35	10-20	5-20	20
机器设备	5-10	5-15	5-10	5-10	5-10
运输设备	4-10	4-8	4	5-10	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3-10	3-5	5-10	3-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415.61 万元、2,823.81 万元、904.55 万元和 956.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0%、16.43%、3.14%和 3.1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南通三优佳氮气窑	206.19	433.80		
南通三佳 Mn-Zn 干法 生产线	386.92	94.42		
南通三优佳磁芯厂房	-	-	2,329.06	
冠优达钟罩炉	-	-	365.17	
冠优达 2 号车间	-	-	70.72	
南通三优佳办公楼、职 工中心	-		-	1,410.07
其他设备	361.55	376.33	58.87	5.54
其他工程	2.12	-	-	-
合计	956.79	904.55	2,823.81	1,415.6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546.22	98.61	5,454.52	98.59	2,707.06	98.02	2,841.47	99.31
软件及其他	78.16	1.39	78.16	1.41	54.67	1.98	19.69	0.69
合计	5,624.38	100.00	5,532.69	100.00	2,761.73	100.00	2,861.16	100.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91.22	91.64	373.42	93.00	255.85	95.15	209.22	96.38
软件及其他	35.68	8.36	28.12	7.00	13.05	4.85	7.86	3.62
合计	426.90	100.00	401.54	100.00	268.90	100.00	217.08	100.00
无形资产净值	5,197.48		5,131.15		2,492.82		2,644.0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197.48		5,131.15		2,492.82		2,644.08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各期末净值分别为 2,644.08 万元、2,492.82 万元、5,131.15 万元和 5,197.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7%、14.50%、17.80%和 17.21%。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638.33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的南通三佳的土地使用权。

（2）重要无形资产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所建造房屋及建筑物系公司相关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土地使用权对公司业务的影响重大；公司的软件主要为财务软件和办公软件，软件使用权的持续取得不存在重大障碍，对公司业务和财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将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改建工程支出。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145.60万元、123.75万元和112.8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0.85%、0.43%和0.37%。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79.32	214.92	38.46	33.04
递延收益	126.52	131.95	142.80	218.94
坏账准备	134.62	110.97	197.16	301.88
内部利润未实现利润	24.13	95.09	29.77	10.84
未弥补亏损	390.71	33.20	-	-
合计	755.30	586.13	408.19	564.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564.69万元、408.19万元、586.13万元和755.30万元，主要由未弥补亏损、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收益和坏账准备等因素形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6.70	737.06	86.91	259.04
预付土地款	138.05	-	287.46	30.00
合计	144.75	737.06	374.37	289.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89.04万元、374.37万元、737.06万元和144.75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和预付土地款。

2021年末，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较2020年末增加650.15万元，主要系南通

三佳因购置生产设备及相关工程，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2022年6月30日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较2021年末减少730.36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设备陆续交付使用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	4.07	2.56	2.13
存货周转率（次）	2.26	6.74	7.31	6.09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横店东磁	4.23	6.76	5.08	4.90
天通股份	1.34	2.74	2.53	2.79
铂科新材	1.50	3.02	2.79	3.00
东睦股份	1.89	3.69	4.22	4.41
平均值	2.24	4.05	3.65	3.78
公司	1.54	4.07	2.56	2.13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3、2.56和4.07，稳步提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收入结构、客户结构不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情况良好，2019年、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天通股份相近，2021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横店东磁	3.87	7.85	7.71	6.90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通股份	1.25	2.71	2.47	2.75
铂科新材	2.39	5.25	4.73	3.86
东睦股份	1.77	4.17	4.79	3.52
平均值	2.32	4.99	4.93	4.26
公司	2.26	6.74	7.31	6.09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09、7.31、6.74 和 2.26，与横店东磁相当，整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946.89	14.24	13,239.76	21.40	7,958.72	18.97	8,810.06	24.37
应付票据	9,653.48	19.79	7,289.43	11.78	3,090.00	7.36	3,342.70	9.25
应付账款	18,394.27	37.71	24,099.38	38.96	17,257.37	41.13	11,717.28	32.42
预收款项	25.99	0.05	-	-	-	-	79.34	0.22
合同负债	70.16	0.14	113.75	0.18	120.09	0.29	-	-
应付职工薪酬	572.43	1.17	2,171.05	3.51	870.12	2.07	461.33	1.28
应交税费	662.26	1.36	191.76	0.31	604.56	1.44	622.15	1.72
其他应付款	34.85	0.07	61.17	0.10	3,075.61	7.33	2,667.61	7.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3	0.02	1,508.41	2.4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506.65	21.54	11,242.47	18.17	7,439.62	17.73	7,022.27	19.43
流动负债合计	46,877.02	96.09	59,917.19	96.86	40,416.08	96.33	34,722.74	96.06
租赁负债	2.20	-	6.40	0.01	-	-	-	-
递延收益	843.47	1.73	879.64	1.42	951.97	2.27	1,024.31	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0.89	2.17	1,054.04	1.70	587.18	1.40	400.19	1.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6.57	3.91	1,940.08	3.14	1,539.16	3.67	1,424.50	3.94
负债合计	48,783.58	100.00	61,857.27	100.00	41,955.24	100.00	36,147.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

例分别为 96.06%、96.33%、96.86%和 96.09%。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保证借款、抵押借款、信用证借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975.00	4,543.00	1,800.00	2,470.00
抵押借款	5,963.00	4,445.00	5,650.00	5,850.00
信用证借款	-	4,240.00	-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500.00	-
质押借款	-	-	-	48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89	11.76	8.72	10.06
合计	6,946.89	13,239.76	7,958.72	8,810.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8,810.06 万元、7,958.72 万元、13,239.76 万元和 6,946.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7%、18.97%、21.40%和 14.24%。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281.04 万元，主要系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长期资产购置的资金需求，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规模。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6,292.87 万元，主要系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下降，公司减少了短期借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3,342.70 万元、3,090.00 万元、7,289.43 万元和 9,653.48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货款。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4,199.43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规模扩大，用于支付的票据金额随之增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中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4,027.34	17,910.96	12,524.23	9,051.23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101.85	4,450.61	3,320.80	1,519.72
应付其他	1,265.08	1,737.81	1,412.34	1,146.33
合计	18,394.27	24,099.38	17,257.37	11,717.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1,717.28 万元、17,257.37 万元、24,099.38 万元和 18,394.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2%、41.13%、38.96%和 37.71%。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应付材料款随之增长；此外受产能扩充和产地搬迁的影响，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5,705.11 万元，主要系当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回落，公司应付材料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883.62 万元。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计入合同负债核算。

2019 年末预收款项为 79.34 万元，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合同负债分别为 120.09 万元和 113.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2%、0.29%和 0.18%。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为苏州冠达出租部分房屋及土地预收租金 25.99 万元，合同负债为预收货款 70.16 万元，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0.19%。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66.58	1,350.89	870.12	451.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0.96	-	10.19
离职补偿	5.85	819.20	-	-
合计	572.43	2,171.05	870.12	461.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61.33 万元、870.12 万元、2,171.05 万元和 572.4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28%、2.07%、3.51%和 1.17%。

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末增加 408.7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应付职工薪酬随之增长；此外，2020 年末公司计提的奖金较上年末增加 318.34 万元。

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增加 1,300.9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计提奖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366.45 万元；此外 2021 年下半年苏州冠达及常熟三优佳逐步启动搬迁工作，公司与未前往新地工作的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给予其一定补偿，2021 年末尚未支付的离职补偿款为 819.20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减少 1,598.62 万元，主要系当期末计提奖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684.79 万元，此外当期离职补偿款已支付完毕，期末余额减少。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1.92	80.90	373.63	323.08
房产税	31.66	34.04	16.84	15.13
企业所得税	158.39	23.49	185.72	246.33
土地使用税	13.13	17.86	9.61	9.64
其他税费	87.17	35.47	18.75	27.98
合计	662.26	191.76	604.56	622.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22.15 万元、604.56 万元、191.76 万元和 662.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

税。

2021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较 2020 年末减少 292.7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实施产能扩充及产地搬迁计划，机器设备采购增加，当期进项税额增加，应交增值税金额减少。

2021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20 年末减少 162.2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随着搬迁工作陆续启动，可一次性税前扣除的设备采购规模以及需支付的离职补偿金随之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500.00
其他应付款	34.85	61.17	3,075.61	2,167.61
其中：员工报销款	14.17	45.11	15.80	2.89
保证金及押金	20.68	16.06	2.82	-
往来款	-	-	3,057.00	2,164.72
合计	34.85	61.17	3,075.61	2,667.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667.61 万元、3,075.61 万元、61.17 万元和 34.8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38%、7.33%、0.10%和 0.07%。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常熟冠达、常熟三佳和胡惠国的资金拆借款，相关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全部清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2、关联方资金拆借”。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7,022.27 万元、7,439.62 万元、11,242.47 万元和 10,506.6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9.43%、17.73%、18.17%和 21.54%，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508.41 万元和 10.03 万元。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借入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1,502.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2021 年末公司有明确的还款计划拟于 2022 年 1 月归还，且已按还款计划归还该笔借款。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024.31 万元、951.97 万元、879.64 万元和 843.4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83%、2.27%、1.42%和 1.73%，主要为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鼓励冠优达、南通三优佳项目落地，政府给予的业绩考核达标后的专项扶持资金。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00.19 万元、587.18 万元、1,054.04 万元和 1,060.8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1%、1.40%、1.70%和 2.17%。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随着公司该类固定资产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随之增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末	2021 年度/ 末	2020 年度/ 末	2019 年度/ 末
流动比率（倍）	1.34	1.23	0.96	1.18
速动比率（倍）	1.07	0.98	0.81	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46	60.17	74.95	65.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3	33.32	56.68	51.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63.97	11,150.56	7,140.51	5,682.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85	17.36	12.34	8.42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状况较好，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流动性风

险较低；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升高，经营所得支付债务利息的能力较强。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和实际情况相适应，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等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事项。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横店东磁	1.26	1.40	1.77	1.84
	天通股份	1.55	1.51	1.43	1.32
	铂科新材	4.40	3.32	4.54	4.52
	东睦股份	1.18	1.27	1.04	1.51
	平均值	2.10	1.87	2.20	2.30
	公司	1.34	1.23	0.96	1.18
速动比率（倍）	横店东磁	0.97	1.07	1.51	1.54
	天通股份	1.05	1.02	0.91	0.85
	铂科新材	3.69	2.64	4.07	4.02
	东睦股份	0.76	0.84	0.76	1.10
	平均值	1.62	1.39	1.81	1.87
	公司	1.07	0.98	0.81	1.02
合并资产负债率（%）	横店东磁	55.63	48.64	41.01	37.15
	天通股份	37.75	37.97	36.22	38.36
	铂科新材	36.93	18.44	19.77	16.25
	东睦股份	57.03	51.52	48.89	31.87
	平均值	46.83	39.14	36.47	30.91
	公司	52.46	60.17	74.95	65.5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系与上述公司相比，公司发展主要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

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9年12月6日，冠优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通过股利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35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20	-4,066.93	987.19	1,07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42	-7,427.07	-1,898.48	-1,95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7.87	19,797.25	347.65	1,560.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58	0.23	-31.12	1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8.52	8,303.49	-594.77	700.8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83.09	61,756.38	33,493.76	31,074.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4.72	240.40	168.98	21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35	345.31	348.41	1,20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9.16	62,342.09	34,011.15	32,49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20.88	48,221.76	21,542.85	21,49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1.69	9,153.03	6,243.94	5,65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61	4,471.67	1,800.29	1,00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78	4,562.56	3,436.88	3,26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2.96	66,409.02	33,023.96	31,41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20	-4,066.93	987.19	1,079.5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9.50万元、987.19万元、-4,066.93万元和3,346.20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1,074.13 万元、33,493.76 万元、61,756.38 万元和 28,683.09 万元, 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66%、59.07%、63.67%和 73.50%, 回款占比较为稳定。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66.93 万元, 较 2020 年减少 5,054.12 万元, 主要原因是: ①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 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均有所增加, 分别较上年增加 84.38%、123.84%, 其中因当期氧化铁采购规模较大, 采购额较上年增加 20,427.07 万元, 当期支付的氧化铁采购款随之增加, 购买商品支付现金的增幅超过销售商品收到现金。②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员工数量增加, 支付给员工的薪酬较上年增加 2,909.09 万元; ③随着销售规模扩大, 公司当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各项税费较上年增加 2,671.38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	6.2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12	226.32	52.9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8	23.63	16.73	1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60	256.16	69.72	18.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7.02	1,623.67	1,167.24	1,97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7.36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59.5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63.6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02	7,683.23	1,968.20	1,97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42	-7,427.07	-1,898.48	-1,957.50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7.50 万元、-1,898.48 万元、-7,427.07 万元和-1,454.42 万元, 主要系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需求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1 年度,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5,528.59 万元,

主要系公司当期购买奥狮汽车支付现金净额 6,059.56 万元，投资支付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872.59	-	2,153.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18.00	22,820.80	13,330.00	11,0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13	3,515.26	4,726.60	1,65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0.13	44,208.64	18,056.60	14,859.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08.00	16,042.80	13,010.00	8,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68	434.41	904.13	3,074.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	7,934.19	3,794.81	1,37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98.00	24,411.39	17,708.95	13,29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7.87	19,797.25	347.65	1,560.1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短期借款及往来借款，资金流出主要是归还银行贷款、利润分配及偿还往来款。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1,212.50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增加 4,160.00 万元所致。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19,449.6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为满足日常经营和长期资产购置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通过股权和债权的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其中通过股权融资取得现金净流入 17,872.59 万元，通过债权融资取得银行借款净流入 6,778.00 万元。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建生产基地、购置设备和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76.23 万元、1,167.24 万元、1,623.67 万元和 1,797.02 万元；公司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059.56 万元和 0.00 万元。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南通三佳磁粉生产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磁粉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六）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46,877.02 万元，占负债总额 96.09%。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发行人的流动性没有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44.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49.46%，经营业绩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变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八）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为：①2019 年 12 月，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磁芯业务板块的竞争力，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苏州冠达 100%股权转让予公司；②2020 年 10 月，为消除常熟三佳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常熟三佳实施业务重组，由常熟三优佳受让常熟三佳与磁粉业务相关的资产。前述重组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和诉讼事项，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公司生产经营、订单获取及交付、成本管理受到国内疫情反复、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下游终端应用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均有所下滑，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前述外部因素未完全消除，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面临 2022 年全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预计）及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1 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6,000 至 73,000	96,996.37	-31.96 至 -2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0 至 5,000	7,309.07	-38.43 至 -3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0 至 4,500	8,766.22	-53.23 至 -48.67

注：2022 年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长期来看，软磁铁氧体材料下游需求广泛、市场空间广阔，相关不利因素未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出现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三）‘新冠疫情’引致的风险”、“（五）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相关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进行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年3月24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8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2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	20,892.59	20,892.59
2	年产2.4万吨高性能磁粉生产项目	10,530.28	10,530.28
3	研发中心项目	7,159.72	7,159.7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46,582.59	46,582.59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为46,582.59万元，全部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满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超募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政府备案、环评批复文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1.2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	海高行审备[2022]39号	海高新投资[2022]024号
2	年产2.4万吨高性能磁粉生产项目	海高行审备[2022]26号	海高新投资[2022]025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海高行审备[2022]33号	海高新投资[2022]026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发行人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1、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贡献

公司主营业务为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主营业务发展高度相关，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和深化。

“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和“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磁粉生产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展开。上述项目达产后，公司磁粉和磁芯的生产能力将明显提升，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继续优化，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的规模经济效应，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加强在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上的布局，更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个性化的产品需求，提升公司在磁性材料行业的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研发中心项目”通过购置国内外先进的试验和检测设备，引进高层次的技术研发人员，提升公司在材料开发、工艺优化等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公司主营产品综合竞争力的升级。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公

司营运资金压力，提升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并有效满足公司科研人才引进和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

2、募集资金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未来软磁铁氧体将不断向小型化、高性能、个性化的方向发展，智能化、自动化和数字化生产的应用普及度不断提升。因此，行业内具备技术优势、生产规模优势的大型生产企业将在产品创新能力、产品种类丰富度、供货规模及稳定性、优质客户认可度等方面表现出更强大的竞争优势。基于上述发展趋势，公司未来也将加大对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的研发力度和供应规模，进一步提升在中高端产品竞争中的市场地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扩大产能规模、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推动制造过程智能化等方面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高度相符。

3、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下游新兴行业的发展以及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不断推动软磁铁氧体材料在性能层面的提升，国家产业政策亦支持高性能磁性元件的发展，因此，中高端软磁铁氧体材料未来市场应用前景广阔。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力争将研发中心打造成产品研发基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和技术人才培养基地。研发中心拟重点研究具备高磁导率、低功率损耗、高饱和磁通密度和宽温宽频特性的软磁铁氧体材料，上述研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夯实公司的技术储备，推动公司在新型高附加值产品上的创新。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一）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20,892.59 万元，主要用于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线的扩产与升级。本项目由冠优达实施，计划在海安市高新区陈港村新建年产 1.2 万吨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其中功率类磁芯规划年产能为 7,200 吨，高导类磁芯规划年产能为 4,800 吨。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6,000.00 平米，计划建设期为 2 年。

2、项目可行性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项目可行性

①顺应行业趋势和产业政策，下游需求增长创造增量空间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契合下游新兴行业发展以及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的背景，以新能源、光伏发电、5G 通讯为代表的新兴应用领域要求软磁铁氧体材料具有更好的综合性能和可靠性，以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为代表的传统产业正逐步走向小型化、轻薄化、智能化，传统软磁铁氧体材料在电磁性能、外观尺寸等方面已经不能完全满足下游应用的需求。

同时，国家在产业政策层面鼓励新材料行业的品质提升，工信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电子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电池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电子浆料等工艺与辅助材料，高端印制电路板材料等封装与装联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重点发展高磁能积、高矫顽力永磁元件，高磁导率、低磁损耗软磁元件，高导热、电绝缘、低损耗、无铅环保的电子陶瓷元件”。

行业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当前国内大量厂商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较低、产品竞争集中于中低档次。因此，具备优良电磁性能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在需求量、单品均价上有望迎来广阔的增长空间。

②成熟完善的技术工艺储备，为产能扩张提供品质保障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一贯重视生产工艺相关知识、经验的研究和积累，已围绕粉料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建立起多项核心技术，有效提升制备材料的电磁性能和一致性表现。行业先进的生产技术为公司新产品创新、现有产品性能优化奠定坚实基础；熟练掌握的生产工艺和良好的质量控制制度，能够提高公司大批量生产的一致性。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及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为现有产能的扩张、产品种类的丰富提供坚实的品质保障。

③长期稳定的客户基础，为新增产能提供订单支撑

公司深耕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凭借领先的产品供应规模和优良的产品性能，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锰锌软磁铁氧体供应商，公司目前已

进入美的、格力、三星、LG 电子、汇川技术、固德威、锦浪科技、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等众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链体系。稳定的客户基础反映出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方面的认可，也为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订单支撑，下游客户为保证供应链体系的稳定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功率类磁芯的实际产量分别为 8,205.53 吨、9,920.04 吨、11,748.19 吨和 5,161.71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0.71%、98.00%、98.18%和 88.61%；高导类磁芯的实际产量分别为 2,865.28 吨、3,455.96 吨、4,673.38 吨和 1,987.44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30%、95.65%、97.99%和 83.33%。公司业务规模保持较高增速，现有产能利用率保持高位，无法满足客户全部的订单需求。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继续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充分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参与客户的新产品研发，扩大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布局新兴应用领域所需软磁铁氧体材料，拓展新客户群体，确保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2）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依托于公司现有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业务，充分利用现有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磁芯产能进一步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加强，可以满足下游客户更大批量、更丰富品类的产品需求；同时，公司拟通过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和先进设备引进，加大高性能磁芯的产能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20,892.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额的比例
1	工程前期费用	300.00	1.44
2	工程建设投入	8,500.00	40.68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8,700.80	41.65
4	基本预备费	875.04	4.19
5	铺底流动资金	2,516.75	12.05
合计		20,892.59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于第 2 年开始试生产与投产，并于第 4 年完全达产。具体项目计划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前期工作								
建筑工程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试生产/投产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将认真按照清洁生产的原则，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均经过严格处理，排放均满足严格的环保标准要求，固废将由专业公司进行合格处理，不涉及环保污染问题。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已出具海高新投资[2022]024 号批复文件，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该项目建设。

6、项目实施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于第 2 年开始生产产品并达到 40%的产能，第 3 年预计达产 90%，第 4 年预计达产 100%。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产生年均营业收入 31,680.00 万元、正常年度净利润 2,073.71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5.13%，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92 年。

（二）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磁粉生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10,530.28 万元，主要用于高性能磁粉生产线的扩产与升级。本项目由子公司南通三佳实施，计划在海安市高新区陈港村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新建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磁粉的生产车间，并新建仓库、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其中功率类磁粉规划年产能为 20,000 吨，高导类磁粉规划年产能为 4,000 吨。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3,200.00 平米，计划建设期为 2 年。

2、项目可行性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项目可行性

①顺应行业趋势和产业政策，下游需求增长创造空间

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之“（一）年产1.2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之“2、项目可行性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②成熟完善的技术工艺储备，为产能扩张提供品质保障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重视对生产技术和工艺相关知识、经验的学习和积累。在软磁铁氧体磁粉制备领域，公司已熟练掌握“低温慢烧回转窑预烧技术”和“喷雾造粒自动冷却运输包装混合技术”等生产工艺，上述工艺可有效提升粉料的一致性和可塑性水平。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及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为磁粉产能的扩张、产品种类的丰富提供坚实的品质保障。

③产业链垂直布局和稳定的客户基础，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支撑

公司是行业内规模化生产和销售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的厂商。报告期内，公司磁粉的产量分别为34,191.81吨、44,459.15吨、52,091.63吨和19,747.98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3.57%、88.18%、91.63%和81.21%。

公司磁粉业务规模保持较高增速，现有产能利用率已升至较高水平。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协同优势，加大磁粉生产的内配比例，尤其是加大对高导类磁芯生产所需磁粉的供应规模。因此，公司磁芯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磁粉内配比例的提升，为磁粉新增产能消化提供重要支撑。

同时，公司是行业内供应规模领先的软磁铁氧体磁粉生产商，所生产的磁粉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一致性表现，与下游诸多磁芯生产厂商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磁粉行业良好的行业口碑和稳定的客户基础，为后续磁粉销售规模良性增长奠定基础。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大磁芯生产的内配比例，为磁芯生产和研发提供稳定、优质、及时、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布局新兴应用领域所需软磁铁氧体材料，进一步开拓新客

户与新市场。内配比例的提升和新销售市场的拓展将共同推动确保新增磁粉产能顺利消化。

（2）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依托于公司现有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生产业务，充分利用现有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项目实施后，公司磁粉供应规模进一步提升，扩大产品规模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增强对产业链上下游的议价权；同时，本项目将加大高导类磁粉的生产规模，提升磁芯生产的内配比例，为公司高导类磁芯的研发和生产提供稳定的粉料供应；此外，本项目拟通过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和先进设备引进，加大高性能磁粉的产能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进而推动磁芯的技术创新和产品性能优化，增强公司在产业链上的综合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10,530.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额的比例
1	工程前期费用	200.00	1.90
2	工程建设投入	4,278.50	40.63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739.92	45.01
4	基本预备费	460.92	4.38
5	铺底流动资金	850.94	8.08
合计		10,530.28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于第 2 年开始试生产与投产，第 4 年完全达产。具体项目计划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前期工作								
建筑工程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项目实施内容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试生产/投产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将认真按照清洁生产的原则，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均经过严格处理，排放均满足严格的环保标准要求，固废将由专业公司进行合格处理，不涉及环保污染问题。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已出具海高新投资[2022]025 号批复文件，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该项目建设。

6、项目实施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于第 2 年开始生产产品并达到 40%的产能，第 3 年预计达产 90%，第 4 年预计达产 100%。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产生年均营业收入 21,600.00 万元、正常年度净利润 1,794.21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21.88%，投资回收期（税后）5.55 年。

（三）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7,159.72 万元，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技术资源的基础上，南通三佳计划在海安市高新区陈港村新建研发中心，通过购置先进的检测和生产设备，并引进高层次的技术研发人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400.00 平米，计划建设期为 2 年。

2、项目可行性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项目可行性

①顺应行业趋势和产业政策，高性能产品下游应用空间广阔

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之“（一）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之“2、项目可行性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②成熟的技术体系和丰富的研发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长期深耕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围绕粉料配方、磁粉预烧和喷雾造粒、磁芯压制和烧结等方面持续研发并形成 10 项核心技术，在高性能的材料开发、高可塑性的磁粉制备、高一致性的磁芯生产等领域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公司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特性评价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均在软磁铁氧体行业内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成熟的技术体系和丰富的研发经验为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奠定扎实的基础。

③完善的内外部研发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在内部研发体系上，公司已从研发立项到项目验收的各个环节构建起成熟的制度体系。研发中心是内部研发体系的核心，担负着企业技术发展和创新的重要职能。公司已引入荧光分析仪、激光粒度分析仪、大电流功率电感测试仪、钟罩炉、B-H Analyer 测试仪等多项先进、高性能的生产和测试设备，可用于对新兴应用需求的产品进行样品试制和电磁性能检测。公司建有南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品研发响应速度和研发质量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技术创新和项目成果激励机制，对研发人员优秀的研发成果采取里程碑式的奖励模式，营造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在外部研发体系上，公司注重外部科研力量的引入，公司已与海安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建立起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海安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针对公司在高性能软磁材料领域的前瞻性技术储备进行课题研究，公司借助外部优质研究资源提升自身技术水平。

综上，公司已构建起完善的内外部研发体系，从内部制度建设、文化氛围营造、外部资源合作等多方面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依托于公司目前的研究资源和技术水平，通过引入先进的研发设备和高素质的研发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未来研发中心计划密切跟踪行业前沿发展动态，围绕宽温低功耗、宽频高阻抗等高性能软磁材料的制备，持续创新产品品类，优化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并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升产品附加值，进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7,159.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额的比例
1	工程前期费用	150.00	2.10
2	工程建设投入	1,771.20	24.74
3	设备购置与安装	3,147.10	43.96
4	研发费用投入	1,838.00	25.67
5	基本预备费	253.42	3.54
合计		7,159.72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于第 2 年完成研发中心的投入运营。具体项目计划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工作								
土建及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研发人员招募及培训								
投入运营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将认真按照清洁生产的原则，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均经过严格处理，排放均满足严格的环保标准要求，固废将由专业公司进行合格处理，不涉及环保污染问题。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已出具海高新投资[2022]026 号批复文件，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经营特点、财务结构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

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促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8,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满足经营规模扩张所需资金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从46,614.64万元增长至96,996.3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4.25%。伴随着产能规模的扩张和产品性能的提升，预计公司未来销售收入仍将保持良好增长，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提升，同时公司在技术研发、品牌推广等方面也需要更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带来资金周转需求，保障主营业务良性发展。

（2）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为满足公司日常资金流转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有所增加，尤其是2021年为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经营性现金流面临一定压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增加8,000.00万元，从而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抵御市场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和实际需求使用该流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对于该项目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使用资金。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专注于生产与研发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生产规模领先、技术先进、产品质量优良，已发展成为国内软磁材料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供应商。

公司未来将顺应发展高性能磁性材料的政策导向，依托现有的产能优势、技

术优势、人才优势、品牌优势和客户优势，继续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不断致力于新产品开发和新市场拓展，提升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5G 通讯等新型产品应用领域，保持公司磁性材料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中的优势竞争地位，逐步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立足打造国内领先的锰锌软磁铁氧体生产厂商。

（二）公司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的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战略目标，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内部管控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针对性举措，确保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聚焦客户需求，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重视对市场发展趋势的及时调研，充分挖掘客户对产品的最新需求，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维护与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关系，提升客户黏性，增加存量客户的销售金额；同时，公司积极与国内外知名电子磁性元件厂商进行接触，拓展潜在客户群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销售客户已成功新增群光电子、光宝科技等知名客户，公司产品品质得到客户的进一步认可。此外，公司及时关注新兴产业的发展机会，加强新型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开发，目前在光伏领域，公司已进入固德威、阳光电源、锦浪科技、上能电气等公司的供应体系；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进入汇川技术、英飞源等公司的供应体系。

2、专注研发创新，提升产品性能

公司重视原料配比、生产工艺流程的创新，研究开发具有宽温低损耗、高频高阻抗等优良特性的锰锌铁氧体材料。公司建有南通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备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检测仪器，通过技术研发中心对企业的研发、设计工作进行全过程集成管理。同时，公司与海安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针对高性能软磁材料展开产学研合作，加速公司新技术的开发及推广应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588.12 万元、3,340.11 万元、4,871.16 万元和 2,063.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5.89%、5.02%和 5.29%。公司已开发出 GP97、GP98 等新牌号材料，并对已量产牌号材料的电磁性能和一致性持续优化。

3、引入信息技术，加强质量管控

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重现代信息技术与工业生产的结合，淘汰落后设备，引入行业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生产设备。公司在报告期内引进全自动智能配料系统、全自动智能化浆系统、高效节能旋转压机、磁环排列机、自动化研磨磁芯上料机、CCD 六面外观检测设备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能耗和成本，优化关键工序，改善生产过程质量管控，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信息化和网络化的软件应用到生产实践中，优化内部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公司运行效率。

（三）公司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未来计划采取如下举措：

1、研发创新与产品升级规划

公司未来继续坚持将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进一步扩大现有研发中心的规模，针对性地引进国内外先进成熟的试验和检测设备，改善研发中心的硬件设施环境，构建从粉料配方到磁芯量产的全流程研发体系，努力建成省级研发平台。

公司将继续深入布局锰锌软磁铁氧体行业，加大对行业中高端产品的研发力度，将应用于汽车电子、光伏发电、5G 通信等新兴领域的材料作为重点研发方向，积极开发具备高饱和磁通密度、高磁导率、低功耗、宽温宽频等优良特性的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

2、人才引进规划

公司将基于现有人才团队，进一步吸引和集聚国内外高水平的科研人才，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聚焦突破行业内前沿性的核心技术和创新产品，缩短研发周期，推动公司整体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提升。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外部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外聘行业内优秀技术专家与公司共同进行合作研发，定期邀请业内专家和科研院所研究人员进行专题授课。

公司将构建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的制度体系，建立起保障和激励创新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完善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效益分享制度，扩大科研人员的

自主权，对优秀人才探索构建年薪制与股权激励相结合的薪酬体系，打造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提升企业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3、市场开拓规划

公司凭借产品优良的性能和高规模的供应量，与国内外知名电子磁性元件客户构建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基础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开拓计划。

在产能规划上，公司将根据下游应用趋势，进一步提升磁粉和磁芯的产量，提升产品品类的丰富度，巩固自身在行业内的规模优势，更好满足大型客户对产品种类、供给规模的需求。

在客户群体上，公司将继续维护与现有优质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加强对下游知名电子磁性元件客户的销售拓展力度。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家用电器行业的既有优势，把握消费升级的大趋势，并充分关注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5G 通讯等新兴行业的商业机会，进入上述行业更多知名客户的供应体系。

在销售区域上，公司将立足国内市场，巩固在江苏、广东等区域的固有优势，加大对其他区域客户的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国内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加大对国际市场业务的布局力度，增加对欧美、韩国、日本、东南亚地区的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国际品牌影响力。

4、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团队的不断扩展，公司将不断推进管理组织体系的现代化，建立市场适应力强的组织决策机制。

在组织架构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包括三会和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推动公司在生产、采购、销售、研发、财务、管理等环节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及合作方式，确保管理制度化、决策科学化和运营规范化，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在管理手段上，公司将充分引入现代化、信息化的管理技术方法，充分运用库存管理、制造执行、办公自动化等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支持公司的生产运营、

管理决策等各项活动，通过平台搭建整合运营数据、推进部门协同、优化组织流程，从而提高管理效率和决策科学性，降低运营成本。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以保障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基本原则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2、信息披露的内容

（1）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2）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3、信息披露的流程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当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

规定确认依法应当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4、保密措施

（1）公司应当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已经或将要了解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应当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2）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信息沟通时，应按照规定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及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的保密义务。

（3）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4）董事会秘书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防止泄露未公开信息。

（5）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增强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方便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设立证券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统一负责投资者沟通交流事宜，并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建立的沟通渠道如下：

投资者沟通部门：证券部

投资者沟通负责人：苏红阳

投资者沟通电话：0513-68879209

互联网网址：<https://www.guandacy.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

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特殊情况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资产总额的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未能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董事会应先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召开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3、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利润分配的实施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在 2 个月内实施完成。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等方面进行补充和完善，加强对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

（一）累积投票制

公司已建立累积投票选举制度。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董事或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下同）的选举，即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情况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

公司销售及采购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仅与少量客户及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仍以订单为主。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要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的标准为：与报告期内单个年度交易金额在2,000.00万元以上的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①框架协议；②未签署框架协议但交易金额超过500.00万元的订单。

重要借款合同的选择标准为：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过1,0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安徽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磁粉	2021年度	是
2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磁粉	2021年度	是
3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磁粉	2021年度	是
			2022年度	否
4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	磁芯	2021.1.11-合作存续期有效	否
5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粉	2021年度	是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四氧化三锰	2021.1.1-2021.12.31	是
			2022.1.1-2022.12.31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2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氧化铁	2021.7.1-2021.12.31	是
			2022.1.1-2022.12.31	否
3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磁粉	2021.1.4-合作存续期有效	否
4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锰锌软磁铁氧体粉料	2021.1.1-2021.12.31	是
			2022.1.1-2022.12.31	否
5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锰	2021.1.1-2021.12.31	是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期限	借款金额	利率
1	冠优达	农业银行	32010120220003420	2022.2.22-2023.2.21	2,500.00	3.90
2		招商银行	TK2206011731148	2022.6.1-2023.5.31	2,500.00	3.50
3	南通三佳	海安农商行	（2022）海农商行流循环借字[G3]第 0068 号	2022.7.27-2023.3.6	1,300.00	3.90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2019 年 7 月 25 日，苏州冠达、胡晓明、胡惠国与常熟三佳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担保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担保人	苏州冠达、胡晓明、胡惠国
被担保人	常熟三佳
被担保主债权限额	本金 1,1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费用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19.7.25-2020.7.24
解决争议的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常熟三佳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常熟三佳按期偿还了相关债务，未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以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公司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最近 3 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晓明作为苏州冠达法定代表人，因苏州冠达未履行部分生产设备环保审批程序被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处以 5 万元罚款，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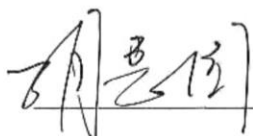
除胡晓明所涉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重大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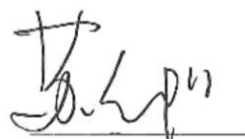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胡惠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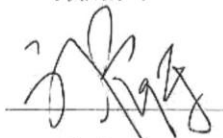
戴加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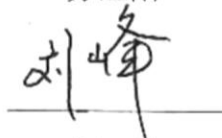
苏红阳



胡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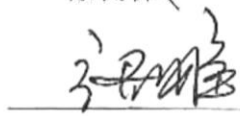
徐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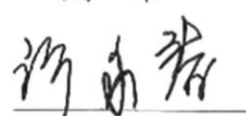
刘峰



葛素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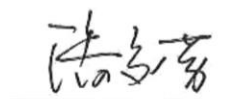


张雅



许永春

全体监事：



潘美芳



谢庆梅



孟力

除已担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曹照庆



王喜阳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常熟市冠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柯孝杨

柯孝杨

实际控制人:

胡晓明

胡晓明

徐洋

徐洋

张晓明

张晓明

胡惠国

胡惠国

戴加兵

戴加兵

2023年 2 月 16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程翔
程翔

保荐代表人： 王新
王新

柳以文
柳以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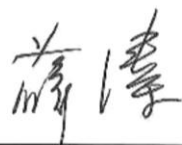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 月 1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薛 臻

董事长：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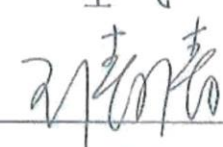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王立

经办律师:  _____

王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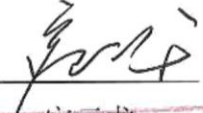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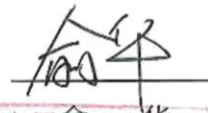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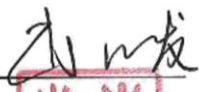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_____

王倩倩

2013年 2月 1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李 想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 2 月 16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李想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李想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于南通冠优达磁业有限公司2020年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对其截止202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602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常熟市三优佳磁业有限公司收购常熟市三佳磁业有限公司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相应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534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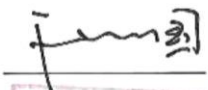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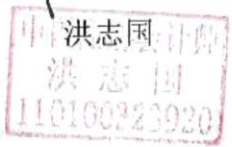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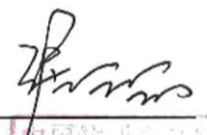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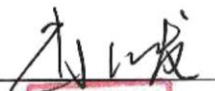
肖 力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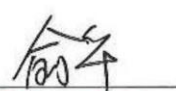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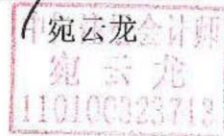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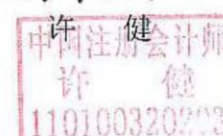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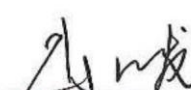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16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股票发行期内每周一～周五 9：00～11：30；13：00～15：00

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通市海安市通扬路 29 号

联系电话：0513-68879209

传真：0513-68879209

联系人：苏红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168

传真：0512-62938500

联系人：黄烨秋

（三）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查阅网址

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网站（<https://www.guandacy.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招股说明书及附件。

三、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常熟冠达承诺：

（1）锁定期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如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A**、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B**、如发生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②如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③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承诺的履行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承诺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承诺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惠国、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戴加兵、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晓明、实际控制人亲属/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红阳、实际控制人亲属/董事徐良保承诺：

（1）锁定期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如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

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④若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承诺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C、《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A、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B、如发生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②如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③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承诺的履行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承诺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直接扣留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或应付承诺人其他报酬中的相应款项。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同意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洋、实际控制人张晓明、实际控制人亲属肖英、岳铭锋、戴云飞、杨启帆、丁春雷、李荣根、胡惠娟、胡嘉琦、胡雪梅、岳东根¹承诺：

（1）锁定期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如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A、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B、如发生承诺人

¹ 肖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洋的表姐；岳铭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加兵侄子；戴云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加兵儿子；杨启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惠国儿子；丁春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惠国表弟；李荣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加兵配偶的兄弟；胡惠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惠国的妹妹；胡嘉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惠国的外甥；胡雪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加兵兄弟的配偶；岳东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加兵的兄弟。

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②如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③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承诺的履行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承诺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直接扣留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或应付承诺人其他报酬中的相应款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同意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发行人董事刘峰、副总经理曹照庆、财务总监王喜阳承诺：

（1）锁定期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如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④若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承诺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C、《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3）承诺的履行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承诺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直接扣留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或应付承诺人其他报酬中的相应款项。

承诺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发行人监事潘美芳、谢庆梅、孟力承诺：

（1）锁定期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承诺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C、《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3）承诺的履行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承诺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直接扣留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或应付承诺人其他报酬中的相应款项。

承诺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6、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信民投资、信国投资、江苏毅达承诺：

（1）锁定期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承诺的履行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承诺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承诺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海安凯穗、海安毅达承诺：

（1）锁定期承诺

自承诺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承诺的履行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承诺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承诺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8、发行人股东信富投资、信强投资、嘉兴悦时、永创智能承诺：

（1）锁定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承诺的履行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承诺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承诺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1、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则触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3）停止条件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或各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上限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措施如下：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股份回购，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B、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2%）后，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20%；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进行增持，12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2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12个月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50%；

公司如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接受上述增持方案。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已回购股份进行处理；

⑤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

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的部分，同意公司调减或停发承诺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承诺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人保证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

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完善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的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

通过以上措施，有效降低公司日常经营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能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基本保障。公司将结合市场发展状况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就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事宜进行具体规定，将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监督，若违反，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推出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

钩。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程序；承诺人承诺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人已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现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因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变化或委派/担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承诺：

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

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承诺：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中水致远承诺：

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其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其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承诺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

③承诺人所委派至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可以变更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承诺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

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

③可以变更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八）其他主要承诺

1、关于股东合规的承诺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4、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之“3、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